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二期 1992年5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2, May, 1992

中國文化史的新方向：

一些有待討論的意見

班雅明·艾爾曼

New Directions in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Some Comments for Discussion

by
Benjamin A. Elman

關鍵詞：中國文化史、中國思想史、史學方法論

Keywords: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Methodology of history

*這篇論文的某些部份，曾經分別在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和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以及東京大學宣讀過。謹向那些鼓勵我修改和發表這篇論文的人致謝，至於其中難盡人意之處，當然需由我本人負責。感謝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王志弘先生中譯，譯稿曾由本人以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錢永祥先生協助修改與校閱。

收稿日期：1991年12月22日；通過日期：1992年2月1日

Received: December 22 15, 1991; in revised form: February 1, 1992

摘要

本文針對至今尚被“觀念史”取向所支配的中國思想史研究，提出一個批判的檢視。文中建議認真地對待後現代對當前史學的批判，並且轉向“文化史”，以之做為出路，將中國思想史整合入更為寬廣的，在帝制晚期的政治脈絡中，有關前現代中國社會與思想的討論裡。本文也討論了內藏在“本土主義”、“化約主義”、“目的論”、“功能論”，以及“太平洋邊緣地區研究”裡的危險，這些是當今全世界生活在後現代與後共產時代裡的史學家，正在重新評估的方法論問題。最後，以作者對1780年到1820年今文經學常州學派的研究為例，說明當“觀念史”的研究加入文化、社會和政治史之後，中國思想史可以變得更為豐富。

Abstract

The article presents a critical view of present research in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which has been dominated to date by the "history of ideas" approach. It suggests taking seriously the postmodern critique of contemporary historiography and turning to "cultural history" as a way to integrate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into a broader discussion of premodern Chinese society and thought in a late imperial political context. The dangers inherent in "nativism," "reductionism," "teleology," "functionalism," and "Pacific Rim Studies" are discussed as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historians worldwide living in the postmodern and post-communist era today are reevaluating. Finally, the article gives an example from the author's research on the Ch'ang-chou School of New Text Confucianism from 1784 to 1820 to show how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can be enriched when cultural,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are added to the discussion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十八世紀晚期，清朝的儒家學者章學誠宣稱“六經皆史也”。從漢代到清朝的兩千年來，這些儒家經典一直被奉為“聖經”，再加上四書，共同構成了儒家教育的基礎。此外，科舉考試也要求對這套儒家典籍的通熟作為擔任官員的知識條件。不過，到了章學誠的時代，這些經典正在失去原有的支配性地位，其勢雖緩却已無可挽回。相對地，歷史研究的勢力逐漸形成氣候。章學誠的登高一呼，代表著中國學術界演變過程的一個重要轉捩點。到了二十世紀，史學與哲學已經無可逆轉地取代了經書，成為現代中國學術的支配性框架。

如果章學誠活在兩百年後的今日，他或許會說：“廿五史皆文也”。在我看來，二十世紀晚期的世界學術也正面臨一個轉捩點，在最寬廣的意義上，這次轉變對我們所了解的歷史研究構成了嚴重威脅。當今有許多批評史學家的人，認為後現代文學批評乃是未來的潮流。他們質疑歷史的權威與真實性，例如他們會說：“史學家和小說家無從分辨。”或者“事實是不可知的。”或者“小說家編造謊言以便陳述真實，史學家製造事實以便說謊。”換句話說，後現代主義者企圖將史學化解為文學，正如同兩百年前章學誠將經典轉化為史學一樣。史學家辯稱史學是以客觀科學為根基的一門學科，跟小說家與作家所創造的小說和故事本質上不同。後現代的評論者則根本否認有所謂的客觀的歷史研究，反而將小說和史學一併歸入人類主觀創製的文學世界。

這類後現代主張無疑地過於誇張，但是史學家也不能因此不假思索地不理會這些批評。至少，史學家必須承認在歷史寫作裡有非常類似小說的成分存在，當今全世界的初級和高等教育歷史課本的“國史”裡，瀰漫的國族主義式的說法，即為一例。舉一端而言，歷史事件與人物的闡述，和“敘事風格”就十分相似，結果史學家的心態（例如中國的“褒貶”傳統）和疑旨 (problematique) 很難跟小說家的“設局”和“角色刻畫”的技巧有所區分。如果史學家連後現代對史學正中心要害的批判都無法接受，那麼獨立於“國史”之外的歷史學的未來

發展不免遭受傷害，當代的史學研究難免走上一條漫無方向的政治道路，就像兩個世紀以前的經學一樣。此外，或許是理所當然地，文學就不免成爲支配性但多元的人類表達形式。

在某些政治條件下，諸如中國大陸迄今、以及台灣到 1980 年代止對言論自由的壓制，中國的史學家從事研究工作時必須屈從他們所處的政治環境。在這種環境裡，他們不能自由取用圖書館與研究機構裡具爭議性的一手材料，學術界對有關 1911 年民國革命以來的中國現代史裡的任何敏感題材，也多所顧忌。例如在 1960 與 1970 年代，台灣幾乎沒有學者敢冒險進入禁忌的領域，研究民國史。那些膽敢抗議的人，也都付出了職業上的沉重代價。因此，面臨這種歷史寫作上的明顯限制，許多有才華的二十世紀作者都轉向文學，以之作爲抒發感受的工具。在台灣，1947 年以來的“台灣史的事實”，直到最近都潛藏在台灣文學而非學院期刊或學術著作裡。相同地，大陸作家是在小說和故事裡，而非在官方的歷史敘事裡，最成功地呈現了 1960 年代的“紅衛兵恐怖”。有些積極進取的史學家，則設法從明清小說與短篇文學作品裡挖掘文化訊息，他們已經發掘出豐富的“小說虛構”礦脈，呈現了傳統中國醫藥、科學考試，以及宗教在俗民文化裡扮演的日常文化角色，適足以補充在官方史籍、政府公報、家譜或國家檔案裡找到的說法^①。

那麼史學家應該做什麼？這當然沒有簡單的答案，對那些仍然活在嚴厲懲處異議的政權下的人而言，尤其是如此。但是最低限度，那些身處較自由的學術環境中的人，比如說今天台灣的史學家，應該爲自己的學科提出一套辯解，既考慮到後現代的威脅，同時又得體地維護史學的任務，使它與文學的工作有別，但不與文學疏隔。否則，落伍的史學家會漸漸發現他們的學生投向文學，視之爲解開歷史事件

^①例如 Christopher Cullen 的“New Windows on Chinese Medicine: Sickness and Healing in a Sixteenth-Century Novel”, The Joseph Needham Lecture, Cambridge, May 2, 1991。

“實情”的工具。僅僅替這種轉變貼上“時尚”的標籤並不足以成事，因為史學這個領域其實已經陷入自己的虛矯誇言裡頭，却又無法在新環境裡再造自身。儒家經學在二十世紀的沒落，應該會讓我們警覺到當一個學門失去了生命之後會有什麼樣的命運。

在這方面，當前主張史學是“百分之百客觀的社會科學”的說法也無濟於事。台海兩岸的中國史學已經用盡了其“社會科學”的老本，徒然暴露了依循著“馬克思主義社會科學”或國民黨的旋律而起舞的“國史”已然破產。中國大陸的學者發起民國史的研究計劃之後，台灣的學者也跟著唱對台戲，但是兩岸的工作都充份顯示了中國史學在國家控制下的貧困狀態^②。全球在認識論上的日益警醒與方法論的日漸成熟，已經將上個世代“冷戰”的政治世界觀拋在後頭了。

然而在台灣，所謂的“歷史”一般而言還是“國史”。最近幾年，在各大學以及中央研究院推動和擴大世界史研究的努力均稱不足。中研院的歐洲與美國文化研究所仍然居於邊陲地位，而近代史研究所與歷史語言研究所實際上正是“國史”和“國語”的研究機構。就一個如此依賴世界貿易，而且最好的大學裡充斥著西方大學訓練出身的博士的島國而言，對於非屬中國的東西竟然這麼缺乏歷史興趣，實在令人訝異。中國大陸大學裡的歷史系，比台灣重視世界史。相形之下，台灣史學界未能真正地對年輕一輩從事世界史的教授，點出了大部份台灣的教育界人士，依然相信只有中國歷史才能有效地灌輸社會與政治的正確思想^③。

歷史學家在今天所面對的抉擇，格外豐富而且複雜。隨著西方後

^② 關於早期誤用中國歷史的例子的明晰整理，參見 Chan Hok-lam, "The Rise of Ming Taitsu (1368-98): Facts and Fictions in Early Ming Historiograph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5(1975): 679-715。

^③ 在此，必須指出，“國史”雖然在各國均佔支配地位，但也有許多國家已經在歷史系裡容納相當數目的非本國史學家。例如我所任教的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的歷史系，有四十到四十五位美國史學者，二十到二十五位歐洲史學者，以及十五到二十位非西方史的學者。不幸中國史專家只有四位，明顯地反映了美國學術機構的教育偏見。

現代與東歐後共產主義時代的來臨，我們的前輩所執守的舊方法論，日益顯得不合時宜。相同地，當大陸與台灣學者的關係增進之後，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政治對決的舊意識形態壁壘也崩塌了。但是許多困擾我們前輩的方法論問題，並沒有因為史學界必須處理的當代世界有所變化而解決。比如說馬克思主義的遺產，仍然是卡爾·曼罕 (Karl Mannheim) 發端的“知識社會學”取向的一個部份，至今也仍具勢力。曼罕在他的《意識形態與烏托邦》(Ideology and Utopia) 裡，曾經力陳社會學化約論的危險。雖然他務求將知識現象連接到它們在社會形構中的位置，曼罕和他的追隨者還是對社會的階級分析過於執著。到最後，對他們而言，意識形態永遠是佔支配地位的社會階級的掌中物。曼罕的方法論過度決定 (overdetermined) 了思想的社會起源，卻沒有在社會形構中，替個人的自主性留下足夠的空間。

同樣地，目的論 (teleology) 依舊是當代歷史裡，西方“現代主義”的主要遺產。不論是在觀念史、或是在社會經濟史家所提出的典型“現代化敘事” (modernization narrative) 裡，兩種史學家都以今度古，現前 (the present) 一變，度量的準繩也隨之而變。在比較早的“現前”裡，中國顯然落後且弱於西方諸國時，儒家被揪出來為落後負責。如今中國的“現前”和它的“過去”大不相同了，儒家的形象也從待罪的被告轉變為促進現代性的功臣。在很多方面，關鍵在於用什麼樣的“現前”來衡量什麼樣的“過去”；測度的過程端視一開始選擇用什麼樣的“現前”量尺而定。在 1950 年代，我們寫的是俄國和中國社會主義成功的理由；在 1990 年代的現在，我們寫的却是它的崩潰。十年之後，我們或許會發現社會主義的訃聞發佈得太早了，就如同本世紀初期過早宣告了儒家的死訊一樣。

現代化本身並不是問題所在。太平天國平定之後，中國現代化的過程正式展開，此後史學家在所有的層面上——從思想以迄經濟——都必須將現代化過程納為分析對象。可是一旦對中國歷史上國家與社會構造裡尚不見現代化的時代，要運用現代化模型所提供的概念

架構，問題就產生了。換言之，將適用於分析 1860 年以後中國歷史現象的框架，用在更早的時期，乃是一種年代錯置。最後，我們會以目的論式的論證收場，將歷史現象化約為它們從來不是的東西——邁向現代化過程的“步驟”或“障礙”。這種依據“現代化”的量尺，對中國的過去所做的“正面”或“負面”解讀，曾經是最近好幾個世代史學家的研究典範。這種過度強調“現前”（所謂的“現代性”）是“過去”準繩的偏頗之論，其中所包含的反歷史（ahistorical）偏見，已經被後現代論者成功地揭發了。現代化依然是近代中國史的重要探究對象，但是它已經不再是評價前現代中國的整體框架了。

自從 1960 年代以來，歐洲結構主義一直勢力鼎盛，特別是在法國；其中最重要的遺產，或許正是功能論。在當今的西方文化史裡，米歇·傅柯（Michel Foucault）的“知識考古學”和皮耶·布賀多（Pierre Bourdieu）的“文化再生產”兩種取向，廣泛被用來描述與分析精英在社會與政治生活裡，維持其對財富、權力和聲望的支配時所運用的文化霸權形式。傅柯的論點是現代歐洲的國家及其精英的“霸權”，爲了將人民控制與圈制在新崛起的資產階級和資本主義經濟之下，組構了監獄和醫院。布賀多的“再生產”模型，則明確取代了 1960 年代初期以“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做爲評估一個社會的社會動態的主要標準的做法。涂爾幹（Durkheim）對於教育在社會固有的“分工之再生產”裡的角色，曾經進行先驅性的分析；布賀多則更進一步，賦予關於政治和社會支配之文化形式的研究新的生命，在上一代的馬克思主義者手中，這些課題原本是以經濟決定論來分析的。

然而，當代歷史社會學裡新功能論分析的振興，給史學家帶來了許多問題。對於文化現象做功能論的描述，就像先前結構主義的經驗一樣，不能妥當地處理作用者（agent）的意向和這些意向付諸實踐後所產生的社會、政治與經濟後果之間的複雜關係。在傅柯看來，歐洲史上監獄和醫院改革在制度方面的結果，所有牽涉在改革過程中的作

用者都有責任，即使他們的個人意向跟歷史後果千差萬別。愛德華·薩依德 (Edward Said) 追隨傅柯，認為西方所有研究亞洲的學者，從馬可孛羅 (Marco Polo) 到費正清 (John Fairbank)，都必須對正當化了十九到二十世紀帝國主義在亞洲行徑的“東方論” (Orientalism) 的產生負責。但是那些學者的真正意圖，對功能方面的後果却毫無意義。

這種統括一切的諛過說法，乃是將作用者與歷史過程之間的複雜關係，過度地偏重在其功能性後果的結果。比如說，布賀多的透過文化資本的累積而再生產社會層級的基本假說，越是未經檢驗且不加辨別地運用在不同國家的脈絡裡，越無法適當地說明這種過程在特定文化裡的特殊形式。我們能夠說清代的中國社會有“文化資本”嗎？那時還沒有“智慧財產”這個法律概念，甚至沒有“經濟資本”的概念。布賀多將文化財產類比為私人財產的前提，乃是立基於他在二十世紀北非的田野工作，但是在歷史的脈絡裡就過於狹隘了^④。不幸地，我在加洲大學洛杉磯校區的某些研究生，掉入了這種功能論陷阱，現在正十分順手地寫道清代士紳投資在科學考試體系裡的“文化資本”，如何讓他們得以“再生產”其“文化霸權”。我們應該拋棄這種精英透過文化來支配平民的粗糙觀念，代之以對社會和政治控制的實際模式的精細理解，其中從屬的群體不僅積極參與他們的從屬境況，也積極地反抗這種從屬位置^⑤。

一旦我們在歷史觀點裡考量了形式知識和應用知識的差別，我們就會很快地了解從屬者對支配者的反抗與抗議在其中進行的社會與政治空間，比較是受日常實踐裡的情境判斷所規制，而不是受形式知識所束縛^⑥。因此，像在傅柯的著作裡那樣高估醫療或監獄意識形態的

^④ Raymond Murphy, *Social Closure: The Theory of Monopolization and Exclus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8), pp.174-75.

^⑤ Ivor Goodson, *School Subjects and Curriculum Change: Studies in Curriculum History*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1987), pp.192-93.

文化霸權，或是像我以前的作品一樣，未經檢驗地假設新儒家學說在明清科舉裡佔有絕對的支配地位，都是走錯了路^⑦。不過如果“霸權”和“再生產”是過度決定 (overdeterminative) 的概念，那麼，關於“形式知識上的作用者”具有完全“自主性”的相對宣稱，則是流於低度決定 (underdeterminative) 的概念。文化的創造和再生產裡所牽涉的，不只是自主的“個人選擇”，社會、政治和經濟的脈絡的確會造成差異。身為史學家，我們需要在純粹的功能論和純粹的意志論之間找到中間地帶，使我們能較自如地在支配的文化形式與個人或群體的抵抗形式之間來回穿引^⑧。

在此，如果我們只就中國文化史的領域來談，我們會發現迄今所謂的“中國思想史”，通常只是較為淺顯的“中國哲學史”。除了某些重要的例外，無可否認地（即使在字面上不忘否認），中國思想史以儒家哲學馬首是瞻有其主觀的因素。我這裡所謂的“中國哲學史”，是指中國研究裡師法早期研究中國思想的先驅如梁啟超和胡適等人的“觀念史”取向，那一輩人受到的影響是德國人以“精神史” (Geistsgeschichte) 研究哲學史的取向，或是美國的哲學研究取向。後來，亞瑟·洛夫喬 (Arthur Lovejoy) 的“觀念史”取向 (在哈佛發展成他的《存在的偉大鍊結》 [The Great Chain of Being])，對於受美國訓練的中國思想史學者開始有影響力，他們獨取觀念的內在開展，做為闡明傳統中國思想和概念的方法論框架。

雖然最近余英時在他實至名歸的關於中國商人的宗教價值的研究裡，開出了值得歡迎的韋伯 (Weber) 式新方向，洛夫喬根源於早期

⑥ Freidson Eliot, *Professional Powers: A Study of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Formal Knowledge*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8) 討論了官僚體系中形式理論的稀釋和妥協。

⑦ Elman, Benjamin, "Social, Political, and Cultural Reproduction Via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0, 1 (1991): 7-28. 我目前正在修改此文。

⑧ David Hamilton, *Towards a Theory of Schooling* (N.Y.: The Falmer Press, 1989), pp. 150-51.

德國“精神史”的觀念史立場，依然居於主流，使得中國思想史大體上還是和社會、政治與經濟的脈絡脫節（也就是有“自主性”）。余英時的一位學生甚至聲稱，外在歷史對觀念的內在史沒有什麼助益⁹。結果，中國思想史只能以敘事方式進行，精於哲學却短於歷史脈絡。

最近有關戴震在中國思想史裡的重要性的討論，跟胡適對戴震哲學的先驅研究以及余英時饒富價值的後續研究不同，傾向於呈顯為一種過度簡化的敘事，硬把戴震塞在“新儒家”裡。戴震的“新儒家化”已經十分徹底，以至於在他的《孟子字義疏證》最近的英譯本裡，余英時以及其他早期有關戴震的訓詁興趣的研究，幾乎完全未受理會。戴震討論科學的作品，也沒有獲得應有的重視。我們所見到的只是一種“標準”的詮釋，認為戴震是一個新儒學的哲學家，雖然質疑新儒家的某些根基，但是基本上同意其整體論述。

日本的戴震研究領先中國和美國，理由很明顯¹⁰。日本學者不會落入“新儒家”議題的陷阱。例如吉田純的晚近作品便已指出戴震關於新儒家“以理殺人”的知名抗議，與戴震家鄉徽州的商人妻子所面對的複雜道德困境有其關連。由於丈夫經常離家到外省經商，這些婦女面臨社會與道德的壓力，結果，當個人行為被社會認為逾節時，新儒家的敗德罪名迫使數名妻子走上自殺之途，喧騰一時。從這種觀點來看，戴震的論點就有了新的社會意義¹¹。

中國思想史家維護這門學問，抗拒社會與經濟史家的化約論野心，可以說完全正確。他們因此主張觀念有脫離其歷史脈絡的自主性。當決定論在觀念史上運用時，從來未能掌握觀念在社會與政治運作過程裡的整體複雜性，不論這種決定論參照的是“庸俗馬克思主義”抑或曼罕式的“知識社會學”的標準。可是同樣地，如果因此就跳到另一極同樣不可信的文化論者的謬誤裡，以為觀念和價值在社會與經濟

⁹ 王汎森，《古史辨運動的興起：一個思想史的分析》（台北：允晨，1987）134頁，註50。

¹⁰ 例見濱口富士雄，《戴震の考據》，《秋田大學教育學部研究紀要》36（1986）：17-23。

¹¹ 吉田純，《閩微草堂筆記》小論，《中國—社會と文化》，第四號（1989）：182-186。

生活中具有決定性，那也是認識不清。最近鼓吹太平洋邊緣（Pacific Rim）新儒家意識形態的人士，便有此想法。我們應該拋棄化約論，但是這種立場也不足以支持“不沾人間煙火的思想”。

將中國人的文化、社會、政治與經濟生活，化約成儒家和新儒家哲學的演變過程，其錯誤和早先的經濟決定論如出一轍。在中國近代史裡，知識份子必須回應許多重大的社會、政治與經濟變局，直至今日依然如此。這些影響在任何社會或經濟意義上來說，都不具有絕對的決定性。同樣地，某些早期的儒家文人，如王夫之，他對明朝敗亡與滿洲人入關的反應，就和其他人如顧炎武和黃宗羲不一樣。他們都經歷了混亂變動的年代，可是反應的方式不同。歷史的脈絡沒有決定他們的行動，但是的確有助於我們理解他們為什麼會有那些言論。在二十世紀，胡適與陳獨秀都不免受到民國政府無能在推翻滿清後恢復穩定局面的影響，可是他們作出不同的回應，但是他們都必須面對時代的困局，提出自己的答案。王國維的自殺悲劇，只是對民國初年動亂的一種極為獨特的回應方式¹²。

中國哲學史一旦擺回其原屬的哲學領域，它便是中國思想的珍貴記錄，而非中國歷史的決定因子。“觀念史”的取向從而在方法論上為中國哲學提供一條可行的途徑，重構儒家和新儒家思想的內在完整性。然而，學說如何變成意識形態，正是一個重要的歷史問題。一旦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就離開了哲學立場的內在整體性，進入了觀念在特殊歷史脈絡裡在政治、社會和經濟上如何被運用的層次。觀念如何指引和發動行動的問題，帶領我們離開“純粹”哲學和傳統觀念史的領域。我們不再追問“正文”（text）裡觀念的普遍“意義”，而是要解明這些觀念如何顯現當事人所處的特定“脈絡”（context），因為他們的行動本是由這些觀念所指導和支持的。在當代從觀念史到文化史的轉變裡，我們身為思想史家，也從信賴哲學，轉向不信任歷史。

¹² 參見我的“Wang Kuo-wei and Lu Hsun: The Early Years”, *Monumenta Serica* 34(1979-80): 389-401.

讓中國哲學史規定中國思想史的面貌，會替中國文化史設下了不必要的限制。這種限制最明顯的表現，就是對新儒家哲學的全心一意討論；中國思想史領域一直被這種討論所支配，結果使它無法在方法論上趕上歐洲、美國和日本的思想史研究。在最近的演變裡，“新儒學開展”的研究議程，已加入新儒家的教育理論和當代亞洲資本主義之間的直接對應關係¹³。中國思想史的內在論、觀念史取向，已經開始認為儒家倫理能決定現代中國的社會、政治與經濟變遷。

韋伯的有名論點曾經指出，基督新教的價值系統與資本主義的精神之間有其關聯。到了二十世紀新儒家的手上，這個論點有了一個奇特的轉折：他們認為，宋明儒學在中國相當於一套精神價值系統（在歐洲即是新教），既屬於自由主義，又可開出一套道德規範，是為以信任、勤勉，以及重視教育為基礎的經濟體制的骨架。乍見之下，這種說法似乎可信，不過若加以深究，持此說者往往把焦點放在十二世紀新儒家朱熹（1130-1200）以及其理學門人的哲學遺產上。儒家的資產階級化，在晚明時期的證據比較明確¹⁴。如果要把儒學的資產階級化推回到朱熹，不啻等於歐洲學者主張西方的資本主義精神應推回到中世紀天主教神學家湯瑪斯·阿奎納（Thomas Aquinas, 1225-1274）。歐洲學者幾乎沒有人願意修正韋伯關於基督教的功能論分析，以將天主教納入資本主義“精神”的興起過程，但為何這麼多研究新儒家的學者，仍要保留這套機巧的目的論？這樣的歷史轉折足以顯示，當新

¹³ 參見 W.T. de Bary et al., *The Unfolding of Neo-Confucianism* (N.Y.: Columbia Univ. Press, 1975) 和 John Chaffee and de Bary, eds., *Neo-Confucian Education: The Formative Stage* (Berkeley: Univ. of Calif. Press, 1989), 特別是其中的導言。對後者的批評可以參見我的“Education in Sung Chin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11, 1 (Jan.-March 1991): 83-93.

¹⁴ 除了余英時最近的作品之外，可以參見 Cynthia Brokaw, *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 Social Change and Moral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1991) 與 Richard von Glahn, “The Enchantment of Wealth: The God Wutong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Jiangna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1, 2 (December 1991): 651-714.

儒家取用韋伯關於“近代初期”新教與資本主義在歐洲北部的選擇性親近之論題時，背後其實有一套“隱藏的議程”。在新儒家的說法底下，隱藏著一套“潛在”的朱熹主義。

將新儒家和亞洲資本主義連結在一起，現已構成了稱為“太平洋邊緣地區研究”的新領域一組有趣的題材。但是，針對1980和1990年代“太平洋邊緣的發明”(the invention of the Pacific Rim)，我們有必要提出一些警告。在其地理上的所指以外，過去沒有所謂的“太平洋邊緣地區研究”這種東西¹⁵。做為一種意識形態的建構，“太平洋邊緣”的發明，讓人想起1931到1945年太平洋戰爭期間，日本所“發明”的“大東亞共榮圈”。晚近有關“太平洋邊緣”的討論，略過了東亞歷史發展的各種複雜現實，反而訴諸一個問題重重的整體的“太平洋邊緣文化”。到目前為止，這種整體並未出現。或許一個世紀以後，太平洋諸國會發展出這樣的整體，但是當今的“太平洋邊緣”只是亞洲研究裡“東方論”第二階段的新術語，或者如許多批評者所指陳的，是一種“新東方論”。

起初，亞洲研究在西方的大學裡是“東方研究”的一部份，其中包括了中東、中亞、南亞、東南亞，以及東亞。這種錯誤的歸類，至少有助於開始從事亞洲研究，但是到了二十世紀，所有的學院人士都明白了土耳其與中國的“東方”實在沒有什麼共同點，而且這種歸類方式足以顯示，歐洲學者在十九世紀所能構想出來的理論架構何等偏失，而他們在歷史方面又是何等無知。結果，西方關於中國與日本的教科書裡，稱呼遂由“東方”轉變成“遠東”，再轉變為“東亞”。同樣地，美國大部份的東方圖書館也終於改名為“東亞圖書館”，表示館藏內容主要是有關韓國、日本和中國。

到了二十世紀的晚期，新一代的東方論者突然希望將完全不同的東西都納入“太平洋邊緣”這個新範疇裡。這大部份是那些專攻當代

¹⁵我在題為“Education in Sung China”的評論裡批評了我稱為“太平洋邊緣意識形態”的出現。

亞洲研究的人的傑作，對於在太平洋沿岸生活與演變的民族與社會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以及歷史的長期軌跡，他們沒有興趣。用“太平洋邊緣”這樣一個標籤把這些民族與社會方便地一網打盡，顯然流於簡化與誤導，重蹈上一代學者使用“東方”這個錯誤範疇的覆轍。將哲學、史學、人類學、文學、語言學和社會學諸學科，融入“太平洋邊緣”這個認識論範疇，當然能很便利地使新儒家研究取得優先性，視它為在東亞太平洋周邊民族的文化生活裡的共有領域。

不過，“太平洋邊緣的發明”，也吻合文化與歷史方面對二十世紀“中華帝國與日本帝國的傾頹”的健忘症，當時儒家在政治與思想生活上都比現在更具支配能力。我們還必須忘記，早期中國與日本的知識份子，曾認為儒家妨礙了現代化，而不是現代化的促進者。研究東亞的學者方才擺脫“東方”這個錯誤的範疇，沒有可能又溫馴地回到替代性的“太平洋邊緣”範疇，尤其是這個範疇對歷史研究沒有意義。

中國的哲學家與史學家把他們的學科帶入當前東亞有關“現代化”的論戰裡，所成就的主要是使中國哲學政治化。對於儒家是否有助於現代化的問題，每個人都被迫選擇一個立場。我認為中國思想史不應該是一場關於新儒學的學術投票。反之，它應該是一種附著於文化史的學術工作，以便參照持續變化中的當時社會與政治結構，公允地評估中國人如何運用與誤用觀念。新儒家哲學還給哲學家，新儒家的意識形態，不論是帝國時期或現代的形式，則交由史學家去評價其政治、社會和經濟上的用法。

為了選一個精確的例子來說明我認為中國文化史可以採取的新方向，我在下文將重新評估史學家對晚清今文經學的“敘事性解釋”。用我最近出版的關於今文經學常州學派的研究¹⁶裡的證據，我希望能夠用實例說明，中國思想史在引用了文化、政治和社會史，替早期的清

¹⁶ *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Berkeley: Univ. of Calif. Press, 1990).

代思想史的單面分析加上必要的面向之後，會更為豐富。我希望能說服讀者相信，中國的思想史家和社會史家，能夠從對方學到很多東西。我個人喜歡將這種重疊稱為“文化史”，但是顯然思想史家在包容了這類探究領域後，可以擴大思想史的範域。

乾隆晚期和今文經學

史學家研究中國的角度，一向難以預料。例如現代中國的思想史家很快便得知，到了1898年，今文經學已是激進儒家如康有為和梁啟超的最後陣地。在現代中國思想史的敘事性解釋裡，早期的今文經學者如魏源和龔自珍，被描寫為晚清改革家的先驅。晚清學術圈關於今文經學的爭議，導致對於孕育與發展這個運動的歷史環境的錯誤呈現。直線發展的解釋將歷史敘事安排成清楚的階段，從康有為一直回溯到魏源和龔自珍，正好顯示了對現代中國思想史的關鍵議題與重要人物有一些未經反省的假定。莊存與和劉逢祿在今文經學復興裡的角色，在以1898年為解釋對象的線性歷史敘事裡就只能聊備一格。

為了避免關於清代今文經學的線性歷史敘事的固有偏見，我們應該以開端代替終結。這並非輕視今文經學在1898年改革維新裡的重要性，而是要將開端當做開端去發掘，不要流於事後聰明的歷史目的論。今文經學正是一個學術上的“想當然爾”影響了歷史研究的好例子。長久以來大家一直認為，今文經學的歷史以“康梁”和光緒皇帝1898年的變法維新為中心。因此，指出年邁的漢人大學士莊存與，跟年輕且受乾隆皇帝信任的滿洲宮廷侍衛和坤之間的對立，竟然在1780年代今文經學的勃興中居於關鍵地位，的確令人感到意外。

誰是莊存與？在接受了魏源和龔自珍代表十九世紀中國的改革精神之說法的史學家筆下，他通常會在註腳裡被提上一筆。誰是劉逢祿？在歷史敘述裡，他通常只是魏源和龔自珍的老師。然而，若是細讀常州莊家與劉家的歷史檔案、家譜和手稿，學者自會感到一陣暈眩。莊存與和劉逢祿站在帝國晚期政治世界的舞台中心，相較之下，魏源和

龔自珍乃是邊緣角色，他們在歷史上的重要性大部份源自二十世紀學者的共識。

要掌握清朝今文經學興趣的完整意涵，我們必須從研究“康梁”轉為研究“莊劉”。一旦觀察角度有了改變，一系列新問題就出現了。莊存與轉向今文經學的政治脈絡是什麼？莊家和劉家支持常州的今文經學派的社會作用是什麼？如果研究目的只是呈現思想總結於康梁的今文經學的內在演變，那麼上述問題並不重要。再者，新觀點不會把今文經學的演變化約為中國社會與政治史，但是它的確讓我們得以呈顯演變開始時的十八世紀脈絡。我現在要仔細探討這些議題，以便顯示中國思想史超越了中國哲學史的藩籬之後的可能成就。

在十六到十九世紀間，常州的莊氏宗族發展為一個強大的親屬組織，其勢力包括在地方上的高度社會聲望，在全國政治上相當程度的政治影響力，以及書香世家的學術名聲。例如清朝時莊氏宗族共有二十九人考取進士，其中十一人在三年一度的北京殿試上表現優異，因此立即進入了翰林院，直接協助皇帝的日常政務。劉家在清朝則出現了十三位以上的進士，其中數人也進入翰林院為翰林。比如說莊存與是 1745 年殿試的榜眼；他的弟弟莊培因則是 1754 年的狀元。

莊劉兩家有姻親關係，合為一個宗族來看，在清朝就有四十二個人擔任高官。乾隆朝中期，他們在地方與全國政治圈裡的顯貴地位達到巔峰，當時劉綸是清帝國最重要的行政機構軍機處的軍機大臣，而莊存與則是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劉綸和莊存與安排了劉綸之子劉召揚和莊存與之女的婚事，是為當時地方和全國最重要的聯姻。這樁婚姻所出的長子劉逢祿，在十九世紀初期為莊劉兩家獲取了學術上的領導地位。

然而，奇怪的是 1780 年之後，莊劉兩家開始遠離北京的帝國政治，而專注於家鄉的家族事務。在 1788 年莊存與去世到二十年後劉逢祿成名之間，兩個常州宗族都退出了全國舞台，為什麼？劉綸之子劉召揚通過了乾隆皇帝於 1784 年南巡時詔辦的特別省試，獲得第一名，

而且年邁的皇帝很高興逝去已久的重臣之子表現優異。劉召揚之兄劉躍雲在這之前則以卓越成績考取進士，並且在進入翰林院後又任大學士。但是劉召揚從未到北京參加進士考試。反之，他跟妻子莊氏、兒子劉逢祿留在常州，滿足於教學研究的生活，為什麼？莊存與的姪兒莊述祖，在生父莊培因早逝後由莊存與撫養，後來通過了 1780 年的殿試，但是回到常州後就沒有擔任官職，他成為著名的民間漢學研究者，同時照顧他的寡母。這是純粹出自孝心還是有其他原因？

莊存與在 1780 年代轉向公羊學，時間上正好跟莊劉兩家退出全國政治舞台一致，這使得謎團更為複雜了。因為莊存與是乾隆晚期滿州頭號政治家之一阿桂的密友與同事，阿桂曾經要延攬莊述祖為部屬，但是莊述祖寧願參加科舉考試。不過當他在 1780 年通過考試後，還是寧願退休過學者生活。在 1780 到 1790 年代，莊述祖將他的今文經學傳給劉逢祿，劉逢祿小時候曾隨外祖父莊存與學習，直到後者在 1788 年去世為止。因此，劉逢祿的今文經學是莊存與的公羊研究和莊述祖漢學的合成品。

當我在 1983 年春天，翻讀收藏在北海的北京國立圖書館珍藏室的魏源《古微堂文稿》的手稿時，莊劉兩家退出北京政治圈的謎團終於可以理解了。《魏源集》的編者曾經採用這些手寫資料來編纂廣為流傳的兩卷本文集。這些文稿裡包括了魏源替莊存與 1820 年代出版的文集《味經齋遺書》所寫的序言的兩個稿本。在這兩個稿本裡，魏源追記莊存與作為“真漢學者”的為學歷程，指他沒有落入清朝大部份漢學家的瑣碎訓詁研究。不過，在其中一個稿本裡，魏源寫到了政治方面的事情。魏源描述莊存與在擔任大學士的後期，如何同惡名昭彰的滿洲宮廷侍衛和坤共事皇帝。和坤從 1770 年代晚期起，憑藉貪污和罪行建立了一個私人帝國，規模為晚明宦官以來所未見。魏源寫道，莊存與跟和坤不和睦，而且莊存與在這段抑鬱的年代裡所寫的經籍研究，充滿了對和坤日益權重的憂慮和失望。

考量了當時文人對和坤貪腐的激烈反應的其他證據之後，這個重

要線索就更有意義了，而這股反對勢力，正好是由莊存與的滿人朋友阿桂以及一批來自常州的文人所領導的。首先，雖然《魏源集》的編者收印了提到和珅的稿本，但是他們沒有註明在《味經齋遺書》真正刊行的版本裡，序言中有關和珅的部份被有意地刪去了。換言之，即使在道光初年，魏源也不敢公開提到和珅事件，或者是莊家成員要求在序言裡不要提這件敏感的事情。然而，重讀莊存與的作品，可以明白和珅事件的政治餘波，乃是解釋莊存與為何轉向非正統的春秋公羊傳研究的重要線索。藉著經學的遮掩，特別是孔子褒貶傳統的歷史掩飾，莊存與可以間接表達他對當時政治的批判，以及他對和珅及其同伙的不滿。雖然莊家有力量在早些時後就出版這些作品，它們却直到莊存與死後幾乎四十年才面世。

稍後，在查閱王喜荀的《且住菴文集》中關於莊述祖生平的討論時，和珅事件對莊劉兩家的影響就更為明白了。例如在 1780 年的殿試，莊述祖的考卷原本名列前茅，因此可以像他的父親莊培因、伯父莊存與一樣直接進入翰林院。但是和珅的同黨恐怕阿桂在掌權的翰林院多一位同盟者，於是在呈給皇上前將試卷次序弄亂（皇帝通常只親閱前三名試卷）。莊述祖的試卷被放在二甲之中，因此失去了進入翰林院的機會。莊述祖從政壇退隱，部份乃是對這種宮廷政治腐敗的反應。

同樣地，劉召揚在通過 1784 年的特別考試後，決定留在常州執教，此事具有象徵上的重要性。1784 年以後，和珅的權力高漲到他的對手不得不考慮如何在他的淫威下存活的地步。在這種情勢裡，劉召揚決定不跟隨傑出的父親和岳父的腳步，不僅代表他自己的立場，也是莊劉兩家的立場，因為他們如果直接反對和珅及其同黨，將會遭受極大損失。在混亂腐敗的年代裡，有目的的退隱是由來已久的儒家傳統，莊存與在他的春秋研究裡重新發現這一點。莊劉兩家在他們的宗族裡延續這種傳統，直到和珅死去。

反和珅的領導人之一是翰林洪亮吉，他在 1799 年上遞嘉慶皇帝的有名諫疏幾乎要了他的命。洪亮吉是常州人，幼時曾在莊家私塾學習。

此外，洪亮吉的妻子也是莊家人。因此，洪亮吉在嘉慶初年（乾隆皇帝當時退位為太上皇）參加阿桂的反和珅聯盟，其後的背景有著常州的“關連”。洪亮吉於和珅被迫自殺之後寫給皇帝的著名上書裡，有好幾處提到乾隆皇帝的早期顧問對於和珅建立起貪瀆帝國時的乾隆晚年統治感到震驚失望。正是在洪亮吉寫這封信的同時，嘉慶皇帝的教師和洪亮吉的朋友朱桂，替莊存與的《春秋正辭》作了篇序言。

今文經學興起的政治時勢是和珅事件。士人必須對這種明顯違反王朝正當性的作為有所反應。其中一種回應是莊存與轉向公羊研究，他將之傳給宗族裡的莊述祖、莊有可和莊綬甲，以及有親戚關係的外孫劉逢祿和宋翔鳳。探究莊存與的公羊學或劉逢祿的今文經學的細節，已經超出本文的討論範圍。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我最近著作的第四至七章。以這種新觀點來閱讀，莊存與的作品就獲得新一層的意義，不能化約為近來中國和台灣的說法¹⁷所認為的是出自莊存與的乾隆晚期“大一統”的愛國心。乾隆晚期並不是一個這種空泛的古典口號的時代。

現代化敘事的終結

我希望前面的討論足以顯示，思想史家若忽略了所處理的哲學問題的社會與政治脈絡，會掌握不到他們所欲描述的事件、人物和觀念的重要面向。更甚者，由於過度強調“現代中國”和康有為的思想，訓練與博學均遠勝於我的中國和日本史學家，竟誤解了清代今文學派的性質。

在我開頭的討論裡，我說明了一些我認為美國的中國思想史研究正在採取的新方向。其他人或許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即使如此他們也必須面對後現代主義的挑戰，並且承認單以中國思想史來解釋中國歷史的興衰是不夠的。帝制晚期，尤其是清朝，在美國吸引了中國史研

¹⁷ 王汎森，《古史辨運動的興起：一個思想史的分析》（台北：允晨，1987）第133頁，註50；湯志鈞，《近代經學與政治》（北京：中華書局，1989）第78頁。

究裡最有天份、訓練最好的一代史學家的興趣。他們逐漸不滿其美國前輩的研究綱領，這些前人通常在潛意識裡，在他們史學研究的“深層結構”裡，陷入了源自西方的“現代化故事”。

馬克思在 1850 年代替《紐約先鋒論壇報》所寫的社論裡，曾經誇言資本主義的使命是摧毀傳統的印度和中國社會，韋伯也曾指出中國儒學未能產生現代資本主義。此後，中國思想史的研究便死盯在儒家中國無法發展資本主義、無法產出現代科學，或不能現代化的課題上。可是突然之間，在 1980 年代學者却不得不將當代的“太平洋邊緣”描寫成儒家的成功故事。早期的中國思想史研究，不是將前現代的中國思想，尤其是儒學，視為西潮來臨前陰鬱的強記之學，就是過度正面地決定了新儒家的哲學理念為現代中國歷史演變的文化基礎。

前者主要以西方的革命性衝擊來解釋現代中國，但是却無法適當地回答儒家帝國如何、以及為何在 1911 年以前可以存活那麼久。後者以新儒家的價值觀解釋台灣、香港和新加坡在二十世紀的成功，但是對儒學體系在十九世紀的崩潰却無詞以對。現在，我們發現中國思想史家在急切地準備一個新的“現代化敘事”，藉以描述中國思想史。他們不少人其實是在不自覺地延續康有為在本世紀初首度整理出來的儒家議程。不過，二十世紀晚期的學者所用的已經不是康有為充滿理想的“今文經”儒學，而是宋明“新儒家”，以之做為維持中國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硬體”走上現代性道路的必要“軟體”。他們至今沒有察覺到眼前的“後現代”浪潮，或者雖然察覺到了，但僅僅視之為一種“風潮”。

晚近闡釋魏源為一個“自由主義”經世學者的嘗試，是當代學界在新儒家和太平洋邊緣意識形態之間掛鉤的好例子。一份美國期刊最近要求我匿名評審的一篇論文就企圖將魏源的十九世紀經世思想，連結上他被稱為“自由主義”的經濟觀點。說來耐人尋味，新費正清 (Neo-Fairbankian) 學派的魏源研究，在開始強調需減低十九世紀西方衝擊的重要性之後¹⁶，反而可以與哥倫比亞大學狄百瑞教授

(William Theodore de Bary) 最近在香港中文大學錢穆講座上呈現的既有“自由主義”式的“新儒家演變”說法配合。魏源因此同時是一個“自由主義”的新儒家，和一個進步的經世思想家。當我指出這種對魏源的闡釋有點牽強時，編者和作者明智地放棄了這一條論證。但是在最近要出版的魏源《皇朝經世文編》的英文摘譯本裡，似乎注定要將魏源呈現為一個具“輝格黨”(Whig) 形象的自由主義經世學者。

前現代的中國改革者和近代中國的知識份子，不幸地一直是我們的順手砲灰。在先入成見影響下，我們將早期的中國學者同化到我們自己未明言的議程裡。我們還沒有放棄黃宗義是“中國的盧梭”的錯誤印象，我們也還沒有克服顏元是杜威式的美國實用論者的錯誤形象。在大陸學界，王夫之依然被當做是中國哲學的唯物論先驅。很不幸，在1990年代情況並沒有好轉。莊周最近成了一個德希達(Derrida) 式的解構主義者。在布賀多自己的《學院人》(Homo Academicus) 裡，李贄成了一個像布賀多的反學院的學院中人。如今我們則見到像魏源這樣的十九世紀經世學者，被當成是輝格黨式的自由主義者。我們當然可以做得更好，不是嗎？

最近另外一個在解釋上過度決定的例子，是當前美國的中國研究裡，有關將哈伯瑪斯(Habermas) 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 和“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 觀念應用在中國現代史的研究的論戰，美國東西岸的學者為此已經幾度交鋒。爭論的要點乃是應該如何界定1600年到1900年，帝制晚期的國家和士紳社會之間的複雜關係(特別是長江三角洲地區)。支持中國有個“公共領域”的人認為，晚明都市中心的士紳——管理精英已經開始變動，邁向在國家之外具有自主性的政治和經濟領域。反對此說者則認為，將“公共領域”用在中國史上，是未經批判就把哈伯瑪斯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當做丈量中國

⑧ 相關討論參見 Paul 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49-98.

士紳社會的量尺，因此忽略了帝國和士紳精英之間獨特的政治和社會妥協。這種長期妥協，成功地箝制了明清兩朝任何地方性的走向政治自主的趨勢¹⁹。

不過，在這場論戰裡經常忽略了西方的“公共”概念和中國／儒家有關“公”的說詞之間的距離，這使得中國帝制晚期已有公共領域的說法顯得擺錯了時代。比如說，現代的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認為前現代的中國宗族組織，是士紳社會裡具有排他性和分割性的特色，或者是阻礙能採取現代政治形式的“市民社會”之發展的要素。但是帝國的儒家官僚却在宗族組織裡看到了親族關係和公共利益的匯合，兩者透過義莊的法律制度整合起來，並且因而達到了經由社會來公平分配財富和資源的平等主義理想。士紳的政治結合如果是基於非親族的紐帶，就會被界定為“私”（即自私），而且會遭到禁止，基於世系關係的社會組織則受到鼓勵，稱之為“公”，正好和現代西方的命名相反。我們不難理解帝國支持親族團體為“公”的理由。儒家的訓誨，乃是將環繞著祖先崇拜的日常實踐，概念化為社會、歷史和政治的形式，鼓勵以親族的紐帶做為道德行為的文化根基，並認為這對國家有利。所以，我們不能像主張中國有“公共領域”的人經常犯的錯誤一樣，假設國家的權力和親族團體的發展之間，有負向的相互關係。1900年以前中國宗族的發展，不是出自“私人”對國家的對抗，反而是國家和士紳精英之間“公共”互動的演變結果。運用哈伯瑪斯“市民社會”的模型，無法正確地闡明這種歷史現象²⁰。

年輕的美國學者逐漸將二次大戰後“現代化敘事”的錯誤抉擇拋在身後，拒絕重蹈他們前輩的覆轍。他們已經展開整合中國思想史和中國社會、政治與經濟史的艱鉅工作。這種思想史的史學整合過程，

¹⁹ 參較 William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 3 (July 1990): 309-18 和 Philip C.C. Huang, "The Paradigmatic Crisis in Chinese Studies: Paradoxes i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Modern China* 17, 3 (July 1991): 320-21.

²⁰ 相關的討論請參見我的 *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pp.23-35.

已從歐洲研究擴展到美國史與日本史，它在歐洲的最佳範例是六十多年前出版的惠津卡 (J. Huizinga) 的《中世紀的傾頹》(The Waning of the Middle Ages)。目前美國的史學家在語言與文化的資源方面，已經足以在中國研究上跟中國和日本的學者競爭，我們可以期待美國的中國文化史研究會繼續興盛發展。在 1950 和 1960 年代，反動派和左派對於中國的幻覺，曾經糟蹋掉美國兩代中國史學家。除非這類幻覺再度出現，我期待 1990 年代及以後的美國史學家共同指出一條路，將我們對帝國晚期的中國文化的理解和中國的其他久遠遺產整合起來。

可是，說來奇怪，這些貢獻起初可能對中國和台灣都沒什麼影響，因為在這兩個地方民族主義的心理和專業上的壓力結合起來，排拒了向外人學習自己歷史的可能性。這種心理上的盲點當然不是中國或台灣獨有的。如果我今天是面對日本專家來寫關於日本史的課題，我也可以預料回應是相同的“謝謝你，但是…”。更甚者，如果一個中國籍的美國史專家在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對我的同事講美國史，我猜想回應還是一樣地禮貌但缺乏信任。當我們身為本地人來研究“我們”自己的國家歷史時，似乎會出現一種特別的情愫，在面對有關“我們”的外國學術時，我們立刻一方面變得具防衛性，一方面突然無所不知。我們失去了“從他人處學習有關自身的事物”所應有的自我批評的平衡。身為局外人，美國人不必承受中國史學家在研究自己的四、五千年歷史時，必須面對的專業與心理上的束縛。在心中承載這麼長久的歷史，必然是可怕的重擔。日本學者自己有一段很長的民族歷史，一定可以比美國人更能理會中國人的難局，而美國人不論利弊，承擔的歷史包袱確實少得多。但是即使是日本的中國研究，在中國和台灣還是可悲地被忽略了。

不過，即使台灣和中國的史學家真地閱讀了西方的中國研究，其結果有時反而令人困惑。例如有些台灣的評論者認為我第一本書選用的書名《從哲學到文獻學》(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Harvar-

d, 1984, 1990), 表現了我對十八世紀的考據研究裡哲學和文獻學的關係有根本的誤解。從很多方面來說, 我的英文書名可能是個不好的選擇。我的意思原來是歷史性的: “從宋明理學到清代考證學”, 但是沒有西方讀者會覺得這麼專門的題目有吸引力; 大部份人會覺得這個研究太專門了。因此, 我用“哲學”代替理學, 用“文獻學”代替考證學, 雖然我也深知這種西方的學術分類和中國傳統學術的分類並不完全相符。

一般而言, 這個書名受到大部份西方讀者接受, 在內行的日本與中國學者間也未見完全失敗。日本的評論者值得感謝, 因為他們指出, 雖然書名是基於很不恰當的西方“哲學”和“文獻學”的劃分, 但是書的內容却強調了考證學的哲學面向²¹。最近故宮博物院出版的期刊裡, 有一篇關於錢大昕的文章就沒有如此寬大了²²。評論者沒有看到我的書名的歷史意涵(從宋到清), 却錯誤地詮釋我的書名是完全基於學科的分劃(從哲學到文獻學)。評者的結論是我的書名應該改為“經由文獻學到哲學”, 因為考證學者希望以文獻學做為評價儒家哲學的一種方法。我以“從文獻學到哲學”的轉向來討論戴震, 或是在另一篇發表在台灣的文章裡, 我強調錢大昕等人的考證學研究, 代表了對抗新儒家形上學的“批判哲學”²³, 對這位評論者而言都無關緊要。我希望《從哲學到文獻學》翻譯為日文的版本(Heibonsha, 1992)後, 可以除去這種誤解。當然, 我必須為用了一個引起誤解的英文書名負責。

我們脫離了“現代化敘事”後, 需要有新的觀點來引導研究和教學。老舊的教科書應該重寫。新的陷阱, 不論是出以旋起旋落的運動

²¹ 吉田純, 〈《哲學から文獻學人》(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中國—社會と文化》, 第五號(1990): 327-37。

²² 黃啓華, 〈錢大昕經學要旨述評〉, 《故宮學術季刊》9, 1 (1991): 115。

²³ “Criticism As Philosophy: Conceptual Change in Ch’ing Dynasty Evidential Research”,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s., 17, 1&2 (1985): 165-98.

形式如“解構主義”，或是替社會科學中完全客觀的舊幻象披上新衣，我們都必須予以辨明並且避開。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繼續好好地訓練學生。如果學生不能妥當地閱讀和解析古典文獻，那麼複雜的理論對中國思想史並沒有多少專業用途。如果學生不能將他研究的古典作品，連結上這個領域裡較大的問題，語言的優秀技能也只是浪費。換言之，在理想上我們的學生應該能夠鳥瞰森林，獲取“巨幅圖像”，同時又能夠穿越森林，辨明它的特殊性質。美國人擅長“鳥瞰”森林，但是常常無法穿越它。中國學生則被教導要仔細且熟練地穿越他們的領域，但是在過程中，他們無意地產生了對理論的高度嫌惡。因此，像我們自己一樣，我們的學生必須多多互相學習。學習如何在重構中國文化史時，盡力在歷史理論和熟練技術之間達到適當的平衡。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二期 1992年5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2, May, 1992

糖業資本、農民、與米糖部門關係

——台灣(1895-1940)與爪哇(1830-1940)殖民 發展模式的比較分析

柯志明

Sugar Capital, Peasant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to Capitalism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0) and Java (1830-1940)

by
Chih-ming Ka

關鍵詞：農民，農業發展，殖民經濟

Keywords: peasantry, agrarian development, colonialism

* 作者感謝 Sidney Mintz 對本文初步架構所給的提示與建議，如果沒有與他之間的討論作者大概不會真正下決心完成這個研究。同時謝謝瞿究文、黃樹民、章英華諸位先生的指正。

收稿日期：1992年1月10日；通過日期：1992年2月20日
Received: January 10, 1992; in revised form: February 20, 1992

摘 要

有關台灣、爪哇兩地糖業的比較研究往往在“殖民地資本主義栽植農業”的預設下強調兩者間的近似性。但是，兩者是否都符合古典“農業資本主義轉型”的模式，產生土地集中及農民普羅化的現象呢？這個問題在爪哇研究上仍在激辯當中，不過審慎的學者提出了充分的理由質疑來解釋爪哇蔗作的大規模生產及雇工現象是否可以在未澄清既存社會經濟體制及農民社會對外來糖業資本的權宜適的機制之前就逕直套用古典農業資本主義轉型模式來解釋。就台灣的例子而言，現代農業的形成明顯的是走另外一條途徑，是以家庭耕作式農業為基礎而與糖業資本之間形成垂直集中。作者在反省以“農業資本主義轉型”模式直接套用在兩地所產生的弊病之餘，試圖提供分析台、爪兩地糖業資本與農民關係以及米、糖部門關係的視角。那就是，傳統爪哇村落集體取向的農民社會與台灣家戶個體取向的農民社會分別是造成前者保留村落為經濟運作單位的“村落糖業”以及後者以家庭農場為經營單位垂直集中式的“家戶糖業”的主因。簡言之，台、爪之間的糖業資本與農民關係以及米、糖部門關係上的差異主要是土著既存社經結構的特性所造成的，直接化約到資本的邏輯、探討“資本主義化”徹底不徹底這種僵硬的視角誤導了問題。

Abstract

Assuming a convergent tendency in the "capitalist transformation" of colonial agriculture, existing comparative studies on the sugar industry in Java (1830-1940) and Taiwan (1895-1940) emphasize similarities, particularly the land concen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differentiation and proletarianization of peasants. But the validity of applying the classical "capitalist-transformation-of-agriculture" model to both colonies is far from settled. The agrarian development in colonial Taiwan provides an alternative to the classical model. In Taiwan,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e during colonial period is based on family farming articulated, in the form of vertical concentration, by the Japanese agro-industry. Despite the persistent challenges toward C. Gertz's "articulation" model. In Java study there is growing interest in peasant adaptation to capital domination. Javanese village as an economic unit for large scale sugar cultivation 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peasant groups in the process of commodification are widely recognized, but the linear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of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following the classical model is subject to severe criticism.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asants and sugar capital in the process of agrarian development in both colonies, the question asked in this paper is: "why sugar-cane in Java was cultivated in paddy land rented from village under the form of large scale cultivation using hired labor (mostly villagers); whereas, in similar climate conditions, Japanese sugar capital in Taiwan purchased cane from small holdings, which subjected only dry land to cane-growing and were prone to convert to rice production when purchase price of cane failed to ensure an equal income." In the light of studies revealing various forms capital articulates with pre-capitalist social formations, the author highlights the pre-existing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of indigenous society to answer the above question. The community-oriented collectivism of Javanese village, in contrast to the household-oriented individualism of Taiwanese peasant community, is highlighted to explain the formation of sugar-with-village (*desa*) form of large scale cultivation. Javanese village under cane cultivation acted as an economic unit both for land and labor use, even after Land Act of 1870. Under similar Land Act designed to enforce free ownership (1904-05), Taiwanese farm households instead strengthened the long-term tendency to ward the fortification of individual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of land. Recognizing the impossibility of dispossessing Taiwanese peasantry, the Japanese sugar capital incorporated indigenous family farms through contract farming in the form of vertical concentration.

前言

爪哇與台灣在 1939—40 年期世界糖產量上分佔二、三位，年產量分別為 1,573 千噸與 1,099 千噸 (FAO 1961)。兩地在自然環境上同為適合稻米及甘蔗種植而且米、蔗轉作容易的地區。兩者當時也同屬殖民地，分別在荷蘭、日本的統治下。殖民母國資本在台灣及爪哇建立現代化的製糖業並大幅擴展甘蔗種植。這個過程牽涉到的不只是自然景觀的變化，同時也是社會及經濟生活的鉅變。已出版的少數兩地比較研究多強調兩者近似處，最近的一篇是知名的爪哇研究學者羅傑·奈特 (G. R. Knight) 在《人類學批評》(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1989) 上所發表的有關爪哇、台灣、菲律賓三地糖業經濟的比較研究，基本上仍然強調其間的近似性。然則，台、爪糖業經濟間難道沒有什麼基本差異存在嗎？個別以兩地為對象所完成的研究顯示爪哇糖業在租入地上採取雇工形式的大規模耕作 (Geertz, 1963, Elson, 1984, Knight, 1990, 1989, 1988, 1982, 1980)，台灣糖業則大部分向個別農家收購，只有小部分 (20%) 靠自營的雇工栽植農場取得 (Ka, 1991)。為什麼會有這種差異存在呢？為什麼這麼重要的差異往往被視而不見呢？本文研究兩地學者對米糖部門關係以及糖業資本與農民關係的辯論，從而比較並解釋台、爪間的異同，希望能釐清以上的問題俾有助於對兩地殖民發展過程的了解。

1. 米糖相剋 VS 米糖共生

從事日據台灣殖民發展研究的學者通常不會放過米糖“相剋”的問題，不少人如台灣研究的權威川野重任一樣認為：“米糖相剋問題幾乎令人感到可以作為台灣一切農業問題的核心” (1941: 81)。相對的，對於荷據爪哇 1830 年後以糖業為中心之殖民發展研究則不乏米糖“共生 (symbiosis)” 的論法，而以世界知名的人類學者克利佛·基爾茲 (Clifford Geertz) (1963) 提出的農業內捲 (agricultural involu-

tion) 概念為圭臬。何以爪哇的殖民體制——從強制裁植制 (cultivation system, 1830-1870) 到企業栽植制 (corporate plantation system, 1870-) ——會導致如基爾茲等人所描繪的米糖共生關係，而日據台灣殖民體制下的原料採集區制 (1905-) 却造成米糖相剋關係呢？這樣的問題直接質疑到基爾茲所認為的米糖之間有生態體系 (ecosystem) 上互惠關係的說法。迫使我們進一步探究台灣的米糖“相剋”與爪哇的米糖“共生”其具體明確的機制為何？是不是如表面上所看到的代表相反的命題？

1.1 台灣的米糖相剋問題

台灣的米糖相剋問題一向被認為是導因於生態上兩種作物轉換容易，農民比較米、蔗價格頻頻轉作，而造成甘蔗供給不穩定及收購價格爭議不斷，川野重任所稱的：“市場均衡價格難以達成”的問題 (1941: 84; 台銀, 1953)。然而，這種說法似乎忘了在甘蔗的買賣上並沒有“自由”市場的存在。在那裡不是一隻看不見的手——市場——在決定價格，而是一隻看得見的手——壟斷——在運作 (柯志明, 1990b: 88)。

日據初由於糖廠的原料主要 (80%以上) 來自收購，為取得原料的充分供應彼此間常常陷入激烈競爭，因而拉高蔗價。1905年“製糖廠取締規則”頒布後確立原料採集區制度保障了個別製糖廠在分割的甘蔗原料區內成為唯一的買主，擁有蔗價的壟斷權，農民僅剩下拒絕與糖廠簽約而轉種對抗作物的自主權 (台灣糖業概觀 1927: 27—29)。在糖廠進一步利用從預先貸款 (生活資金為主)、貼補金，到其他非經濟 (透過官警) 的脅迫種種直接、間接壓抑價格的手段下，蔗農作為賣主其市場議價條件更加衰落，只能坐視糖業的暴利。雖在嚴酷的市場控制下，但由於生產的最後決定權仍然操在農民自己手上，他在理論上至少可以在蔗作收入不及對抗作物 (主要是糧食作物，尤其是米) 收入之情形下轉作。然而，愈貧窮負債愈多的蔗農其自主

的空間愈小。那些有幸免於淪為糖廠債務奴隸的則因為對抗作物的生產主要是提供自家消費有剩餘才流入有限的島內市場以致價格偏低而在選擇上受到限制（平山勳，1935：58—59；矢內原，1929：234；柯志明，1989；68—69）。日據前期（1895—1925）米作的收入低落，糖業自然樂於在維持米、蔗田收入均等的前提下，訂定甘蔗的單位價格，形成慣行的米糖比價辦法（臺灣の糖業 1930：14，70—73，1939：19—21，25—26）。在這個定價辦法下，糖業可以避免如日據前台灣傳統的分糖法一樣要從製成品的價格中抽出一定的比率給原料生產者。在米糖比價辦法之下原料收購價格統於可以與製成品的售價（以及利潤）切斷關係。此制度下，甘蔗生產擴張主要的效果在增加糖業的利潤，而不是蔗農收入的改善（Ka, 1991）。

1925年後仍在土著掌握下米作部門生產的蓬萊米（新引入之日本種米）大量輸日，幸好面對的不是像蔗糖部門一樣受到聯合壟斷的米市場，米生產者的收入得以隨著產量的增加而提高。可是，原本憑藉低落之米收入壓抑甘蔗收購價格的米糖比價機制却受到莫大的傷害，直接威脅到糖業資本的利益。米糖利益長久存在的衝突這才表面化，而被稱之為“所謂的”米糖相剋（柯志明，1990 b）。

米糖相剋問題顯然不僅只於表面衝突的現象，而牽涉到制度面上長久存在（雖然早先未必以直接衝突的形式浮現）的對抗關係。原料採集區制給予糖業資本壟斷市場的權力，日資在這個基礎上建立市場控制的機制並發展出訂定蔗價的辦法——米糖比價辦法，其決定價格的原則是把出口作物，甘蔗，的單位面積收入等齊於糧食作物，米，的收入。在這個定價機制上，米作收益與糖業原料成本成正比關係却與糖業資本的利潤成反比關係，米糖之間結構上遂形成衝突關係而構成米糖相剋問題（柯志明，1989；1990 b）。

面對米糖相剋問題偏向糖業利益的一些日本學者不是沒有想到要跳過失靈的市場控制機制直接訴諸強制的手段，不只有建議糖業官營的，而且還不乏以爪哇的強制栽植制為例詢及政府直接介入甘蔗生產

的可能性，幸好總是以日本殖民統治比較“文明”不屑採取赤裸裸的強制手段而一筆帶過（稻田昌植，1921：93，103；淺香末起，1931：3—6，1932：6—9；宮川次郎，1937 糖業，第2號：2；糖業，第3號：2；台灣銀行調查課，1936：11—16）。這樣無奈的說辭多少引起我們對爪哇糖業的興趣，為什麼荷蘭能而日本不能？

1.2 爪哇的米糖“共生 (symbiosis)”

基爾茲 (1963) 對爪哇殖民經濟史的研究探討使米糖共生的生態體系得以形成及存續的制度設計。首先他肯定水田耕作 (sawah) 的生態特性是所謂的“內捲” (involution)，水田產量的增加主要是透過在單位面積土地上投入更多的勞力，只要改善水利，在單位面積上便可以更勞力密集的耕作以遠超過其他生態體系所能負荷的程度吸收眾多勞力養活大量人口。在殖民統治下甘蔗這種出口作物引入爪哇後不僅沒有改變水田耕作上述的特性反而強化之。^①基爾茲 (1963) 以 1830 年甘蔗進入水田區後人口大量增加以及產糖區往往與主要的產米區相互重疊為例證來支持他上面的說法。甘蔗的種植及糖廠的作業須要大量的人力。水田區不只可以養活密集的人口，而且，由於輪作制度下農民兼營米、蔗作，自家米田的收穫可以用來滿足大部分的維生需求，所以糖業得以取得充沛又廉價的兼業 (part-time) 勞力。用基爾茲的話來說農民是“一腳踩在田裡一腳在工廠內” (1963：89)

至於在政治經濟面的制度設計如何配合上述生態技術的要求取得土地及勞力呢？基爾茲認為這是透過保存而不是改變既有的村落土地共有制來達成的。在強制栽植制下，糖業經由政府取得村落（不超過五分之一）土地的耕作權採用大規模經營與村內其他由農家家戶小規模經營的稻田形成輪作。村落頭目則變成官方代理人，處理稅務外最重要的功能是安排每年輪替種蔗的土地及組織村內勞力包下有關於蔗

^① 請參考 E. R. Wolf 所提 hydraulic cultivation 的生態型 (1966：25—30) 以及 F. Bray (1986) 的水稻農業 (wet-rice agriculture) 生態。

從耕種、收穫、到運送甚至支援糖廠作業的工作。1870 年以後接下來的企業栽植制除了政府不直接介入外，基本上仍然持續上述的運作方式 (Geertz, 1963: 58)。基爾茲指出，為應付外來強加的負擔與壓力，村落強化了土地共有制，以每年重新分配土地的方式均攤勞役 (1963: 90—91)。這導致村落內部的平等化 (levelling effect) 與同質化 (Geertz, 1963: 97)。兼之以人口壓力日增殖民者又不肯提供其它可以突破農業生態限制的機遇，爪哇遂持續其“內捲”的過程，而造成均貧 (shared poverty) 的結果。^②

基爾茲探討米糖“共生”關係時所採用的生態學 (ecology) 及馬爾薩斯人口學 (Malthusian) 面向自七零年代以來不斷受到嚴厲的批評 (White, 1983: 14; Knight, 1982; Kahn, 1985; Alexander and Alexander, 1978, 1979; Kano, 1980; Elson, 1984; Collier, 1981)。基爾茲說：“甘蔗與水稻所需的水利與環境相似，所以甘蔗幾乎一開始就種在水田” (1963: 55)。這與世界大多數種蔗地區的情形不符 (White, 1983: 11)，台灣的情形就是旱田種蔗。針對基爾茲的米糖生態互惠說 (1963: 56—57)，珍妮佛·亞歷山大 (Jennifer Alexander) 與保羅·亞歷山大 (Paul Alexander) 舉出生態上兩者互斥 (negative feedback) 的一面 (1978: 208—17) 予以駁斥。甘蔗的種植並未使爪哇的米作比其他亞洲水田區如日、台灣本更高產或吸收更多的勞力，因為在水田區的米蔗輪作若要使甘蔗收成最大的話是與米作收成最大的原則相互抵觸的。與糖廠簽約種蔗的村落在三年輪作下減少三分之二種米的機會，兩季稻裡面一季必須種早熟的低產種。甘蔗在爪哇事實上限制了產蔗區以更密集的勞力來提高米作生產量的可能性 (Alexander and Alexander, 1978: 208-17; Knight, 1982: 140; White, 1983: 12-13; Elson, 1984: 61, 222-23)。在乾燥季節 (Esat monsoon period)，米、蔗爭水更是一大問題，在政府水利系統的偏

^②請參考 James C. Scott (1976) 的道德經濟 (moral economy) 概念以及 Eric R. Wolf 有關農民防衛性策略 (defensive strategies) 的概念 (1966: 77—80)。

祖下，“日蔗夜米”的灌溉方式激起不少民怨（Elson, 1984: 145-48; Alexander and Alexander, 1978: 214）。蔗作地區往往變成米生產不足的地區，須從其他地區輸入食米（Elson, 1984: 223）。

就爪哇整體而言，為蔗作而建設的水利系統促成水田擴張米產量伴隨增加，但僅只在這個意義上或可勉強稱為米糖共生，就種蔗的個別村落而言，米糖關係却無法被視為互惠的。由於土地的租金受到參考作物——米作——單位面積收益的影響，糖業對於改善米作生產力的技術開發一向興趣缺如（Alexander and Alexander, 1978: 214）。晚近班傑明·懷特（Benjamin White）（1983）、奈特（Knight 1980, 1982）以及加納啓良（Hiroyoshi Kano 1981）等人的著作都傾向於認為甘蔗進入中、東爪哇的水田區主要是為了使用當地充沛的勞力，才配合發展水田種蔗的技術；是糖業資本的經濟需求在先，才發展出來的共存（但衝突的）關係。

綜言之，目前對爪哇殖民時代糖業的研究多不認為可以單純從米、蔗的自然特性及人口決定論的立場來了解米糖關係，而傾向於用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的角度來分析這個問題。

2. 米糖關係的政治經濟學

如果生態觀不足以說明，把米糖關係定位為政治經濟學的問題後落實在台、爪的殖民社會經濟體系內其意義為何呢？

2.1 農民糖業（sugar-with-peasants）VS 雇工糖業（sugar-with-proletariat）

日據台灣研究的奠基者主要是戰前的日本學者。他們就現代糖業的引入（資本的滲透）對土著社經體系的影響籠統的以“資本主義化”稱之，並沒有針鋒相對的爭辯。如果勉強說有爭論存在的話主要是在入手的角度不同，可大別如下：1. 從流通（circulation）的角度切入，以市場關係的擴張及價格均衡的達成為關切中心者，川野重任為代

表。2. 從生產關係的角度切入，以資本的壟斷剝削及勞資生產關係的形成（用矢內原忠雄的話來說是“集中化”與“無產化”）為關切中心者，矢內原忠雄為代表。

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化”是否可以直接化約到市場價格均衡的達成或者勞資生產關係（尤其是普羅化）的實質擴張這兩種論法呢？川野傾向雙元性經濟的觀點，用部門間生產力發展不平均以致短期內均衡價格難以達成造成米糖部門摩擦的論法來說明米糖相剋問題。這種說法忽略殖民統治下原料採集區制度及伴隨的市場控制機制所造成的市場扭曲，從而對糖業資本與農民間不平等交換的關係以及米糖利益相互抵觸的事實視而不見，並不足取。矢內原則以帝國主義壟斷資本為殖民統治的核心特性，在描繪壟斷資本集中化的過程時清楚點出日資對市場的控制與壟斷。他主要的興趣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擴張之面向上特別是“無產化”（矢內原）的過程，可惜却沒有仔細探究在農村內資本主義生產的具體機制為何，而逕自套用古典農業資本主義轉型理論的演化說，那就是，資本傾向於直接控制農業生產而導致土地集中、大規模耕作、農民小生產者的瓦解和普羅化，一如製造業所經歷的過程

奈特在作東南亞糖業比較研究時對台灣案例的看法似乎間接受到矢內原古典演化觀點的影響（1989）。從可以找到為數甚少與日據台灣農村內部生產關係有關聯的英文著作裡〔包括何寶山（Samuel Ho）（Ho, 1978: 62）與柯喬志（George. H. Kerr）（Karr, 1974: 87）〕他得到的印象是當時台灣農民的分解與普羅化正加速進行中（Knight 1989: 55）。然而，筆者最近對蔗糖部門內部資本與農民的關係以及外部與米作部門的關係的分析（柯志明, 1990 b; Ka, 1991）却發現矢內原農村生產關係“資本主義化”的理論無法獲得實證資料的支持。日據台灣農村內部雇工（wage labor）關係非常有限而且長期而言也沒有擴展的跡象。值得討論的問題反而是日本糖業資本為何避開農業生產而偏好在流通的領域上（那就是，透過市場控制）剝削蔗農小生產

者，而日據台灣以家庭農場為生產主體的蔗作農業又如何被納入資本的控制下不斷的提高生產力、創造糖業資本的利潤。

對爪哇殖民時代蔗糖生產仍然進行中的研究反映了目前日據台灣研究近似的理論興趣和爭辯，集中在“殖民時代糖業到底是仍然持續以農民為生產主體 (sugar-with-peasants) (Geertz, 1963; Elson, 1984; Van Niel, 1981; Kahn, 1985; Gordon, 1982)，還是早已在商品化及殖民統治下加速土地集中、階級分化 (differentiation) 的過程 (White, 1983; Kano, 1980; Aass 1980)，甚至，如奈特等人 (Knight, 1990; Boomgaard, 1988: 159) 所宣稱的，實際上可以被視為資本主義雇工栽植農業 (capitalist plantation)？”用奈特的話來說是農民糖業 (sugar-with-peasants) 還是資本主義栽植糖業 (sugar industry as a capitalist plantation) 之爭 (Knight 1989, 1990)。粗略來說，是農民糖業說 (sugar-with-peasants) 與雇工糖業說 (sugar-with-proletariat) 之爭。

農民糖業說似乎刻意要突顯爪哇糖業支配下的農業是偏離古典農業資本主義轉型模型。他們對爪哇外資控制下的糖業與當地土著農民社會間的關係的描繪無疑受到多種生產模式聯屬 (articulation of modes of production) 理論〔簡稱聯屬理論 (articulation theory)〕 (Wolpe, 1980; Bernstein and Pitt, 1973; Knight, 1989: 41) 的影響，或者像基爾茲一樣雖然沒有意會到自己在使用聯屬理論但仍被視為“準”聯屬理論者。在聯屬 (聯結與支配的簡稱) 關係中，前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關係基本上沒有什麼改變，甚至被強化。被保留的非資本主義農業結構內，維生的取向仍然是主要的，階級分化在重分配 (redistribution) 的機制下是被壓抑的，經濟的計算也不是基於資本主義的理性。由於保存既有的農民社會繼續維持滿足自家需要的維生生產 (subsistence production)，糖業可以減免所雇勞工再生產 (reproduction) 的負擔，取得廉價勞力 (de Janvry, 1981) 所謂的半普羅農民 (semi-proletarian peasants)，普羅化的進展變得沒有必要

而且相當有限，同時，藉由村落傳統的權威結構及土地共有制，糖業可以用租佃方式廉價取得大量土地的使用權。

相對的，雇工糖業說則以為爪哇的情形與古典的模型（以列寧（1899）俄羅斯農民分化（peasant differentiation）模型為範例）相去不遠。伴隨著商品化的進展，農民自身開始分解（dissolution）的過程並轉型到資本主義雇工方式的農業。為突顯傳統／現代（或前資本主義／資本主義）兩分之論法的不當，奈特（1982）堅稱爪哇當地資本主義萌芽早在殖民統治前就因商品化的擴展而存在，農民階級分化在農村內部已然展開。既然土著既有的社會已然孕育著資本主義的成分，何必將之強與資本主義經濟作區分再來探討兩者間的聯屬關係，而不乾脆直接探討殖民統治如何加速原本存在的資本主義轉型過程呢（Knight, 1982: 120）？從這樣的立場出發，奈特他們亟於找尋的是有關商品生產、雇工、及農民分化（重點在農民失地現象的存在與擴大）的例證，似乎假設有一個不證自明的資本主義轉型邏輯把三者串在一起，而不像聯屬理論者去細究資本控制勞力及土地的具體機制與過程。有相當數目的無地村民存在就可以被視為“資本主義”的例證，不用仔細考慮其是否以出售勞力為生，甚至不時把佃農直接視為普羅階級（Knight, 1982: 134-39; 157-58; 1989: 55）。相同的情形可以見諸台灣研究採雇工糖業說的代表人物矢內原忠雄（1929）對“無產化”概念的鬆散使用。

雇工糖業說強調糖業在租入地上的經營方式事實上與古典的栽植農場（plantation）並沒多大差異（Knight, 1990: 9; Boomgaard, 1988），對糖業所雇的勞工可以不用細究其是否經由自由契約關係受雇（free labour）。但是，如羅伯特·艾爾森（Robert Elson, 1984: 103—126; 1986）指出的，大多數糖業雇工是受到債務綁縛的或受傳統村落權威體系的約束，同時必須分辨其為兼業（part-time）的半普羅農民（包括季節工及臨時工）或為全職雇工（Elson, 1984: 181, 211-12）。上述與典型全職自由契約勞工不符的特性農民糖業說認係農民

社會對資本主義經濟支配的調適，為聯屬關係的重要指標 (Elson, 1984; Van Niel, 1981; Bernstein and Pitt, 1973)，雇工糖業說則一概視為普羅階級的或走向資本主義雇工關係的過渡形式 (Knight, 1990:9-12; 1989: 51-52)。

這個辯論就它最極端的形式被懷特描繪為派深思學派現代化/雙元論 (Parsonian modernization/dualist theory) 對馬克思學派農民分化理論 (Marxist peasant-differentiation theory) 之爭 (White 1983: 3)。反對這種說法的喬·漢恩 (Joel Kahn) 則指斥懷特其實是在套用唯心論 (idealism) 與唯物論 (materialism) 之間的對比，而引起一些遺憾與反省 (Kahn 1985: 81)。暫時拋開學派之間的爭端，這個辯論追根究底來看爭的是爪哇傳統社經體系的核心特性在殖民體制下到底基本上是“被保留 (雖然不排除局部修改，但是可以再回復原來形式) 因此該從農民社會調適資本主義經濟的角度來探討傳統如何持續運作”，還是“早已被從根本轉變可以直接用資本/勞動的邏輯 (capital/ labor logic) 來了解”？

傾向於強調傳統以村落為中心的社經體制與權威結構基本上保存下來的學者經常把興趣放在找尋與殖民前傳統社會的連續性 (continuity) 上面，對資本主義支配下村落經濟產生的變化，如雇工及商品生產現象，也著重在找尋其內含的傳統特質及其與典型資本主義特性相抵觸的面向 (Elson, 1984: 122-23, 130-34 143-45)。傳統農民經濟在資本主義下的變遷在這個視角下，基本上被視為一種為了自保而不得已從事的適應 (peasant adaptation)。爪哇研究自 70 年代開始以基爾茲的農業內捲模型為批評目標，除了質疑其生態共生論以外，還挑戰其保存說的立場，不斷發掘出殖民時代農民分化而不是平等化、同質化的歷史資料。70 年代以後的聯屬論者雖然突顯連續性的面向，事實上並未追隨基爾茲的均貧論強調殖民主義不只保存而且恢復並強化了村落經濟的平等主義。艾爾森 (1984: 92, 94, 171—78, 223—24) 及思完·艾斯 (Svein Aass) (Aass, 1980: 233) 都傾向於承認只有

在強制栽植制初期有短暫村落共同體的恢復與增強 (enforced communalism) 但長程來說則看不到平等化、同質化的過程。不過，他們提醒大家農民經濟內部分化的持續進行却不一定順著普羅化的線發展 (Kahn, 1985: 69, 82; Bray, 1986: 170-90)。許多無土地權的村民是被吸收在村落的組織內 (Aass, 1980: 239)。用艾爾森的話來說，“農民的反應是一種小心漸進的調整而不是徹底的改變”，“形式”上雖然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但“實質”上仍然是傳統的 (1984: 61, 130—32; 178—82; 1986: 162)。漢恩強調，以東南亞農民社會比較的觀點來看，爪哇分化的情況並不嚴重 (1985: 76—78)。羅伯特·范尼爾 (Robert Van Niel) 把爪哇農民社會的變遷當作是在外來壓力 (徵用接近五分之一的田地及勞力種蔗) 下為維持舊有生活安排所作的權宜之計 (1981: 42, 44—45, 48)。艾爾森在他對中、東爪哇 (爪哇主要產糖區) 權威性的研究裡則提到在 1930 年代糖業在世界蕭條下崩潰後農民社會如何再傳統化 (retradionalization)，顯示了農民社會的分解並未徹底，仍有回復近似殖民前部落社會諸多特性的可能性，先前的變化毋寧為傳統社會的調適努力，以維持固有的經濟生活方式 (1984: 248, 253, 256)。簡言之，此派學者認為村落經濟基本上是靜態的、抗變的，只有在外來支配者的壓力下作權宜性的適應，村落內部不會自動分化產生自由契約勞工。

強調爪哇社會在殖民統治下已經基本上可以用資本／勞動的邏輯來了解的學者，則四處找尋殖民經濟內與典型資本主義經濟相符的特性 (有時甚至立意取樣無暇照顧到所抓取的片段現象與整體社經體系的關聯)。面對混雜多種生產關係的情形 (例如半普羅農民、不自由雇工等情形) 時，其解決的方式往往是放寬資本主義的定義將之包含在內。因此會有像“保留傳統形式但實質上是資本主義的” (Knight, 1990: 8-9; 1982: 137-38)，“外表上是農民，實際上定義他的特性是普羅階級” (de Janvry, 1981: 106; Lenin, 1899: 181) 的看法出現。雖然此派學者並不否認農民仍然繼續存在，但總是認為他們只是附生於

以勞資生產關係為主體的經濟下，而且陷入一個不可逆轉的演化過程以不同的過渡形式正迅速的分解與消失當中。

2.2 “資本主義”的農業轉型？

要不是問了這個頭疼的問題：“到底是不是‘資本主義’？”，或許上述爭辯的雙方分從不變及變化、連續性及不連續性的角度來理解爪哇的殖民發展過程可以平心靜氣地珍惜對方苦心收集的資料幫助我們從不同面向更深入的剖析問題。非常遺憾的，“資本主義”這個名詞仍然不斷的作祟，妨礙我們對問題的了解。我們始終不覺得一開始就拿古典模型“資本主義”（或現代性）的尺標來丈量各地不同的發展案例是適當的作法。相反的，如果我們能先參考各案例內前資本主義社經體系與資本主義經濟間特殊的聯屬型式，及這個聯屬關係所帶來的社會生產關係轉型的重要面向（產品、生產工具、土地、及勞動力的商品化），相信會比起單單比較各個案例與古典模式接近的程度更能深入掌握殖民地發展的特性及變遷方向。

硬套古典模型的結果奈特等人接受的預設是(1)商品化會自動導致農民經濟內生的階級分化並走向普羅化，(2)採用雇工方式大規模生產的資本主義栽植農業在經濟演化上是更理性而且有競爭能力的生產方式。這使奈特在東南亞糖業比較研究上一廂情願的認為台灣、菲律賓在殖民時代都因商品化而經歷近似的普羅化過程，而爪哇的糖業在效率上比東南亞其它普羅化程度較低的地區更占優勢（1989：50，54—57）。

古典模型這兩個主要的預設就爪哇與台灣比較研究發現的事實來看都不成立。首先，爪哇商品化的程度遠比台灣為低。在台灣，村落共有制自始就不存在，土地（生產工具）的私有化及市場買賣早於爪哇，而且在日據初的土地改革中（1904—05）已清除多重地權確立絕對而自由的現代土地所有權（free and absolute land right）（江丙坤 1972）。至於產品的商品化，我們發覺台灣在 1930 年代時連糧食作物

的米都已經達到70%的銷售率 (sale ratio) (柯志明, 1990b 表7), 爪哇的米則基本上繼續扮演提供自家維生消費的角色。台灣農民早就非常習於價格計算, 可以動之以市場理性 (川野, 1941: 14—15), 而爪哇則因農民無法動之以經濟理性而必須以強制栽植制引進商品作物 (Furnivall, 1944: 99-103, 107-11; Boeke, 1953: 8; Van Niel, 1981: 40-43; Elson, 1984: 32, 35; Geertz, 1963)。勞動力買賣的習慣台灣也早於爪哇, 很少有像爪哇糖業抱怨勞工賺足暫時需要的費用就棄職而去, 缺錢時再來, 難以規範其履行勞動契約的抱怨記錄 (Boeke, 1953: 8; Elson, 1984: 109, 112; 1986)。若使用奈特的理論邏輯, 從爪哇案例所得到的顯然是個反面的例證: 商品化程度較台灣低的爪哇反而在生產關係上有比較多雇工 (wage labor) 現象 (姑且不論其是否接近全職自由契約勞工) 而較接近奈特等人所謂的資本主義栽植農業的形式。依據自己的邏輯, 奈特等人顯然不得不承認商品化未必會自動導致勞資生產關係的擴展, 商品化的程度也不見得以正比的方式決定普羅化的程度。

其次, 雇工式的生產方式必然比較理性、有效率嗎? 日據時代許多日本學者常怨歎台灣蔗田的產量僅及爪哇的一半, 而歸咎於缺乏糖廠自營的現代化大規模雇工農場, 原料來源大部分必需仰賴低生產力的蔗農小生產者。然而, 台灣的甘蔗多種在旱田, 若與爪哇一樣種在水田的話 (在台灣稱為“糊仔甘蔗”), 其產量為旱田的一倍而與爪哇相近 (河野信治, 1930: 183—84, 175—76)。問題的關鍵因此在水田或旱田種蔗而不在是否有雇工大規模經營的農場。就台灣島內不同生產方式之效率作比較時, 糖廠自營的資本主義雇工大規模農場也不見得比家庭農場生產力高, 30年代甚至有時還低於家庭農場的單位面積產量 (台灣糖業統計各年; Ka, 1991: 217)。甚者, 糖廠在自營農場上生產甘蔗原料的成本算起來竟然高於向蔗農小生產者收購的成本 (Ka, 1991: 231, 233)。就上面的事實來看, 向高生產力的家庭農場收購廉價原料無疑是比較符合糖業利潤追求原則的作法。前面在米糖相

剝的部分已經提過糖廠如何透過市場控制及其伴隨的定價機制壓低蔗價。另外重要的一面則是糖業在政府水利投資、農業技術改良（包括品種、耕作方式及肥料）以及自身對蔗農的生產督導（透過預先貸款、獎助金及官警的強制）下改善家庭農場的生產能力並迫使其充分發揮家戶式生產（household production）密集利用家庭勞力、不計算勞動成本、只求生存不求利潤的“自我剝削”（self-expolitation）（詳見Ka, 1991；Chayanov, 1966；Bernstein, 1979；Friedmann, 1980）特性。這種建基於高生產力家庭農場與之形成垂直集中（vertical concentration）的經營方式不同於依恃大量水平集中土地、採用雇工生產、輔以半普羅農民方式剝削儲存於農民家戶內之廉價勞力的栽植農業，但却不失為現代農業革命的另一種選擇，在生產效率及競爭力上毫不遜色。

作者的興趣不在證明奈特對台灣農民分化的了解是錯誤的，畢竟他對台灣的知識實在非常有限，重要的是，何以有這麼多人（包括矢內原及奈特所引的台灣研究學者）如此理所當然的認為必然有一個演化的“資本主義轉型”發生，而沒有考慮過其他可能途徑（alternative）的存在，進而分析使其成為可能的條件為何。如果我們這裡可以給農民分解論核心人物，爪哇的奈特及台灣的矢內原忠雄，一些建議的話，那是，少一點資本主義法則一般趨勢的結構分析，多一點社會經濟結構及階級關係發展的歷史分析。爪哇的“栽植農業”及台灣的“垂直集中式家庭耕作農業”都是要在特定的歷史結構條件下才能被接受的模式，而不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我們主要的興趣因此放在釐清此特定的歷史結構條件。拋開引起諸多爭端的“資本主義”一詞，從比較的觀點來看，台、爪兩地米糖關係問題真正觸及的其實是“何以爪哇的糖業資本能夠順利集中大量土地、採用大規模耕作並直接控制生產過程（1930—1870間仰賴政府介入），而不用像日據台灣的糖業資本一樣必須在市場上面對無數仍然保有作物選擇權的農民小生產者，不時為甘蔗原料供給的穩定及收購價格所煩惱”。簡言之，何以爪哇糖

業可以在人口稠密的水田區集中土地、動員勞力而直接控制蔗作生產，日資糖業在台灣卻有辦法擴張自營雇工農場而被迫仰賴向旱田區蔗農小生產者收購？

3. 村落糖業 VS 家戶糖業：適當的經濟分析單位為何？

通常學者問的是糖業資本“會不會”分解及無產化農民，然後接下來談資本如何“分解農民”（雇工糖業說）或者反過來“沒有分解之反而維持及強化之以為己用”（農民糖業說）。這樣的問題雖然對於是否以雇工經營農場（plantation）為唯一選擇有爭議但似乎都假設資本有單向決定的能力，而其所選擇的正是最適合追求最大利潤的。台、爪糖業的比較已經顯示資本在制度設計的選擇上顯然有差異，但此差異如前所述却又不能被視為生產效率優劣或演化階段先後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據以判定家庭農場還是雇工大農場才是資本積累最有效的設計。糖業資本追求最大利潤的目的及能力顯然不足以說明台、爪的差異，決定權並不全在資本手上。

若資本不可能跳越既存的社經體系，像在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區用暴力收奪的土地上以輸入的勞工（奴隸）建立甘蔗栽植農場一樣（Mintz 1985, 1984），則問的應該是原本存在的土著社會經濟體系不容許糖業資本集中土地及使用雇工。容許的話，則必須進一步問資本與既存的社經體系建立什麼樣的聯屬關係來進行這個過程。如果不容許的話，資本又採行什麼方式代替。^③從這樣的角度來問問題是認為既存的社會經濟結構會制約以後的經濟發展，或給予限制或給予方便的機會。在肯定既存社經體制的相對自主性（相對於資本單向決定論）後，我們的研究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先釐清殖民地既存的社會經濟結構。

^③ 如果我們把日本與荷蘭的角色互換會有什麼結果呢？日本在二次大戰期間佔領爪哇的經驗顯示，日人並沒有意思要改變既存的糖業運作方式。

3.1 台灣的家戶糖業 (sugar-with-household)

台灣殖民政策的主要建構者後藤新平依循的是他一貫宣稱的“生物學政治)”(鶴見 1965 卷二：26—27)。殖民政策的目的在重新建構當地社會經濟環境以配合殖民者之利益。在實際的政策上，生物學政治傾向於對既存的風俗及社會經濟體制採取溫和漸進的策略，特別指的是配合舊有土地所有制度所施行的土地改革(矢內原, 1929：170)。順應台灣土地所有權制度演變的趨勢，殖民政府透過土地制度的改革把日益沒落的大租所有權取消而確立真正經營者——小租戶——的所有權。昔日混淆不清的各種所有權關係以及加諸土地的人際束縛乃得以解除。土地得以自由買賣而且受到法律的保障。對當地傳統的土地制度做漸進式的改革與調適也有助於保存以家戶式生產的形式普存於鄉間的家庭農場 (family farm)。

1. 從多重地權到單一地權

台灣土地所有關係在殖民統治下的演變乍看之下是個革命性的變化。然而，仔細分析日據前演變的趨勢不難發現兩者間的連續性。日據下的土地改革可說是循著十九世紀末台灣土地關係演化之方向，而以更完整的形式落實。清末台灣的多重地權制度其實已經面臨著轉捩點。原來是永佃農的小租戶由於直接掌握經營權而逐漸變成土地的實際擁有者。相對地，原本位居墾戶地位擁有官方承認之所有權的大租戶，却因不事經營坐收租金而與土地日益分離。隨著土地控制權的喪失，大租戶的土地所有權也日漸削弱(戴炎輝, 1963；Chen C.K., 1987；張勝彥, 1983；Ka, 1988：23—38)。清末劉銘傳的土地改革雖然是個未完成的工作，却充分反應出小租權興起大租權沒落，以及單一地權(接近現代土地絕對所有權)逐漸形成的事實。

從劉銘傳土地改革的失敗，我們看出即使在當時一個手頭上掌有剩餘可以從事市場交換的富農階層——小租戶——已經形成，然而由於清治下的社會條件仍未成熟，該階層還力不足以給殘存的多重地權制度告終的一擊。殖民者提供了這個最後的打擊。不過，應該提醒一

下，殖民地台灣土地關係的變化大致上仍是以和平的方式進行。殖民者看出小租戶是傳統既得利益者——大租戶——的對手，而且具有取而代之的潛力，故特別助以一臂之力，重新安排農村的政治及法律秩序以方便正在興起的小租戶階層。在這個可以稱作改革（而不是革命）的過程中，殖民者快速有力地（雖然可能是不自覺地）貫徹劉銘傳所勾繪出來的草圖。殖民政府建構了現代絕對與自由之所有權制度所需的法律架構，完成了早已接近成熟的轉型過程。

2. 土地集中的障礙

同樣引用古典馬克斯主義有關農業資本主義的理論，矢內原指出，現代土地所有制度的建立方便日本資本在台集中土地，並造成農民的無產化（1929：27）。這個過程再加上政府權力的介入被矢內原稱為殖民地的“原始積累”（1929：25）。他認為及至他寫作的當時（1929）日本資本其實已無需仰賴政府權力的幫助，單靠自己的資力就足以大量集中土地（1929：23）。

然而，與矢內原的說法相違背的是，現代土地私有制雖然大大擴展了農村的商品生產，但長程來看，却成為日本資本直接滲透台灣農業生產的障礙。馬克斯以英國為例所描述的沒收農地以及圈地運動（enclosure）並未在台灣發生。在確定土地私有權之土地稅制改革（1904—1905）後，只有無主的土地才被視為公有地，並經由政府放領給私人（大多數為日本資本家）（江，1972：145，147）。現代土地私有制只允許在一種情形下強制剝奪所有權，那就是不履行債務。只要農民照規定繳賦稅納利息，他的田地是受到法律保障的。此外，要一個資本主義雇工農場能有效率營運，從各個小家庭農場手上剝奪而來的土地必須能連成一大整片。儘管資本可以從許多無法償還債務的農民手上取得土地，但要把零星分散在各地的小塊土地湊成一整塊，實在相當困難。

保護土地私有權的法律體制建立後，日本農業資本家很難再使用市場交易以外的手段或甚至赤裸裸的暴力把農民逐離土地以建立大農

場。這絕不是件輕鬆容易的事。少數幾件強制收買的事件都激起嚴重的政治後果。1909年時，反抗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強制收購土地的事件導致當時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引咎辭職（矢內原，1929：23；蔡培火，1928：62—63；Chen, C. C., 1984：288；持地六三郎，1912：122）。

當日本糖業資本想要如矢內原說的，單靠“純粹的經濟交易”來取得土地時，也不是那麼順利的。根據根岸勉治的資料（1962：539），在1941年，六家主要壟斷性製糖會社所擁有的耕地中有82%是購買的（淺田1968：16）。製糖會社收買地內雖有47%是低價購自政府，剩下的乃是購自民間。土地的價格是以成為影響土地取得的重要因素。然而，從資本家的眼光來看，農民購買土地的價格是偏高的。Kautsky提醒我們，農地的價格往往不是由經濟的規律所決定，而是取決於農民依附土地作為維生工具的程度（1976：35）。農民不以追求利潤為生產目的（或者明確說，不是以資本主義的經濟理性來計算盈虧）以及不把自家勞動算入成本的家戶式生產方式（household production）（詳見Chayanov, 1966以及Friedmann, 1980），也是說明他們何以能以資本家視為無利可圖的價格購買土地的重要面向。農民對自己維生手段的依附以及家戶式生產特異的經濟理性，導致殖民地台灣高昂的地價，同時也造成糖業資本透過購買方式取得土地的障礙（柯志明，1990a：18）。

除農民依附土地愛惜如命之外，在這個人口稠密一地難求的島上，土地所有者所享有的特權也是促使地價高昂的原因之一。地租往往是口頭約定的，而且是短期性的，隨時可以取消；土地所有者有很強的議價能力（bargaining power）（台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7—11；川野，1941：117—19）。地租率維持一個固定的比率，平均接近收穫量的一半（Ka, 1988：296）。由於地租率固定，土地生產率的提高也帶來地租的增加。隨而發生的是，地租上升刺激土地投資，更推高了土地價格。

當然，土著資本所以熱衷於土地投資並不全然只是因為地租收入，工業部門被日本資本霸佔以致投資機會受限也是另外一個重要原因。以日資為主的製糖工業，在 1932 年時，佔了全島工業產值的 75.7%（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778，786，802）。在缺乏投資管道之下土著資本過度投資於土地而拉高地價。

1914—1937 年間，水田地價從 825 圓／甲上升至 3385 圓／甲；換算成實物則水田地價從每甲值 150 公石米上升至 290 公石（羅明哲，1977：271）。高地價再加上農民的抗拒使得製糖會社在掌握土地上（以購買或租用方式取得）倍增困難。會社所控制的土地或以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的形式自營，或出租給佃農從事小規模的家戶生產，兩者加起來其實為數不多。從 1925 到 1940 年，會社控制地包括自有地及租來的土地成長 44%，從 81,912 公頃增至 117,945 公頃。然而，其佔全島耕地的比率並沒有顯著增加。只不過從全島總耕地的 10.56% 增加到 13.71%（詳見柯志明，1989，表 3）。長期來看，土地的所有也趨向零散化（Ka，1988：199—204；羅明哲，1977；涂照彥，1975：464—74）。

日據初在烽火不停軍費支出沈重以及日本資本（由於尚處於工業化初期階段）資力不足以徹底改變台灣的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這兩種情形下，殖民者為了鞏固支配權選擇了保留小租所有權，從而與小租戶形成階級聯盟的妥協策略。這個策略同時有它經濟上的意涵。它幫助殖民政府在短期內恢復生產以及達成財政上的獨立，解除了母國國庫的負擔。保護土地的實際經營者——小租戶——並在這個基礎上推展商品化，作為權宜之計實大有助於殖民政府解決燃眉之急的財政以及社會治安問題。然而，從長遠來看，土地改革却變成日資大農場擴張的障礙。土地改革為家庭耕作式農場提供良好的發展條件，却也製造出與雇工大農場競爭的對手。面對小家庭農場的抗拒，日資雇工大農場的擴展受到了限制。

3. 垂直集中式的家庭耕作農業 (Family Farming Agriculture)

商品化是資本活動的先決條件。伴隨商品化的過程，資本主義式的生產關係——雇傭勞動的關係（capital/wage labor relation）——在古典情形下，往往會逐漸滲入生產的各個領域，分解而同質化其他非資本主義式的生產方式。在殖民初期農村商品生產和交易還相當有限的時候，最早來台的日資却沒有直接介入農業生產，而是選擇投資在比較有利可圖的農產加工業——一個對資本而言比較容易掌握的產業。然而，與古典理論的了解（尤其是矢內原及奈特的）大相逕庭的是，即使在台灣農村高度商品化之後，日本資本也沒有直接接手農業的生產過程。家庭農場頑強的存活力與抗拒，配合殖民政府在統治初期的保存政策，使得摧毀及替代家庭農場的代價變得異常地高昂（暴力脅迫可能造成的代價也一併估算在內）。在台灣家庭農場式農業難以動搖已成定局之後，對日本資本而言，關鍵的農業問題已經不再是剝奪農民田產並將他們轉化為無產勞動者。真正重要的問題是如何發揮資本壟斷的力量，把土著小農生產者的剩餘榨取出來以助資本積累。明確的說，是如何透過農業生產外部條件的控制迫使農民在低生活水準之下更努力而更有效率地生產更多的商品以供應市場，而又如何透過市場的控制使剩餘流入日本資本家的口袋。

糖業資本家協同殖民政府奠定技術的條件、發配肥料與種子、決定農作物的輪作方式；總的來說，把資本家的交易對象——農民——轉變為製糖公司經濟設計之專業執行者。同時，資本也滲入農村的生產過程，但並不是介入個別家庭農場的生產過程，而是把加工製造的生產活動分離出來，（例如，製糖與碾米在日據時被從農家副業的角色分化出來成為工業的一部分）。資本對農業生產過程的接管主要集中在加工上，也就是那些比較有可能機械化的經濟活動。至於其他的基本農業活動，資本有無數種方法可以加以滲透及支配：比如典押、農家流動資金的貸放、在水利灌溉、運輸和倉儲等上面的投資、以及市場的控制。透過這些方法，農民雖然維持著分散以及獨立生產的外貌，但實際上已被納入一個從上而下垂直集中（而不是土地水平

集中)的大經營體內。

從以上的角度來瞭解，家庭農場生存的經濟基礎事實上是：在國家和壟斷資本的支持與督導下，家庭農場得以在更高的生產力層次上再造自己（相對地，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在生產力上却沒有若一般所認為的呈現出顯著的優越性）。在龐大的公共投資下，農業生產獲得革命性的轉變，土地耕作者因而與殖民政府之間有著近似聯盟的關係，而政府也明顯地仰之為社會安定的支柱。除了上面一再提到的土著既存社會生產關係的頑抗以及殖民政府在殖民初期由於資本不足及政治安定而採取妥協式的保存政策之外，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資本主義內部“謀取最大利潤”(profit maximization)的運作原則，未嘗不是助成家庭耕作式農業存續下去的原因。只要被聯屬(articulated)的土著生產方式能提供讓外來資本滿意的利潤，這就構成它被保留下來的充分理由。

“殖民者一定得把殖民地非資本主義農業生產方式轉化為資本主義式雇工生產的方式才能有助於資本積累嗎？”就台灣例子來看，顯然並不見得如此。殖民者在有限的歷史選擇下，為日本資本主義之發展所提出的農業方案是保留可以把“自我剝削”(self-exploitation)(Chayanov 1966)發揮到極致以及在毫無利潤的情況下仍然可以生產下去的小家庭農場。殖民地台灣例子顯示，國家(state)與壟斷資本支配下的家庭農場，在重稅以及市場操控之下可以有效地幫助殖民者積累資本。日據下台灣高度商品化的現代小農經濟顯示出農業發展另一個可能的途徑(alternative)。

3.2 爪哇的村落糖業(sugar-with-*desa*)

如果生態共生論是錯的，資本主義的市場邏輯基本上也無法說明，那到底是什麼逼使爪哇農民無法顧及機會成本而交出大量肥沃的土地——水田——以及勞力供糖業使用呢？土地及勞力的徵用又是怎麼決定的呢？這必需從爪哇以村落為基本社會經濟單位的農村談起。

1. 村落共同體的集體主義 (collectivism in Javanese village community)

19 世紀前爪哇傳統社會結構的基礎及基本的單位是村 (*desa*)。艾斯引用范沃倫厚文 (C. Van Vollenhoven, 1918) 的權威著作《印尼舊慣法調查》(*Het adatrecht Van Nederlandsch-Indie*) 一書及其他荷人學者著作指出 *desa* 應該被視為具有法人性格的社群 (law community...to be seen as [a] legal personalit [y]) (1983 : 230)。*desa* 的土地及勞力的使用全部是在集體的干預下進行 (Van Niel 1981: 30; Aass 1983: 230)。個人經由村落集體安排取得土地的使用權 (usufruct) 但不是所有權 (ownership)，村落擁有更優位 (相對於個人權利) 的處置權 (hak pertuanan [印尼文] , right of disposal) (Aass, 1980: 229-231; Van Niel, 1981: 30; Elson, 1984: 13; Knight, 1982: 122-24)。“金錢流通雖然在 19 世紀以前的爪哇已經存在，但在 *desa* 內由於沒有必要而幾乎不存在” (Van Niel, 1981: 13)。“村民彼此換工互助，排除了工資及金錢使用的必要” (Aass, 1981 : 238 [引自 Van der Kolff, 1937])。每個村民對村落的收穫都有一份權利，工作與饗宴是同一個字，村民不會拒絕別人的幫忙與分享，也不知道把工作與其他活動分開當成勞動力來買賣 (Aass, 1981: 239)。“除非村落沒有米了，他們才會離村受雇” (Aass, 1981 : 238 [引自 Sollewijn Geipke, 1879])。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村民其印尼語 (*orang kenceng*) 的意思是有義務工作的人，他們由於承擔村落被上層統治者攤派的稅賦及勞役以及村內的公共勞動所以被分配土地，愈願意及有能力幫村落承擔的人愈有優先選擇及使用田地的權利，土地使用者彼此間並有分組輪替的現象 (Elson, 1984: 12-13)。

2. 保存／分解 (conservation/dissolution)

19 世紀以後爪哇社會個體化 (individualization) 的取向開始浮現，土地也日趨脫離村落共有化的形式。不過，殖民政府在班登·波希 (Van den Bosch) 總督之下爲了擴張農業生產、取得土地及廉價

勞力，施行強制栽植制。許多學者強調 1830 年後施行的強制栽植制恢復及強化了原有的村落經濟（基爾茲（1963）可謂集其大成者）。但是有少數的學者則審慎的點出個體化的趨勢並未同時逆退（或者只在強制栽植制被引入時有短時間的逆退）（Elson, 1984: 92）。這種既保存又分解（conservation/ dissolution——套用貝特漢（C. Bettelheim）

（1972）的話村落經濟的過程怎麼可能呢？答案是村落作為一個安排種蔗土地及動員勞力的組織單位其處置權（right of disposal）被強化了（Van Niel, 1981: 42-43; Aass 1983: 232），但是個人土地權利的部分只要不妨礙到前項功能，並沒有被迫取消。土地私有化的程度雖因地區而異，東爪哇普洛波林哥（Probolinggo）地區由於是由曼都拉島（Madura）移民所開發的新墾地，大部分村落的村民擁有可繼承的私有土地權利，但這並不妨礙村落作為一個生產單位從事蔗作（Elson, 1984: 45, 142-43, 218）。為配合甘蔗輪作的耕作方式村落仍然是生產的基本單位，關鍵性的生產決策權並沒有下放到個別農戶手上。在以村落為生產單位的安排下，大塊而相連的水田可以被挪出來從事甘蔗輪作，而且方便甘蔗的種植、收穫及運送，擁有土地權利的村民則一起負責種蔗，正如他們傳統依取得之土地的大小及品質而同比率承擔多少勞役的情形一樣（Alexander and Alexander, 1978: 212; Furnivall, 1944: 118-9; Elson, 1984: 40; Van Niel, 1981: 42-43）。

在個體化的趨勢中強化的村落處置權表現在村落頭目權力的加大。他們選擇及安排村內水田輪作甘蔗，為村民重新分配剩餘田地的使用權，並且組織及動員人力從事甘蔗種植，分配政府付予全村的種植費（crop payment）。他們同時又是土地稅的評定者、徵收者及政府的中介者，艾爾森稱呼他們為殖民“體系運作的樞紐（linchpin）”，他們扮演的角色是村落與外界支配者之間的中介，村落靠他們在有土地權的村民間妥善配置土地、有技巧地安撫無土地權利者、且有效的組織勞力以應付上面的需求，使官方委派的種蔗任務與村落的生存達成平衡，他們傳統的權威所賦予的合法性及與村落生活密接的網絡則

方便殖民者穿透土著社會有效執行統治意願 (Furnivall, 1944: 139-41; Elson, 1984: 40-44, 50-51, 93; Van Niel, 1981: 42-43; Gordon, 1982: 177-78; Boomgaard, 1991: 293)。強化村落頭目的權力使他們能更有效地扮演其樞紐的角色保障以村落為生產單位的殖民體制。是在這個意義上，班登·波希向殖民部長報告說他關切的不是重新改造爪哇生產的社會基礎而是“使我們的制度能夠與百姓的特性更為配合” (Elson, 1984: 32, 63)。

1870年新土地法 (Agrarian Law 及 Sugar Law) 頒行後強迫栽植制被取消，土地的私有權及自由處置權受到法律保障，但是以村落為生產單位的經濟體制却仍然繼續運作下去。新制之下部落頭目從扮演政府強制栽植制村落代理人的角色變成糖廠的代理人，除政府正薪外接受糖廠酬庸經手取得連塊（而不是零碎）的土地及安排耕作事宜 (Elson, 1984: 143-44)。透過頭目壓力及預貸金 (credit advance) 的綁縛，在自由意願的外表下村民仍然被“勸服”像從前一樣以村為單位定期出租土地給糖廠並負責耕作之 (Elson, 1984: 130-34, 136, 184-85, 216-17; Van Niel, 1981: 55-56)。一般通行的是 *erfpacht* 租約制，租期可長達二十一年半，占用全村三分之一的水田，土地在 *glebagan* 制度下集塊經營（不受私有土地權利的拘束）並與其他村內水田行三年輪作，以取得在灌溉、耕作、及收穫上的經濟規模效益 (Alexander and Alexander, 1978: 215-212)。租率也還是一樣受到壓抑，與糖價及米價的變動無關而與應付政府土地稅的關聯較大 (Elson, 1984: 43, 54, 143-45, 152; Boeke, 1942: 83)。

1870 後勞力雖然由強制性的甘蔗種植解放，但自由的勞力市場仍遙不可及。村落頭目所賴以動員及組織勞力的網絡仍然繼續運作，頭目轉變為糖廠的代理人，村民在恩庇 (patron-client) 的關係下仍然由頭目而不是自己的自由意志來決定工作 (Elson, 1984: 120-23)。所謂的“自由”勞工顯然沒有切斷與村落的紐帶 (ties)，依然是以村落為基地受頭目徵召而不是自主的契約勞工 (Elson, 1980: 162-63)。村內

勞動往往優先於糖廠的需求，而不是由勞動市場的價格決定去留 (Elson, 1986: 164)。勞動力流出村外可說是村落因在種種外來壓力下無法維持再生產只好釋放出部分邊緣人口（通常是沒有或只有小塊土地使用權的村民），而不是純然物質誘因、市場價格所決定的 (Elson, 1986: 161)。村仍然是動員及組織土地與勞力的基本運作單位。

3.3 土著既存的社會經濟結構與糖業發展模式

何以兩個性質同為推動現代土地所有權制度的土地改革法 [爪哇 (1870)，台灣 (1904—05)] 却帶來如此不同的結果呢？

債務綁縛被舉為爪哇土地改革 (1870) 後糖業集中土地及控制勞力的有效手段 (Elson, 1884: 143; Knight, 1990: 13)。糖業資本往往透過村落頭目使用預付地租及預先貸款的方式來綁縛爪哇農民，取得土地及勞力，繼續其大規模的耕作 (Elson, 1984: 110-15, 143, 178-79)。但是，日資糖廠雖然同樣使用預先貸款（前貸金）來控制台灣農民，却依然無法集中大量連塊土地 (Ka, 1991: 228)。可見關鍵不在債務綁縛。

艾力克·高登 (Alec Gordon) 等人則取國家決定論，強調國家 (state) 是爪哇所謂的“殖民生產模式 (colonial mode of production)”內決定性的要素，國家力量表現在強制栽植制直接介入生產過程動用土著的土地及勞力上並在後續的企業栽植制內繼續扮演中心樞紐的角色 (Gordon, 1979: 132-35; 1982: 175-80; Breman, 1980: 10; Boomgaard, 1991: 290)。相對於爪哇，日本總督強制力之使用似乎只限於商品化過程，而不及於生產過程上土地及勞力的使用。這是不是代表爪哇有一個比台灣總督府還強的殖民政府才得以輕易的解決向土著要地、要人的問題呢？顯然並非如此。爪哇的殖民政府就人數及組織而言遠比台灣殖民政府的力量薄弱。爪哇殖民者的人數非常少，主要是透過當地土著的精英及既存的權威網絡，政府並未取代土著的政

治體系及介入村落內的行政 (Van Niel, 1981: 45; Knight, 1982: 121; 1989: 48; Elson, 1984)。在台日本人的的人數則占全島居民的6% (1943)，職業以公務人員居多 (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1946: 88—89, 138)。台灣總督府完全取代了清朝的政治體制，在地方行政層次則靠建立強大的日本人警察系統輔以重組原本名存實亡的保甲制度，得以穿透傳統自然形成的鄉庄制度，直接深入到村落內，從治安、衛生、教育到經濟無所不管 (鹽見俊二, 1954; 戴炎輝, 1979: 3—58, 79—88)。

爪哇殖民政府不強而能做的事，為何台灣殖民政府雖強但却不能做呢？決定的因素可見並不在國家力量強弱的問題。問題的解答不能直接化約到政治，從殖民政府的強弱或仁慈不仁慈入手。政府的影響力取決於它所置身的社會經濟體系。與爪哇同樣，日本糖業資本也使用土著的精英 (街、庄長及保、甲長) 來幫忙取得甘蔗原料，但是台灣的農村社會與爪哇比較起來自始就較缺乏村落共同體的集體主義特性，精英們傳統的權威顯然不足以協助糖業進一步取得生產的控制權。土地改革後 (1870) 的爪哇如果沒有村落頭目沿用其傳統左右村內土地及勞力的權威予以協力及村民對頭目的“赤子之忠” (child-like submission) (Van den Bosch) 糖業資本不可能進行全村土地的集塊使用及輪作。土著社經體系的性質無疑才是決定殖民政府在生產過程上有無決定性影響力的關鍵，而不在國家機器本身之人數與組織。

有村落共同體傳統、缺乏強烈土地私有權概念的爪哇在新土地法之後外資糖廠替代了政府角色，換湯不換藥的承繼了舊有強制栽植制諸種方便控制村落土地及勞力的機制及其代理人——村落頭目——，集中土地大規模經營，直接控制農業生產。在台灣我們剛好看到一個相反的示範。農民傳統上有比較強的土地私有概念，而且挺身反抗任何剝奪他們土地的意圖。同樣是追求建立現代土地私有制的土地改革，在台灣造成原本就有高度發達之土地私有權 (雖然尚非現代自由

而絕對的所有權)的土著社會更進一步鞏固家庭耕作式的農業，在爪哇則因土著原來就不熟悉土地所有權反而造成土地集中與雇工生產方式的擴展。⁴

分析爪哇殖民經濟適當的分析單位因此應該是“村落”，有別於台灣以家戶為基本分析單位的家庭耕作式農業。包括奈特在內的許多學者看到了個體化過程導致村落內部的異質化（不見得是普羅化）但却沒有注意到村落仍為經濟運作上整合的單位，而且是分析的適當單位。爪哇這種根植於集體取向（community-oriented）的農民社會在大塊相連的承租地上大規模耕作的土地及勞力安排方式與台灣基於家戶個體取向（household-oriented）的農民社會所形成的垂直集中式家庭耕作農業兩者作對照突顯出土著社會既存的社會經濟結構對殖民地生產關係之形成有決定性之影響。

結論

本文之目的在找尋比較能貼切掌握台灣、爪哇兩地殖民發展模式的分析視角。米糖關係一直是兩地農業問題的核心，也包含和具體化了糖業資本與農業勞動者間的關係。台灣的米糖相剋論和爪哇的米糖共生論因此成為本文首先檢視和反省的議題。目前爪哇研究發現的資料並不支持基爾茲從生態學出發的分析視角，直接質疑其共生論的說法，點出殖民統治強加的蔗作生產對傳統維生物物——米——壓迫性的一面。台灣最近的研究則暴露川野重任等人以市場價格均衡的分析視角來了解日據台灣的米糖相剋問題刻意忽略“不自由”市場的存

⁴ Robert Brenner 在比較英、法兩國農業資本主義轉型時提到，英國的貴族地主在封建制度崩解後力量仍然相當強大，得以集中大量土地而與向他們租地雇工經營的農業資本家（capitalist tenants）形成共生關係，法國卻一如其他後封建主義的國家一樣出現以小農所有者為主體的農業社會，而無法採取大規模雇工耕作的方式（Brenner in Aston and Philpin 1985: 30, 51, 61）。這與本文研究台、爪兩地土地關係與雇工栽植農業發展兩者間關係的論法形成有趣的類比。不過，應該注意的是，Brenner 明顯採取的是古典農業資本主義轉型演進說的立場。

在，而使得糖業資本透過價格控制從事剩餘榨取的一面在分析上隱晦不明。

台、爪兩地目前的研究一致指出從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的角度出發才是比較有力的分析視角。但是，在這樣一個大方向下仍有不少的爭議。基本上是古典農民分化說與聯屬學派 (articulation school) 兩造之爭。兩派的爭議仔細區辨來看其實是研究者就殖民政策及商品化過程對舊有社會經濟結構的衝擊分從強調連續性 (continuity) 或者變遷 (change) 兩種不同的面向來剖析社會生產關係的轉型。

但是，却也不乏偏執於“農業資本主義轉型”的古典模型，以單線演化階段論的視角來了解這個過程的學者。從這樣的觀點出發來看，政治經濟學分析 (就它最粗糙的形式) 變成是以古典農業資本主義轉型為典範來定位各地的糖業，區別其到底是資本主義雇工栽植型的糖業還是“前”資本主義的農民型糖業。此說視普羅化為不可避免又不可逆轉的演化趨勢，在區域比較研究上專重各地與這個標準近似的程度，甚而斷章取義的揀取資料來支持雇工關係早已存在或持續發展中的論斷。

姑且不論爪哇研究裡雇工糖業論僵固的使用“資本主義” (capitalism) 這個老是引起語意學 (semantic) 爭論的名詞在理論上是不是乏味而貧瘠的，我們更害怕的是此說以它決定論式的風格會誤導比較研究。台灣糖業就明顯不能硬套資本主義栽植農場 (capitalist plantation) 的模式。我們在台灣僅發現有限的普羅化 (相反於矢內原忠雄的預測)，糖業資本基本上是建基於垂直集中式的家庭耕作農業，仰仗高生產力的家庭農場，採取收購方式取得原料而無法集中土地雇工經營直接控制生產過程，而且受限於米蔗收入比較的定價機制故只能在旱田區擴展蔗作以免收購成本上升。

日據台灣糖業的例子否證了雇工糖業說以雇工關係多寡程度來評斷演化階段先後及生產效率優劣的命題。對兩地進一步的研究澄清了

台、爪間的比較應該具體落實在兩地農村社會生產關係基本經濟單位的差異上。爪哇農民基本上是村落集體取向的，以村為單位組織土地及勞力與糖廠簽約種蔗，而有別於台灣日資糖廠分就家戶個體取向的個別農家收購的情形。從分析單位為村或家戶的差異出發，我們進一步問為什麼會有這種差異存在呢？土著既存的社會經濟體系的“相對自主性”這個議題就出現了。外來資本已被證明不可能單向的同化殖民地的社會生產方式（一反馬克思“資本將依自己的形象重塑整個世界”——共產黨宣言的預言）。既存的土著社會經濟結構必須先被釐清並評估其對勞資生產關係（labor/captial relationship）所可能造成的助益及限制後，我們才能比較精確地分析殖民地社經轉型的歷史過程及掌握殖民發展的基本特性。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 川野重任（1941），《台灣米穀經濟論》（林英彥譯（1969）。台北：台銀。
- 矢內原忠雄（1929），《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周憲文譯 1985）。台北：帕米爾書局。
- 江丙坤（1972），《台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台北：台銀。
- 柯志明（1989），〈農民與資本主義：日據時代台灣的家庭小農與糖業資本〉《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6 期：51—84。
- （1990 a），〈日據台灣農村之商品化與小農經濟之形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8 期。
- （1990 b），〈所謂的‘米糖相剋’問題——日據台灣殖民發展研究的再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三、四期。
- 張勝彥（1983），〈清代台灣漢人土地所有形態之研究〉，《台灣文獻》，

第34卷，第2期，6月號。

台灣銀行（編）（1953），《台灣米糖比價之研究》。台北：台灣銀行。

戴炎輝（1963），〈清代台灣之大小租業〉，《台灣文獻》，第4卷，第8期，6月號。

——（1979），《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

羅明哲（1977），〈台灣土地所有權變遷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28（1）：245—276。

鹽見俊二（1954），〈日據時代台灣之警察與經濟〉，《台灣經濟史初集》，中譯。台北：台灣銀行。

日文書目：

平山勳（1935），《台灣糖業論》。台北：台灣通信社。

河野信治（1930），《日本糖業發達史》（生產篇）。東京。

持地六三郎（1912），《台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

宮川次郎（1937），〈米作問題に烽火あがる〉，《糖業》，第二十四卷，第一期。

——（1937），〈糖業中心の農産統制策〉，《糖業》，第二十四卷，第二期。

涂照彦（1975），《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東京：東京大學。

淺香未起（1931），〈台灣に於ける製糖原料の問題〉，《糖業》，第十八卷，第十二期。

——（1932），〈台灣に於ける製糖原料の問題〉，《糖業》，第十九卷，第一期。

稻田昌植（1921），《台灣糖業政策》。台北：殖產局。

台灣銀行調查課（1936），〈統制問題と糖業〉，《糖業》，第二十三卷，第十一期。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著（1927），《台灣糖業概觀》。台北：總督府。

——（1930），《台灣の糖業》。台北：總督府。

——（1936），《台灣に於ける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設施》。台北：總督

府。

- (1939)，《台灣の糖業》。台北：總督府。台灣糖業統計各年。
- 蔡培火 (1928)，《日本本國民に與う》。
- 鶴見佑輔 (1965)，《後藤新平》第一卷及第二卷。東京：勁草書房。
- 英文書目：
- Aass, Svein (1980) “The Relevance of Chayanov’s Macro Theory to the Case of Java” in *Peasants in History; Essays in Honor of Daniel Thorner*, ed. by E.J. Hobsbawn, et al. (Bomb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llexander, J and P. Allexander (1978) “Sugar, Rice and Irrigation in Colonial Java”, *Ethnohistory*, Vol. 28, No. 3.
- (1979) “Labour Demands and the ‘Involution’ of Javanese Agriculture”, *Social Analysis*, No. 3.
- (1982) “Shared Poverty as Ideology: Agrarian Relationships in Colonial Java”, *Man* Vol. 17.
- Bernstein, Henry and M. Pitt (1973) “Review Article: Plantations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1, No. 4, pp. 514-26.
- (1979) “African Peasantri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6, No. 4, pp. 419-43.
- Bettelheim, C. (1972) “Theoretical Comments”, Appendix I in A. Emmanuel, *Unequal Exchang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Boeke, J.H. (1953) *Economics and Economic Policy of Dual Societies As Exemplified by Indonesi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 (1942) *The Structure of the Netherlands Indian Economy* (New York).

- Boomgaard, Peter (1988) "Traacherous Cane: The Java Sugar Industry" in Albert, B. and Graves A. *The World Sugar Economy in War and Depression* (London: Routledge).
- (1991) "The Javanese Village as a Cheshire Cat: The Java Debate Against a European and Latin American Background",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18, No. 2.
- Breman, J. (1980) *The Village on Java and the Early Colonial State* (Rotterdam: Comparative Asian Studies Program Publications No. 1).
- Bray, Francesca (1986) *The Rice economies: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in Asian Societie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 Brenner, Robert (1987)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in T.H. Aston and C.H.E. Philpin(ed.) *The Brenner Debat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0-63.
- Chayanov Aleksandr V. (1966)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ed. by D. Thorner, R.E.F. Smith & B. Kerblay; Irwin.
- Chen, Ching-chih (1984) "Police and Community Control Systems in the Empire," in Ran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85-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213-239.
- Chen, Ch'iu-K'un (1987) *Landlord and Tenant: Varieties of Land Tenure in Frontier Taiwan. 1860-1900*, Ph. 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 Collier, W. (1981) "Agricultural Evolution in Java" i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Indonesia* ed. by G. Hanse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Elson, Robert E. (1984) *Javanese Peasants and the Colonial Sugar Industry*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6) “Sugar Factory Workers and the Emergence of ‘Free Labour’ in Nineteenth Century Java”,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20, No. 1.
- FAO 1961 *The World Sugar Economy in Figures, 1880-1959* (Rom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odity Reference Series No. 25).
- Friedmann, H. 1980 “Household Production and the National Economy: Concepts for the Analysis of Agrarian Formations”,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7, No. 2, 158-184.
- Furnivall, J.S. 1944 *Netherlands Ind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63 *Agricultural Invol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rdon, Alec 1982 “Indonesian, Plantations and the ‘Post-Colonial’ Mode of Produc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 12, No. 2.
- Ho, Samuel P.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 de Janvry, Alain 1981 *The Agrarian Question and Reformism in Latin America* (John Hopkins).
- Ka, Chih-Ming (1988)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in Colonial Taiwan(1895 -1945)*, PhD thesi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ton.
- (1991) “Agrarian Development, Family Farm and Sugar

- Capital in Colonial Taiwan”,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18, No. 2.
- Kahn, Joel. S. (1985) “Indonesia after the Demise of Involution: Critique of a Debate”,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Vol. 5, No. 1.
- Kano, Hiroyoshi (1977) *Land Tenure System and the Desa Communi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Java* (Tokyo, Japa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 (1980)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Javanese Rural Society: A Reinterpretation”,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 18.
- Kautsky, Karl (1976) translated by Banaji, J. “A Summary of Selected Parts of Kautsky’s ‘The Agrarian Ques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February).
- Kerr, George. H. (1974) *Formosa: Licenced Revolution and the Home Rule Movement 1895-1945*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Knight, G. R.(1980) “From Plantation to Padi-Field: the Origin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ransformation of Java’s Sugar Industry”,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4, No. 2.
- (1982) “Capitalism and Commodity Production in Java” in H. Alavi et al. *Capitalism and Colonial Production* (London and Canberra: Croom Helm).
- (1988) “Peasant Labour and Capitalist Production in Late Colonial Indonesi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9, No. 2.
- (1989) “Sugar, Peasants and Proletarians: Colonial South-eastern Asia 1830-1940”,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Vol. 9, No. 2.

- (1990) “The Java Sugar Industry as a Capitalist Plantation: A Review”, Conference on Capitalist Plantations in Colonial Asia, Centre for Asian Studies, Amsterdam.
- Lenin, V. I. (1899)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Russia in Collected Works*, Vol. 3 (Mosco: Progress Publishers, 1977).
- Mintz, Sidney W.(1984) *Caribbean Transformations* (John Hopkins).
- (1985) “From Plantations to Peasantries in the Caribbean” in *Caribbean Contours* ed. by S. W. Mintz and Sally Pric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27-154.
- Scott, James. C.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Van Niel, Robert (1981) “The Effect of Export Cultivations in Nineteenth-Century Java”,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5, No. 1: 25-58.
- White, Benjamin (1983) “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and its Critics: Twenty Years after Clifford Geertz” Working Papers Series No. 6,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The Hague.
- Wolf, Eric R. (1966) *Peasant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Wolpe, Harold (1980) “Intorduction” in H. Wolpe (ed.) *The Articulation of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二期 1992年5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2, May, 1992

從方言和普通話的辯證關係 看台灣文學的語言問題

呂正惠

Language Problems in Taiwan Literature
in Light of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ndard Chinese and the "Dialects"

by
Cheng-hui Lu

關鍵詞：普通話（國語）、方言、白話文

Keywords: standard Chinese, local dialect, vernacular literature

收稿日期：1992年3月28日；通過日期：1992年4月20日
Received: March 28, 1992; in revised form: April 20, 1992

摘 要

“白話文學”並不一定是地道的口語文學，對中國許多方言區的人來講，地道的口語是他們的方言。而所謂的“白話文”則是以北京話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普通話的書寫語言對許多方言區的人來講，這種語言並不是他們從小講的口語，而是在受教育過程中學得的。

只有讓普通話和方言之間維持“互相交往”的關係，讓普通話不斷的去吸取方言的特殊語法、詞彙和語氣，普通話才能生生不息，永遠保持活力。從這種普通話發展出來的白話文學也才能永久維持生機，而不會成為書面的死文字。中國現代白話文學的發展過程，特別是趙樹理影響下的小說傳統足以證明這一點。

從這方面來看，台灣文學存在着兩個重大問題：一、台灣最重要的兩種方言——閩南話和客家話——由於政治原因，長期受到壓制；而講不同方言的外省族群，由於人數不多，居住環境也不夠集中，自己的方言也不能發展；這就使得台灣的普通話（國語）欠缺方言這一“源頭活水”，而流於貧瘠。二、作為普通話學習典範的中國現代白話文學作品，也由於政治關係，長期以來絕大部份禁止閱讀；由於缺乏優秀的範本，從教育過程中學習得來的普通話與白話文也就問題重重。

Abstract

The vernacular literature is not necessarily the most colloquial form; for most of the people of China's dialect regions, that language is the local dialect. The so-called vernacular literature is, in principle, the written form of the standard language developed out of the Beijing speech form and is acquired in the process of getting an education.

Only insofar as Standard Chinese and the dialects maintain an interplay can the standard form adopt the grammatical particularities, vocabulary and flavor of the dialects. This is a source of strength and life for the language, a point attested to by the novelistic tradition developed in vernacular literature influenced by Zhao Shuli.

In this context, two major problems confronting Taiwan Literature are addressed. The largest dialects on Taiwan were long suppressed on political grounds and the speakers of the mainland dialects were too few and too widely dispersed. As a result, neither group of dialects developed, and standard Chinese has been impoverished. Second, the long-term classroom prohibition of excellent vernacular writing models from the mainland retarded literary development.

1.

中國文學的表達媒介，在文學革命以後由文言文變為白話文，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一般人總以為，這是一個既簡單而又明白的事實，人人都知道，人人都“懂”，沒什麼好深究的。其實，在這個簡單的事實背後，蘊藏了極複雜的問題，遠超出我們的想像之外。

首先，我們要問：什麼叫“白話文”？按照一般的理解，應該是：用我們講的“話”寫成“文字”、寫成“文章”，就是“白話文”了。這樣的“白話文”，和我們講的“話”之間有着直接的關係，不像“文言文”，和我們講的“話”有很大的差距，好像是另一種語言一樣。

這樣的理解，初看好像沒有問題，仔細一想，就知道並非如此。譬如，同樣都是中國人，上海人講上海“話”、廣東人講廣東“話”、閩南人講閩南“話”、客家人講客家“話”，把這些“話”都寫下來，是否就是“白話文”了呢？顯然不是。只要是讀過書的中國知識分子，不論他們講的上海話、廣東話、閩南話、客家話多麼的不同，不同到彼此聽不懂，但他們所寫的“白話文”，卻大同小異，彼此都可以看得懂。

爲什麼會有這種奇特的現象呢？原因很簡單：他們除了講自己的“家鄉話”（方言）之外，還講一種彼此都可以聽得懂的“官話”（現在大陸叫“普通話”、台灣叫“國語”）。所謂“官話”，顧名思義，就是“做官的人講的話”，其情況正如現在的公務員在公式場合必須講“國語”一樣。這種“官話”，因爲歷史因素的影響，是以“北京話”爲基礎發展起來的。古代的士大夫、現代的知識份子，都會講這種“官話”（即使講得不太好，至少也會讀、會寫）。所謂的“白話文”，較精確的講，主要是指：把“官話”（或普通話、國語）寫下來的那種“文字”。胡適在討論“白話文”問題時，曾這樣說：

我有一個侄兒，今年才十五歲，一向在徽州不曾出過門，今年他用白話寫信來，居然寫得極好。我們徽州話和官話差得很遠，

我的侄兒不過看了一些白話小說，便會做白話文字了。^①

這一段話就很明顯的把中國知識分子“講”方言(家鄉話)，“寫”官話(白話)的矛盾現象表現出來了。

在最極端的狀況下，一個人可能只會講家鄉話，完全不會講官話；他的“官話”完全是從“白話文學”上學來的，因此，他會的是“寫”的官話，而不是“講”的官話。在這種情況下，他的“白話文”實際上並不是他自己真正的“白話”(口語)；這時候我們說他寫的是“白話文學”，實在是有一點矛盾。

對這種矛盾現象認識得最清楚的，是日據時代的台灣知識分子。由於和中國的割離，許多知識分子並未到過大陸，沒有機會學官話、講官話，他們的官話其實是透過“書本”學來的，是“書面語”，而不是“口語”，因此，在台灣新文學運動時期討論“白話文”問題時，即有人一針見血的指出，“中國白話文拿到台灣已經不是白話文”。^②

當然，這種情形可以說是特例。一般而言，在台灣以外的中國各地區，知識分子多少總是會說一點官話，對他們而言，官話不會變成“純粹”的“書面語”。到了現在，透過普及教育，“國語”或“普通話”(即“官話”)普遍推廣到中國各地，這種特殊狀況已經差不多絕迹了。

不過，普通話(“官話”)變成“書面語”的矛盾現象雖然已經極少存在，另一個較小的矛盾卻永遠不會消失，那就是：一個人既講方言(家鄉話)，又講普通話，但他所寫的，卻主要是以普通話為主的“白話文”；而實際上，就他最熟悉的“口語”(白話)而言，第一應該是方言，其次才是普通話。所以，從理論上來講，最道地的“白話”文，應該是以方言為主的白話文，而不是以普通話為主的白話文。

① 〈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見《中國新文藝大系》第一集頁134，業強出版社，1990，台北。

② 負人，〈台灣話文雜駁〉；引自游勝冠《台灣文學本土論的興起與發展》頁25，東吳大學碩士論文(自印本)，1991，台北。

如果我們拋開不講漢語的少數民族不談，只談講漢語的，佔中國人口絕大部分的漢族，那麼，漢語方言大致可以分成兩大類：第一類是官話系統，即，與官話相當接近的各種方言（如北方各省及四川等地）；第二類是非官話系統，即和官話（普通話）有極大差距的各種方言，最著名的如：吳語（蘇州話、上海話）、粵語（廣東話）、客家話、閩南話等。

從以上的分類我們不難想到：講官話系統方言的人，不論是講、是寫，運用起普通話來較為順口；非官話系統的人，當然就要困難一些。這是因為，對官話系統的人來說，普通話雖然不完全是他們的“白話”（口語），但已經相當接近；但對非官話系統的人來說，普通話簡直是另一種“語言”，有的人甚至會認為，學起來只比外國話好一些而已。

胡適等人所以堅持要用“白話文”來取代“文言文”，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他們認為，“白話文”是活的語言，只有活的語言才能寫出活的文學。如果要把這種立場推至極端，那麼，我們可以說：真正最“活”的語言，是各地區從小所講的方言，而不是他們上學讀書以後所學的普通話。對方言和普通話有極大差距的人來說，這一點尤其明顯。

到這裏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現在通行於中國各地的“白話文”，對許多人來說，並不是真正的“白話文”；他們最熟悉的“言”（語言），是和這種白話“文”不甚一致，或者甚不一致的。對許許多多的中國人來說，“白話文”實際上並沒有達到胡適等人所希望的“言、文一致”的理想。

2.

新文學運動的主要領導人，如胡適、魯迅等，他們知不知道這種矛盾呢？當然知道。胡適講的徽州話、魯迅講的紹興話，和普通話的差距都不小，他們當然會了解到普通話不是他們最徹底的“白話”（口

語)。但是，我們如果要他們貫徹“言、文一致”的原則，要他們寫“徽州話”、“紹興話”等“真正”的、屬於他們自己的“白話”，而不要去寫普通話那種“白話文”，他們會不會同意呢？回答是：絕對不會，而且想都沒想過。不只他們如此，所有新文學的作家也都如此。

第一個原因是：他們都知道，只有透過這種不徹底的普通話“白話文”，全中國的人才能彼此相互溝通、相互了解。如果沒有這種“統一”的“白話文”，就沒有“中國”。只要想像一下，閩南人只講閩南話、只寫閩南話，客家人只講客家話、只寫客家話，廣東人只講廣東話、只寫廣東話，就可以知道，這樣的“中國”不可能還是“一個”國家，而是分裂成好“幾個”國家。而且，也不再有所謂的“中華文化”，而會變成“閩南文化”、“客家文化”、“廣東文化”等等。這樣的方式完全違反了幾千年來中國歷史和文化的重“統一”的發展模式。我們可以說，“白話文”雖然遠較“文言文”合乎“口語”，但是，在全中國“言殊方”（語言各地方不同）的情形下，它們同樣都扮演了“書同文”的角色與功能。

具有長遠歷史的“書同文”的傳統，反過來又使得各地方言“文字化”的工作變得困難重重，或者變得沒有必要。這也是胡適、魯迅等人從來沒有想過要把他們的家鄉話寫成“白話文”的第二個原因。

“書同文”的形成，其實是“文化中心區”逐漸往各處擴散的結果。“文化中心區”是文明的主要創造者，它的文明影響到各方言區；各方言區的特殊文明也可以被吸收到“文明中心”裏，而成爲“文明中心”的一部份。所有這種文明的產物，譬如人所創造的各種物質的、精神的事物，基本上是以“書同文”的“文”（古代所謂“雅言”、現代所謂“官話”、“普通話”、“國語”）來紀載的，而不是以方言來紀載的。說得更謹慎一點，“雅言”或“官話”所紀錄下來的，遠超過方言所紀錄的。方言所傳達的，主要是日常會話的部份。譬如“總統”這個詞，先是以“官話”的方式把某一外來語定型下來；當它傳到各方言區時，各方言不過以各自的“語音系統”重新把它“發音”罷了。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想像，假如要把各方言“文字化”，那麼，實際上屬於各方言的獨特的“日常會語”（及少數特別名詞）的部份反而比較小，而屬於“雅言”或“官話”紀錄部份反而比較大。在這種情況下，方言的“文字化”是否有其必要，就值得我們思考了。用吳語寫的小說《海上花列傳》，凡是敘述的部份還是用官話，只有在對話時用吳語，其道理也就在這裡。

再以日本的例子來作為類比。在唐代，中國文化強烈影響日本時，日本的文字才真正定型。日本文字中的平假名，主要是紀錄日本自己的語言，凡是屬於中國文物、日本語言所無法紀錄的，或者直接用數字，或者用片假名。到了近代，日本開始接受西方文明，對於西方文明的新事物，日本也是以漢字或片假名來處理。我們一讀日文，到處充滿了漢字或片假名，愈屬於學術範圍，愈是如此。如果我們要創造“閩南話文”、“客家話文”、或“廣東話文”，結果也就是如此：一小部份是特殊方言，一大部份是“雅言”或“官話”，而我們一律以“漢字”來書寫，不像日文有三種區分（平假名、片假名、漢字），其難以閱讀也就可想而知。在這種情況下，一般人就會覺得，講兩種“話”（方言和普通話）、寫一種“話”（普通話），反而是較“省事”的。

再進一層來講，有人也許會認為，我怎麼講，就怎麼寫；我講什麼話，就寫什麼話；既便捷、又迅速，何樂而不為？這種觀念其實是大有問題的。任何語言，只要跟歷史和文明有關，就不可能只是講和寫。我們讀歷史、讀文學、讀哲學，都是要“讀”、要“思考”的，這些不是“我手寫我口”就能解決的。中國長遠的歷史既然已經形成了漢族這種講兩種語言、寫一種語言的習慣，順着這種習慣比違逆這種習慣，對學習文化與繼承文化來講，可能是更合理的。

假如有人要說，我才不管什麼文化，我甚至討厭這種文化，我就是拋棄這一切。我喜歡寫我講的話，我只要這一些，其他我都不管。如果是這種態度，那麼，我想是不必再講什麼道理了。那就如火星人碰到木星人，彼此沈默算了。

3.

從此上兩節可以知道，現在的普通話的“白話文”，和文言文一樣，具有“書同文”的功能；但是，這種“白話文”，因為是以“活”的普通話為基礎的，某種程度上來講，確有“白話”（口語）的特質，和“死”的“雅言”的“文言文”還是不一樣。從這方面來看，比起“文言文”來，“白話文”的確有它的“進步性”。

但是，我們不免要想，在很久很久以前，“文言文”是不是也是一種“活”的“官話”的“白話文”，只是它愈來愈“獨立”起來，既不隨着“官話”的演變而演變，也不隨着其他“方言”的實際狀況而演變；文人、學者覺得“活”的“官話”和“方言”“鄙俗”，不值得借鑑，只有這種代代相承的“文字”才“雅”，才“高尚”；這樣，久而久之，它就變成一種和任何活語言沒有直接關聯的“死文字”了。

同樣的，“白話文”“定型”以後，也可以逐漸脫離“活”的普通話、“活”的方言，而“獨立”起來，慢慢的變得半死不活，甚至完全“死”掉的。我們只要想一想蔣介石晚年，別人代筆所寫的各種“文告”，就可以了解，“白話文”不是不可能走上這樣的道路的。

那麼，“白話文”怎麼樣才能永遠保持“青春”，保持着“活語言”的因素與狀態呢？我相信，這個問題也遠比大家想像的要來得複雜。關鍵就在於：我們怎麼理解“普通話”，怎麼理解“普通話”和方言的關係。

我們說過，普通話是從北京話脫胎而來的。但是，我們要特別提醒，普通話並不等於北京話。譬如，我們看電視記者訪問北京女孩子，她們一口“京片子”，講得又快又“滑”，“珠圓玉潤”，動聽極了。這是道道地地的“北京話”。但是，我們聽記者播報新聞，不論是大陸的、還是台灣的，都是一板一眼，咬字可以既正確、又標準，不過，就少了那麼點“味”兒。這就是“普通話”。聽這種“標準的普通話”，我們有時寧可喜歡林洋港那種充滿“台灣腔”的普通話，我們覺得那更

生動一點。試比較下面三句話：

珠兒，好樣的！（北京話）

陳寶珠，你是個模範生！（標準普通話）

阿珠，“讚”！（台語）

在這三句裏，最“文”、最“雅”的是標準普通話，但就文學表現的生動性而言，效果最差的可能也是這一句。

從這個比較就可以看出普通話是一種、去掉方言特殊語氣與特殊語詞的“規規矩矩”的語言。把這種語言應用到最好的時候，可以寫成一種既文雅、又簡潔的白話文。但是，用這種語言來寫小說或戲劇（這裏面有許多對話），肯定不會是太好的作品。

這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把普通話“規定”為一種必須嚴格遵守的“規範語”，那麼，它就會被抽去口語中最傳神的部份而了無生機。如果我們把普通話看作是一個最基本的語法和辭彙架構，講任何方言的人都可以在這上面加上特屬於這一方言的語氣和字句（其程度不能超過其他方言的人的理解範圍），那麼，普通話就會和各種方言保持“活絡”關係，生機綿綿，永不止息。用數學術語來講，我們不能把普通話看作是“最大公約數”，只取其“同”；我們應該把普通話當作是“最小公倍數”，可以在上面添加各方言之“異彩”。^③

所以，普通話和方言應該是一種“互相交往”的辯證關係。方言是“活水源頭”，透過它們的供應與支援，普通話一直處在“成長”與擴大之中，而不會停留在“靜止”狀態。反過來講，方言也可以從普通話裏吸收到“中心文明”的養分，可以豐富自己的詞彙與內容。如果把普通話與方言截然劃分，則普通話會逐漸變成乾乾淨淨、“無菌狀態”的“死”語言，而方言也會因為限於一隅，雖生動而俚俗，天地變得非常狹窄。

^③最大公約數、最小公倍數的比喻是依中研究史語所龔煌城教授的建議而使用的。又，本文所以用“普通話”來代替台灣習用的“國語”，就是因為“普通話”比“國語”較少規範意味。

4.

從新文學的歷史發展、從現代“白話文”的建構過程，我們可以看到上述說法的具體實踐例證。

新文學革命的基本原則之一，是使用“活語言”。在後來的發展中，最能夠發揚這一理想的，無疑要數左翼文學。左翼文學家至少在理論上都認為，最活潑的語言就是人民的語言。人民的語言是作家的源泉，也是作家的準則。不過，在創作實踐上，真正能夠達到這一理想的，實在鳳毛麟角。所以，毛澤東在〈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針對這一點批評說：

（我們的文藝工作者）對於人民群眾的豐富的生動的語言，缺乏充分的知識。許多文藝工作者由於自己脫離群眾、生活空虛，當然也就不熟悉人民的語言，因此他們的作品不但顯得語言乏味，而且裏面常常夾著一些生造出來的和人民的語言相對立的不三不四的詞句。^④

在左翼文學的發展史上，在這方面作出突破性的貢獻的是趙樹理。試看〈李有才板話〉裏的一段敘述文字：

閻家山這地方有點古怪，村西頭是磚樓房，中間是平房，東頭的老槐樹下是一排二三十孔土窯，地勢看來也還平，可是從房頂上看起從西到東却是一道斜坡。^⑤

在趙樹理之前，一般小說家只有在對話時方用口語，敘述文字則不然。周揚和郭沫若都看出這一點，郭沫若說：

最成功的是語言。不僅每一個人物的口白適如其分，便是全體的敘述文都是平明簡潔的口頭話，脫盡了五四以來歐化體的新文言臭味。^⑥

④ 《文學運動史料選》第四冊頁521，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

⑤ 《趙樹理文集》第一卷頁17，工人出版社，1980，北京。

⑥ 〈讀了《李家庄的變遷》〉，《趙樹理研究資料》頁190，北岳文藝出版社，1985，太原。

因此，趙樹理的小說讀起來通篇的“口語腔調”，如聞其聲，非常的生動活潑。

從這裏，我們就可以推想，假如一篇文章從頭到尾都以“口語”寫成，那麼，他的“腔調”和“語氣”一定會呈顯出他所說的那種方言、以及那種特殊方言味的普通話的特質。譬如說，山東腔的普通話、和山西腔的普通話一定各有其味道，正如蔣經國江浙腔的普通話截然不同於林洋港台灣腔的普通話一般。在這種情況下，不同地區的作家，以完全“口語化”的普通話來創作，自然而然就會顯出他的地區口語的特質來。

因此，當趙樹理的語言風格的影響擴大開來以後，就產生了一種意想不到的貢獻：讓各地的方言“腔調”和普通話結合起來，在不同地區的小說家作品裏，產生了各具特質的普通話。把這些各各不同的普通話並列在一起，我們就看到五彩繽紛的、多元化的、眾音齊鳴的普通話“整體”。這樣的普通話，整個看起來，是多麼的豐富而多變化啊！

我們先舉三段敘述性的文字作例子：

“西場和北院的兩盤私人家的碾子，不光小，還沒棚，使用起來既費工夫又挨凍。所以人們都搶東頭的那個大的、有棚的官碾子，用牲口套或筐籠簸箕站隊，一戶挨一戶地往下輪；輪到白天就白天使，輪到黑夜就黑夜使。（浩然）⁷”

“羅漢大爺怒罵着，對着黑騾長方形的板臉鏟出一鍬……黑騾掙扎着，後腿曲成弓箭，禿尾巴掃地嚓啦有聲。大爺瞄準騾臉，啪地一響，正中騾子寬廣的腦門……（黑騾）到底撐不住，唿隆一聲倒下，像倒了一堵牆……天亮了，從東邊的高梁地裏，露出一弧血紅的太陽，陽光正正地照着羅漢大爺半張着的黑洞洞的嘴。（莫言）⁸”

⁷ 《浩然選集》三，頁637，百花文藝出版社，1984，平津。

“任憑人在背後戳她的脊樑骨，她是該樂就樂，該玩就玩，生生要把人氣死。氣死也活該，她很快活。外面的傳說她全知道，又全不放在心上。她的心很寬，既是從來沒有的事，何必惱？這一惱倒像是真有了。(王安憶) ⑧”

第一例的浩然是河北人，他的話最接近普通話。第二例的莫言是山東人，屬官話系統，但味道和前例稍有區別。第三例的王安憶從小在上海長大，江南女子的爽脆悅耳躍然於紙上。即使我們沒聽過河北官話、山東官話、與上海官話，但上面三段話不同的口語性質多少還是可以體會出來。

不同的口語特質，如果是從對話中表現出來，那就更明顯了，譬如下面二例：

“您別攔，聽我說。這銀子連同我給您辦鋪蓋，都不是我白給你的，我給不起。咱們不是搭伙作生意嗎？我替你買材料賣煙壺，照理有我一份回扣，這份回和我是要拿的。(鄧友梅) ⑩”

“黑天良的，遭瘟病的，要砍腦殼的！渠是一個寶（蠢）崽，你們欺侮一個寶崽，幾多毒辣呀！老天爺你長眼呀，你視呀，要不是吾，這些傢伙何事會從娘肚子裏拱出來？他們吃穀米，還沒長成個人樣，就爛肝爛肺，欺侮吾娘崽呀……(韓少功) ⑪”

鄧友梅寫的是京片子，韓少功寫的是湖南某山區的方言，他們的不同面目一讀就能分辨。韓少功所寫的湖南方言的面貌我們不知道，但是，可以想像，韓少功並沒有“如實”紀錄這一方言，如果是那樣，我們一定半懂不懂，或者甚至大半看不懂。韓少功只是把方言因素滲進普通話裏，所以，基本上還是維持普通話的架構，我們因此一方面看得懂，一方面又能體會得出：這有特殊方言的味道。

⑧ 《透明的紅蘿蔔》頁 214，林白出版社，1989，台北。

⑨ 《雨，沙沙沙》頁 199，新地出版社，1988，台北。

⑩ 《鄧友梅集》頁 292，海峽文藝出版社，1986，◎州。

⑪ 《空城》頁 134，林白出版社，1988，台北。

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我們討論的是，如何用方言的特質來豐富普通話的內涵，而不是把方言如實的書寫出來，而成爲道道地地的方言文學。

從小講閩南話的人也許會說，上面所舉的例子，也許原來的方言距離普通話不太遠，所以，仍然可以維持普通話的架構。但是，像閩南話與普通話，簡直是天差地，有可能這麼做嗎？

最近讀陳芳明的《謝雪紅評傳》，剛好找到一個例子，足以說明，即使是閩南話，也可以把它的方言味“滲進”普通話裏，而讓其他非閩南系統的人看得懂。《謝雪紅評傳》引述了蘇新的口述回憶錄（經人整理的），其中有一段批評謝雪紅的話：

她大概是驚（怕），她沒本事，她一個女孩子，也無讀冊（唸書），也無受什麼教育。在工作能力、事業方面要勝過我，當然是不可能的……她要是好好做，而我也也是擁護她的，她又何必呢？那麼驚，向這個說壞話，向那個說壞話，報告過來，報告過去，搞得亂糟糟……¹²

熟悉閩南話的人都可以體會到，這一段話實在很傳神的紀錄了閩南話的特殊語氣。如果把“她”改成“伊”，把“女孩子”改成“查某人（女人）”，那麼，蘇新那種既不屑、又不滿的口吻就更加鮮活了。

然而，蘊含了許多特殊的閩南話語氣的這一段話，仍然是普通話，非閩南系統的人仍然可以看得懂，而且多多少少可以體會，這是夾雜了特異方言味的普通話。

5.

從以上的例子可以充分看出，以普通話作爲“最小公倍數”，以其他方言作爲“活頭源水”，可以讓普通話的內涵變得更多麼豐富，可以讓“白話文學”的道路變得更多麼寬廣。大陸作家（特別是小說家）在這

¹²頁 559，前衛出版社，1991，台北

方面的成就相當突出，值得我們效法。

不過，我們馬上可以問：爲什麼大陸作家會往這一條路走，而台灣不會？

首先，在意識形態就不可能。“反共”的國民黨，不但不會去提倡、以人民的語言爲基礎的白話文學，而且還要加以壓制。不管作家有沒有受到黨的政策直接影響，從五十年代以後，台灣作家對“白話文”是有一種異於五四傳統的理解的。試看余光中在五、六十年代之交所寫的一段話：

……“白話文學”只是起碼的文學，它只合爲新文學、爲現代文學奠基，如果始終徘徊其上，俯仰其間，而沾沾自喜，以爲天下之美盡在其中，則“白話文學”可以休矣……純粹的白話，俚俗的白話，毫未加工，仍停留在原料階段的白話，不能成爲新文學的精美語言。¹³

這一段話，很清楚的流露出余光中對口語式的“白話文學”的輕視。他重視的是“白話”的精鍊，而不是“白話”的“活水源頭”，其偏重點和大陸文藝觀點的區別，再明顯不過了。

當時的作家，不只是余光中有這種看法，許多人都都是如此的。可以說，四九年以後台灣文學的發展，在“反共”的大背景下，逐漸疏遠了“白話文學”是基於活語言而來的這一極重要的五四“理念”。

然而，台灣的“白話文學”和活語言的關係逐漸疏遠，並不純粹是意識形態方面的原因，更重要的可能是，國民黨對方言的態度。

由於國民黨是以少數外省人來統治多數台灣人，而且，在治臺初期，又和台灣人發生大衝突；爲了防止台灣人“本土意識”的滋長，就大力的壓制台灣最重要的兩種方言：閩南話和客家話，使這兩種語言在某種程度上具有“非法”語言的性質（對閩南話尤其如此）。其結

¹³ 《掌上海》頁60，時報出版公司，1980，台北。

果就是：受教育程度愈高的閩南人和客家人，愈不熟悉自己的方言。

⑭

這種政策的另一種結果是，普通話（國民黨叫做“國語”）變成一種嚴格的“規範語”：你只能講這個，而且必須講得標準。因此，直到最近以前，閩南人還都因為自己滿口的“台灣國語”而自慚，甚至充滿自卑感。

在外省人裏面，雖然沒有歧視他們方言的政治問題，但實際上，他們的方言也若有若無。因為，遷來台灣的外省人畢竟不多，若以各種家鄉活來分類的話，講每一種方言（如山東話、四川話、湖南話等）的人數更少。而且，每一種方言的人還不一定住在一起，更可能是分散在各地。在這種情況下，常常只有老一輩外省人會講成套的家鄉話，第二代以下的大多半懂不懂，甚至幾乎不會講。凡是在台灣南部長大的外省小孩，特別是母親是本省人的，從小在閩南語區活動，他們的閩南話大都遠勝過家鄉話，就是另一種證據。

所以，台灣“沒有”方言，不只是兩種主要“在地”方言受到嚴重的壓制；而且還是因為，其他外省方言幾乎沒有生存與發展的條件。後面這一點，很少人想到，但其影響之深遠，其實並不下於前一點。

兩岸交流以後，只要到過大陸而又稍為留心語言問題的，一定會有一個令他極為驚訝的大發現，那就是：大陸各省的人都講兩種話，普通話與家鄉話，在日常應用上，家鄉話比普通話還重要，幾乎只有在跟不同方言區的人交談時，他們才講普通話。

聽大陸各省的人講自己的家鄉話，你才會深切的感受到，那真是活的語言，流利順暢之極，完全不像台灣受教育的閩南人在講自己的

⑭ 周恩來說曾說：“我們推廣普通話，為的是消除方言之間的隔閡，而不是禁止和消滅方言……方言是會長期存在的。方言不能用行政命令來禁止……”（引自周長楫《閩南話與普通話》頁8，語文出版社，1991，北京。）比較之下即可看出國民黨語言政策的僵硬與錯誤。

話時那麼結結巴巴。聽到那麼多種活潑、生動的方言，才真正了解到，大陸的“白話文學”爲什麼會發展成那種令人讚嘆的寬廣大道。反過來，你會覺得台灣不論哪一種方言的人都很悲哀，在語言方面，我們沒有那麼大的“活水庫”

6.

因此，台灣文學語言最主要的來源（甚至可以說是唯一的來源），就是普通話，即“國語”。而在這方面，問題之嚴重決不下於方言的“缺乏”。

從寫作方面來講，一般人學普通話可以從兩方面入手：一方面是“講”，不論是聽別人講，還是自己講，從“講”之中學習詞彙、慣用語、句法、以及修辭法等等。一方面是“讀”，從讀書，特別是讀白話文學作品中去逐漸學得有關普通話的知識（如上面列舉的那些）。

在語言學習上，“讀”的重要性可能要遠超過於“講”（包括聽別人“講”）。因爲，日常會話所涉及的詞彙、句法、及修辭一般要比寫下來的作品來得窄。從“作品”之中，我們可以學得許許多多在日常會話中比較難以學到的東西。

對於講閩南話與客家話的人來說，在學習普通話的過程中，“讀”所起的作用尤其重要。在日常交談中，他們“聽”、“講”普通話的機會，頂多和“聽”、“講”自己的方言相當。即使國民黨嚴禁在“公式”場合說方言，他們透過日常活動學習普通話的機會還是比外省人少。在這種情況下，藉着“讀”來彌補先天上的缺陷就非常重要了。

但是，正是在“讀”這一方面，國民黨做了一件可能遠比壓制方言還要具有嚴重後果的事，那就是：把新文學革命以來的絕大部份作品在台灣禁絕掉，不准流通，不准閱讀。

在新文學革命之初，“白話文”的根基尚淺，對於如何寫作白話文學的問題胡適作了一些具體建議，並說：

中國將來的文學用的白話，就是將來中國的標準國語。造

中國將來白話文學的人，就是製定國語的人。¹⁵

這就是說，已經創造出來的優秀的文學作品的“白話文”，會成爲後代學習國語的範本。實際情形也就這樣，只要想想我們從小到大有多少普通話是從各級國文課本學習而來的，就可以了解胡適的話的意義了。

從這個角度來看，國民黨不准閱讀 1949 年以前絕大部份白話文學作品的影響就再明顯不夠了。台灣各級學校的學生，不論在課內、還是課外，都很難閱讀到最好的白話文學作品，日積月累下來，在普通話的修養上，不能達到較好的水準，當然也就可以預期了。

這種情形，又由於中、小學國文學教育的不良而變得更形嚴重。台灣中、小學的國文課本，在很早的階段就開始選錄文言文。但是，在學生接觸文言文的時候，他們的白話文根基（最基本的詞彙和句型）並未打好。這個時候新加進來的文言文教育只會擾亂了他們並不紮實的語文基礎。¹⁶台灣受過九年義務教育的學生，能夠寫“通”白話文，在用詞和造句上不出毛病的，我相信比例可能很低，其原因也就在這裏。在台灣南部地區，日常會話幾乎全用閩南語，國中畢業生的普通話能力（不論是講還是寫）普遍都不好，台灣中、小學國文教育的不良政策所造成的影響尤其深遠。

由於從小沒有優秀的白話文作品可以閱讀，也由於中、小學國文教育施行的不當，一般人的普通話修養大概都不好。在這樣的“基礎”上，他們再去讀充滿歐化句法的翻譯作品以及報紙，也就沒有能力去“抵擋”這些毛病。久而久之，真正能夠欣賞、能夠寫作優秀白話文的人也就愈來愈少了。

六十年代的作家，如余光中、王文興等人，有時會感慨“白話文”不夠用，在創作上非常困難，他們企圖以文言來增加表達能力。最極

¹⁵同註①，頁 131。

¹⁶我教過中學，發現中學生的作文，句法頗受“文言譯白話”的那種“白話體”的影響。

端的如王文興，在鍊字造句上花上許多工夫，認為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依我看來，其根本原因就在於：一方面，台灣的普通話無法從口語及方言中隨時汲取養分（見前一節）；二方面，台灣長久以來讀不到大批的、真正優秀的白話文學作品。

現在台灣的白話文，如果借用郭沫若的話來說，到處充斥着“歐化體的新文言臭味”，常常令人無法卒讀，病根不可謂不大。我的一位朋友曾經在談天時說，台灣所翻譯的外國小說，最大的毛病不在於外文不好，而是在於：中文不佳。這是很值得我們玩味的話。

7.

台灣的作家，對於他們所使用的語言所存在的重大問題，有真正的、深刻的認識或感受的，似乎還不多。從某種意義上來說，目前熱心提倡“台語文學”的人，可以列入這些“為數不多”的少數人之中。這種說法初看起來十分“怪異”，但仔細分析，卻自有其道理。

前面已經說過，台灣南部地區，日常會話差不多全用閩南話，而中、小學的普通話教育又具有重大缺陷，因此，南部中學畢業生的“國語”，不論是說、還是寫，程度普遍都不好。¹⁷

我自己是在南部長大的，對這一點有深刻體會。我家剛搬到台北時我讀國小六年級，我在學校裏的“國語”成績遠遠落後於他人。一直到現在，講起普通話總還覺得不順暢。至於寫文章，我頗有自知之明，決不敢在文字上要花招、玩詞藻，只求“文從字順，意思清楚”；對自己的嚴格要求是：一定不要在內容上人云亦云，要有自己的想法，要寫自己的想法，希望以此來彌補“文章不漂亮”的大毛病。

我相信一直在南部讀到高中，甚至大學的閩南人，他們在應用普通話上的困難要遠比我大得多。在我小時候的印象裏，南部學生在各種聯考上，常常在作文成績吃了大虧。至於南部人在台北讀大學，因

¹⁷ 這裏舉最特殊的南部為例，相信情況並不僅限於南部（當然程度有所不同）。又，講客家話的地區我不熟悉，只好不論。

國語表達能力不佳，以至在公眾場合不敢講話的，在我們那個時代，也是比比皆是。

近二十年來，閩南人的政治地位高漲，大家不再以講“台灣國語”為恥，在許多公式場合，大家也開始用閩南話交談、演講。以我個人而言，只要沒有不懂閩南話的人在場，我總是樂於和朋友講閩南話（有時夾雜普通話），我覺得那要比講普通話順暢、自然得多。我雖然在南部長大，但住在台北已長達二十多年，習慣尚且如此，那麼，一直住在南部的人的情況也就可以想見。

在這種情況下，有一些人熱心提倡“台語文學”，在情理上是可以理解的。他們也許以為，他們提倡“台語文學”是因為他們支持台灣獨立，或者因為國民黨長期壓制方言。這些理由都不能說錯，但是，我相信，他們應用起普通話來有相當大的困難，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原因。他們當然不會承認這一點，甚至根本沒有“意識”到這一點，但我相信，可以用這種“半潛意識”的心理原因來解釋他們的行為。

我個人並不反對“台語文學”的嘗試，但我相信，如果想用這種方式來解決台灣文學所存在的嚴重的語言問題，可能是走錯了路。提倡“台語文學”的人也許認為，我講這種話，講得既順暢、又過癮（閩南人講普通話絕對不會這麼過癮），當然就要用這種話來寫文學作品，這樣才道地，才是真正的“台灣風味”。

在第二節裏，我已經從中國長遠的“書同文”的角度來說明方言“文字化”的困難，這裏就不再重覆。在這裏我想說的是，如果我們只寫用閩南話“講”得出來的部份，那麼，我們必須想像，這樣的“文學”有多狹隘。譬如，現在“台語文學”的試驗，詩遠多於小說，為什麼呢？還不是因為詩“短”小說“長”，只要是想要表達的愈多，愈複雜，用“台語”來寫作就愈困難。

這絕對不是因為“台語文學”的歷史尚淺的緣故，也不是因為“台語”長期遭到壓制的緣故。事實上，只要在漢文化的範圍內，講任何地方話的人都是透過學習官話（或雅言）去獲取知識，並以官話

來思考、來表達的。這已經是漢族的一種“宿命”，即使台灣最後真的獨立了，也無法逃避這種宿命。提倡台語文學的人不妨想一想：真正在面臨複雜問題的“思考”時，你們“腦”中所活動的語言是普通話呢，還是閩南話？這樣一想，就可以知道，“台語文學”的問題絕對沒有一般設想的那麼容易，那麼“理所當然”。

在日本人長達五十年的異族統治之後，在國民黨三十年的造成嚴重不良後果的高壓統治之後，不可否認的，“台灣人”學習普通話的過程甚為艱辛。但是，現在客觀條件已經大為改善，我們差不多已經可以自由地使用地方話，而且，只要有心，也可以閱讀到各種極為優秀的白話文學作品。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朝着方言與普通話的相互支援的坦途上去走，要遠比“方言文字化”的道路輕易得多。解決台灣文學的語言問題的較佳方法，應該是在此而不在彼。

8.

最後，我想很簡單的談一下個人對於“學習”白話文的一點看法。根據我的閱讀經驗，我覺得最佳入門書是四十年代以後，大陸那些優秀的、非常口語化的白話小說，即第四節所論到的、深受趙樹理影響的那個小說傳統。

其次，就是經典白話小說，特別是紅樓夢、水滸傳、和今古奇觀。再其次才是二、三、四十年代的白話文學作品。這個時期的文學，在氣魄和深度上雖然較勝於四十年代以後的作品，但白話文還在嘗試階段，文、白夾雜、新文藝腔、或歐化新文言體的情況相當普遍。就學習白話文的角度來說，以較晚接觸為佳。

我相信，只有以上面所說的三類文學來大幅度的擴充我們的閱讀範圍，台灣文學的語言問題才能有效的獲得改善。假如我們還像以前那樣的被限制在國民黨長期所塑造的框架內，或者，以“非理性”的方式去反對國民黨的框架，那麼，問題就永遠不能解決。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二期 1992年5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2, May, 1992

在“後現代主義”與“文化研究”之間*

陳光興

Between “Postmodernism” and “Cultural Studies”

by
Kuan-hsing Chen

關鍵詞：文化研究、後現代主義

keywords: cultural studies, postmodernism

*本文寫作及修改過程中，錢新祖，丁乃非和廖炳惠曾經提供意見，特此致謝。本文的部份文字，曾以“Postmarxism: Between/Beyond Critical Postmodernism and Cultural Studies”為題，發表於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vol.13, no.1, p.p.35-51。此處用引號的意義在於二者皆非全稱詞，不包含所有的後現代主義和文化研究之立場。

收稿日期：1991年2月5日；通過日期：1991年6月20日

Received: February 5, 1991; in revised form: June 20, 1991

摘要

本文企圖經由介入後現代主義及文化研究兩者之間的辯論，找尋一個新的論述空間。透過理論，歷史，文化政治及大眾—媒體四個不同層次的分析、辨視出兩者之間的異同點及交錯面之同時，本文亦點出兩個論述空間內在性的限制；只有在相互連結，開創出新的理論方向，才可能消除原有的界限，使得文化分析更貼切於新現實、新世界。

Abstract

This essay searches for a new discursive space by engaging the between critical postmodernism and Cultural Studies. Confronting four levels or axes of analysis—theory, history, cultural politics and mass-media, points and lines of convergence, divergence and intersection are identified, and the internal limits of discursive boundaries are located. It argues that only by building mutual alliance and connections, new theoretical directions can be charted to erase the existing boundaries and constraints, which enable cultural analysis coming closer to the configuration of new realities and new worlds.

在1986年《傳播探索學刊》(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十卷二期, 發生了一場重要的學術論戰: 文化研究向後現代主義宣戰。從與史杜華·霍爾(Stuart Hall)的訪談, 以及格羅斯柏格(Lawrence Grossberg), 何柏第(Dick Hebdige), 干柏斯(Iain Chambers), 費斯克(John Fiske), 瓦茲(Jon Watts), 麥克羅比(Angela McRobbie)等人回應的文章裡, 我們可以看到文化研究對於後現代主義具有突破性的一面, 抱持着肯定的態度, 而對於後現代主義中所隱藏政治性的危險, 也提出了批判性的質疑。其中所提出的攻擊點, 有些可以被接受, 有些却失之公允。簡言之, 這場辯論仍然有繼續深化的可能性。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於捕捉這塊交戰空間, 釐清/深化爭辯的焦點。

在這篇文章中, 我們將先找出這兩個陣營交會及分歧的點線, 釐清在那些確切的問題上, 他們具有相似及歧異的看法; 然後, 我們將對文化研究“不公平”的攻擊提出反駁, 呈清混淆之處, 並指出錯置(misplaced)的焦點。為了閃開主流後現代主義經常犯下混淆不同分析層次, 任意“滑動”(sliding)的傾向, 同時也為了便利於分析, 我們將從四個層面或是軸線來討論: 理論、歷史、文化政治及大眾—媒體(mass-media)。這種區分是策略性的操作; 從文章走向的軌跡中, 我們會發現每一根軸線都暗示, 接連了其他的軸線。在討論了爭辯中的重要問題後, 我們將考量開創中間性空間(a space in between)的可能性, 目的在於創造政治上的結盟, 而非理論上的綜合。最後, 我們將對後現代主義中的主要預設提出挑戰, 迫使它面對所忽略的問題。本文的最終目的, 在於能夠跨越文化研究及後現代主義的內在限制, 指出一個新的思考空間。

在進入交戰空間之前, 我們必須指出本文操作的一些前題。首先, 這裡所說的後現代主義, 與主流的指稱有相當大的差異性。主流後現代主義在滲入各個場域時, 浮現了許多的問題: 李歐塔(Lyotard, 1984)的美學批評限制在藝術作品, 特別是前衛藝術的分析; 哈柏馬

斯 (Habermas, 1987) 的哲學批評則局限於哲學史的範疇；修昇 (Huysen, 1986) 的文化批評集中在精英分子的文化活動；詹明信 (Fredric Jameson, 1984) 的分析則將後現代主義化約成晚期資本主義經濟生產方式的反射；李察·羅提 (Richard Rorty, 1984) 的後實用主義 (post-pragmatism) 則着力於“道德性”的號召，要人們返回一種社會的團結；而大眾文化的批評也局限在新的文化“正文”的分析。在主流後現代主義論述中，我們可以發現其分析場域的限制，所投射出強烈精英主義的心態；分析層次的限制，所顯示的是非常抽離式的傳統操作方式。更為危險的是化約論的傾向，試圖由一個論點出發，將其他的內在因子統攝其中：哈柏馬斯視後現代主義為對理 (reason) 的批判，詹明信視後現代主義為資本主義晚期的文化邏輯，修昇將後現代主義視為上層文化及大眾文化在分離之後所浮現的新美學，李歐塔視其為後設敘述的瓦解…。這種企圖將後現代主義壓縮進一個統攝性命題的慾望，事實上已經被證實為不可能的，甚至是自殺式的錯誤。後現代的多重複雜性不容許這種單一性的操作方式。

然而，從傅科 (Foucault)，德路茲 (Deleuze)，加塔里 (Guattari)，及布西亞 (Baudnarillard) 的論述中，我們可以發現到不同於主流後現代主義的可能性 (Chen, 1988)。這種或許可以被稱之為“另一種”批判性後現代主義，企圖組合歷史，理論、文化政治各層次之間的互動，並且特別強調在後現代策略性場域中，大眾——媒體的戰略性位置。它試圖討論不同的異質性場域，及多重的抽象層次，目的不僅在於重新勾勒出後現代的地形及形狀，也企圖與當代有關歷史、社會、文化、理論、大眾、媒體…的辯論相接合。這些問題其實也正是文化研究的關切點；透過兩者之間的遭遇，我們可以釐清它們各自內在的限制及問題。

更重要的是，藉着將這兩個不同的論述場域帶入批判性的對話，或許能夠產生開啓另一種空間的效果，這種空間可以穿越、消除兩者原有的界限。我們可以將這種具有批判性的地帶稱之為“後現代文化

研究”或是“後馬克思主義”。這也正是本文的重要動機之一。

“理論”

在《卡夫爾》一書中，德路茲與加塔里(1986)以“配置”(assbemb-lage)一詞來描繪他們的理論操作策略。在這裡，我將延展“配置”的意義去指涉傅科的檔案學及系譜學(archaeology and genealogy)，德路茲及加塔里的根莖分析法(rhizomatics)，以及布西亞的游擊戰術(guerrilla tactics)。而在文化研究這一點，我將以霍爾的“接合”(articulation)理論來指稱葛蘭西傳統(Gramscian)的“環結”分析(conjunctural analysis)策略。

在“理論”的層次上，後現代主義與文化研究之間的距離並沒有那麼大。從“否定”的形式來看，兩種立場都反對化約論、本質論、因果論、反映論、經濟決定論、唯心論、形式主義、文本主義(textualism)、精英主義，僵化的馬克思主義及佛洛依德主義。兩種立場都強調脈絡的重要性：同一性(identity)及效果都只有在特定的歷史脈絡中才能被決定。兩者都理解到社會形構及社會實踐中“建構”(constructed)的本質：在階級及其意識形態，經驗及主體定位(subject-positioning)，文本及其意義，資本與政治之間，都沒有必然的對映關係，可以被“自然地”預設；任何事情都不能被視為是理所當然的。相反的，任何的實踐都被視為抗爭及建構最後的效果(end effect)，不論這種效果是有意識或是無意識地被生產出來。兩者都試圖捕捉效果性(effectivity)或是“真理效果”(truth-effect)，而不認為掌握起源及起因就足以解釋事物。二者都堅持知識與權力之間不可分離的關係。兩者都在唯物論的架構中操作，雖然後現代主義提出了“內在性”的轉向(immanent turn)。兩種立場都將“社會”視為力量的動態場域，“一種在群體之間與階級之間不斷轉動及中介的關係，一種結構化的場域，與多組活的關係”(Hebdige, 1986: 95)。兩者都將理論對待為實踐的一種，或是(政治)策略，也因此不以一個命題是否對

映到真實，而是以是否能夠產生批判性介入的俱體效果，來評斷理論。從這點來看，後現代的“工具箱”(tool box)理論與文化研究的折衷主義(eclecticism)相當雷同。霍爾這麼說：“理論(theorizing)的目的在於協助我們掌握，理解，亦即生產出更為適切於歷史世界及其過程的知識；從而能夠提供我們實踐做參考，以轉變這個世界”(Hall, 1988: 36)。用格羅斯柏格的話來說，理論的“真理”經常是“在俱體社會抗爭的脈絡中來丈量的”(Grossberg, 1986: 63)。加塔里也曾經提出類似的論辯：“在長期的過程中，要看怎麼樣去使用理論…只有在面對真實的抗爭，理論的活動才能希望離開它的棲生地”(Guattari, 1977: 74)。簡單的說，理論做為策略界定了文化研究之後現代主義的共同基點。

然而，兩者之間的差異則在於後現代主義強調力量的流動，游走及相互穿透，而文化研究則秉持著一種社會學的現實主義(sociological realism)：接合的中心軸線在於人種、階級與性別，並且社會形構是被較為穩定的因子所型塑(如，國家、經濟、意識形態等)。但是，這並不表示後現代主義否定這些社會學變數(variables)的重要性，而是認識到力量的關係，不僅生產了俱體的社會——心理——政治效果，而且在這些社會學領域(territories)之外操作，也就是分析焦點的轉換。(這點經常為人所誤解，例如 Foucault 從未否定國家機器的重要性，而是強調分析時必須延展至更細緻的場域，才能更確切掌握權力運作的機制。而論者經常落入二分邏輯，認為傅科要完全拋除對國家機器的分析，也因此推論他是無政府主義者。)

接合理論的“堅硬”其實根植於馬克思主義傳統的“辯證”形式：為了使因子在分析層次可以進入辯證的“圈內”，這個因子必須從複雜交錯的場域中被抽離出來。但是，“實際的”運動(movement)必然會以辯證的方式來運作嗎？不同因子之間的互動與連接必然會產生單向式的“整合”(synthesis)或是矛盾，以及完全平衡的強度？辯證要如何處理那些“漏出”(leak)的力量，特別是這些力量又產生了

俱體的效果？這裡，文化研究或許可以從後現代主義得到一些啓發，但這並不意味著它必須放棄它原有的分析方向及焦點。文化研究必須認識到沒有被分析的因子能夠獨立存在，而不受到其他力量不斷的相互滲透；它必須理解力量的多元性，及其不可預知的流動方向，也就是辯證的效果並不是在任何脈絡中都是可以普遍性的產生出來。

在另一方面，後現代主義也不能混淆分析的層次，這種混淆往往會導致一個層次的“過份膨脹”(over-inflation)而淹蓋了其他的層次。布西亞(1985)的媒體分析確實有這樣的傾向：媒體中“擬仿”(simulation)的效果或許只是在一個層次運作，但是如果將它過份膨脹，也就會淹蓋了其他層次中不同的潛在效果。另外，如果過份強調內在因子間的游動性，也可能有喪失掉在社會場域中已經被接合地敵意(如，性別、人種、階級)的危險。因此，後現代主義在秉持不同層次，不同因子之間流動關係這種洞見的同時，也可以從文化研究謹慎的操作中學習到將分析的層次限制在特定的軸線，也才不致導致層次間的混淆。因此，如果兩者立場能夠相互為用，或許能夠減少彼此的弱點，增強力量。格羅斯柏格即察覺到了這種“相互為用”(complementarity)：

後現代主義及文化研究的接合從來都不是完成的(complete)。在文化研究中，沒有接合是完成或是最後的；沒有辭項會在最後被完全地縫合起來…。在後現代主義中，不是所有因子都被接合到或是編織到任何特定的，較大結構的組織中…以隱喻的方式來說，接合理論增強了縱軸的複雜體，而“後現代”狂亂的現實主義(wild realism)擴展了橫軸的複雜體(Grossberg, 1986: 76)。

事實上，要連結不同分析層次，不同社會場域之間(以及彼此之間對對方產生的效果)是異常的困難。後現代主義及文化研究都沒有能將這些連結以清晰的方式將其概念化，展現在研究的實踐中。舉例來說，文化研究仍然無法將意識形態、經濟、政治抗爭之間所存在複

雜的接合關係予以理論化。傅科對於監禁統治術的分析 (Foucault, 1979), 格羅斯柏格對於電視及搖滾樂機器運作的研究 (1984, 1987), 及何柏第 (1979) 對次文化“風格”(styles) 的解析, 都試圖能在研究實踐中形成一個非化約論的分析形式; 但是, 在這些例子中, 都暗中預設了一條中心連接線: 監獄、電視、搖滾樂, 或風格。但是, 在“真實”的抗爭中, 我們能夠預設這種優先性嗎? 難道不會因為這種預設的或是強制的 (forced) 連接中心, 使得我們喪失或是看不到其他物質性的力量? 特別是, 到了分析的最後, 總會查覺到這些分析層次之間的關係經常是糾結的, 而不同層次及領域間“邏輯性”的連接仍然有待釐清; 一種更為有力的策略能夠允許我們將這些關係概念化, 仍然有待發展。

從以上的討論, 我們可以說, 在理論 (做為批判的實踐) 層次上, 後現代主義與文化研究之間所產生的空間將不僅強調“配置”的流動性, 也將深化接合理論 (做為多重組織的策略) 的方向; 這塊或許可以被稱為後現代文化研究的空間必須能在研究的實踐中, 能將不同抽象層次之間如何連結清楚的概念化, 並能將不同社會場域間複雜接合的機制予以理論化。唯有在夠劃出這些領域連結的形狀、機制, 分析才能夠深入真實存在的狀況, 也才能更為有效的提供抗爭的策略。

“歷史”

在題為“有關後現代主義與接合”的面談中, 霍爾提出了關鍵性的問題, 直接觸及後現代主義的前題: “後現代主義這個字眼的意義, 難道是我們用在指涉一種重組 (rearrangement), 一種新的結構配置, 在其間許多現代主義的因子已經不再成立? 或著是 (我認為這是後現代主義的理論家們想要建議的), 它指涉了一種與過去類型的完全斷裂, 一個全面性新時代的開始?” (霍爾, 1986: 46)。在回應霍爾所提出的挑戰時, 我認為後現代 (postmodernity) 所指稱的確是一種“重組”, 一種新的“結構配置”, 它的程度超出了現代 (moder-

nity)的周邊,也因此後現代主義所提出的問題超出了現代主義論述的限制。雖然,我們不能說後現代與現代之間是“一種新型全面性的斷裂”,但是也必須認識到葛蘭西所講的,沒有歷史時期是絕對的——就算是內在的因子已經進入了新的關係位置,石器時代的因子依然存在。從這個觀點來看,後現代所指稱的也正是目前存在狀況中的內在因子間的關係已經被重新組合到了足以構成一個新歷史時期的程度。當然到底到什麼程度才能被稱為一個新歷史時期,根據什麼“標準”可以界定不同的歷史時期,都是可以爭辯的問題。但是,後現代所呈現的困擾性議題是種種結構性的轉變却又不是現代主義時期所產生的批判性理論概念所能處理。雖然如此,我依然同意霍爾的看法,“一個全然新而統一的後現代狀況”並不存在(Hall, 1986: 47)。假如有所謂後現代狀況存在的話,也經常是多元、不統一,甚至是矛盾的。

在對歷史事件的分析中,後現代主義與文化研究都強調相對的/部份的(relative)連續與斷裂;兩種立場均反對歷史的必然性,認可歷史的“偶然性”(contingency)。兩者都反對演化性歷史主義的線性及統一觀。兩者都試圖做“上升式”(ascending)的分析,書寫“人民”(popular)的歷史;也就是將被壓抑的聲音帶回到歷史的議程之中。兩者都視“歷史”為論述中接合的紀錄,以及主宰者與被宰制者之間戰爭的檔案。

立即可以標識出來的差異性則在於後現代主義已經開始去捕捉歷史轉換的路線,而文化研究並未視此為其分析焦點。透過不同的軸線(如權力關係,再現系統,“政治”的場域,慾望的流動,及符號效果),後現代主義試圖標示出新社會形構形成的軌跡。但是,這並非認定文化研究的分析是非歷史性的:例如,余契爾主義的形成(Hall, 1988),大眾品味的形塑(Hebdige, 1982)都是具體的歷史分析。或許,兩者之間的歧異性在於基本的主張:文化研究並不認為這是一個新歷史時期的來臨,因在沒有強烈的迫切感對歷史世界進行大幅度的再分析,而這也正是後現代主義的起點①。

霍爾認為“後現代主義藉著歷史已經結束的說法，將過去徹底關閉，因此也不再需要回到歷史。唯一存在的是現在，唯一能做的就是與現在共存，沈陷其中”（1986：50）；後現代主義所散發的訊號即是“世界的終結。歷史在我們這停止，從此之後已經無處可走”（1986：47）。然而，這些對於後現代主義所加諸的罪名却未必站的住腳。霍爾並沒有給確提出反對的依據；到底是依據誰的論述，可以推出以上的結論。何柏第填補了這一塊空隙，將“歷史終結”的論調追溯自尼采的“永恒的回轉”（eternal return）：後現代就是喪失了希望及夢想的現代，一切使得現代還可以忍受的因子…當時間、進步都在鐘擺的螺絲轉完之時停止，我們也已損耗殆盡。在尼采乾枯永久的現在（Now）之中，就像世界停止轉動…我們開始原地打轉…因此，就像查拉圖斯特拉（Zarathustra）一樣，道出了後（post）的預言”（Hebdige, 1986 a：88）。這裡，何柏第並沒有認識到尼采所挑戰的正是西方“歷史”中理性的線性、進步等形上學的前題。並且，尼采的永久的回轉並不意味著所回轉的永遠都是一致的（the same）；相反地，所回轉的經常是差異（difference），而且肯定這種差異（Deleuze, 1983）。根據布西亞（1987），或許我們可以說，後現代所指涉跨入後歷史（post-history）的意義則在於那種西方統一的整體，稱之為大寫的歷史，已經結束了。這裡，干柏斯的提法較為可以接受：“說後現代主義只是在玩弄世界終結的想法，或許是不公平及不準確的。更準確的說法是，後現代確是認為一種世界的終結：一個啓蒙理性主義及其形上學與實證主義變體的世界…一個白人、男性、歐洲中心的世界”（Chambers, 1986：100）。我們可以說，結束的是“官方”，普遍性、統一、種族、性別歧視，及帝國主義的歷史；從這個時間點以後，“那個”歷史已經結束了。因此，歷史的終結意味着多元歷史（histories）的開始：女性的

① 霍爾在1990所主編的“新時代”〈New Times〉一書中所浮現的新概念（如“後福特主義”），似乎也在後現代主義的影響下，開始提出多層次、結構性改變的分析。參見Hall and Jacques（1989）。

歷史，同性戀的歷史，青少年的歷史，犯人的歷史，工人階級的歷史，少數民族的歷史，第三世界的歷史…。

在歷史的層次上，後現代文化研究必須繼續從事“上升式”，本土性 (local) 歷史的書寫，將被壓抑的論述能夠寫入歷史，並且重新發現敵意及拒斥的力量，在肯定差異性的同時能夠建構可能的策略性結盟。或許更徹底的是後現代文化研究應該嘗試著逐漸陳寂 (become-silent)，只有在“主要”論述 (major discourse)，不論是主流或是批判的，能夠沈默，“邊緣”的 (minor) 燥音才可能被聽到；或者更為積極的作法則是憑藉著後現代文化研究已經盤據的社會位置，能夠開創更大的空間，使得次要論述能夠開始發言，為人聽到。

“文化政治”

在文化政治的層次上，後現代主義與文化研究的共通處則在於對政治去中心化 (de-center) 而將文化再中心化，也就是視文化為策略的抗爭空間。但這不表示政治不再是分析焦點，相反的，兩種立場都認為文化已經在各個層面被普遍性的政治化。兩者都認識到文化的集體性，文化政治不僅是能產生力量 (empowering)，同時也是危險，對立及霸權的。文化不是人們“真正的” (authentic) 實踐，更不只是資本主義所操縱的工具，而是局部性的爭戰場域。兩者都認識到當代權力關係網路的操作不再只是由“上方”強加到各處，而是經由與局部性 (local) 抗爭的連接才能建立起霸權的優勢。兩者均能體認現在權力的網路組織，必須經由佔據大眾媒體的領域才能建立；如果不能與大眾的空間扣接，權力不能有效地施展。

兩種立場的衝突點或許是分析焦點／方向的不同：文化研究強調，文化政治運作的主要領域是再現系統，意義作用 (signification) 及意識形態，而後現代主義則扭轉分析到符號生產的地帶，非意陳作用 (asignifying) 的過程，論述及非論述的實踐——權力的微觀政治 (Foucault, 1980)，慾望 (Deleuze & Guattari, 1977)，以及象徵

(the symbolic) (Baudrillard, 1981)。

首先，我們回應霍爾對傅科的批判：傅科過份強調論述的重要性，丟棄意識形態，以及他的權力概念中的問題。霍爾正確的指出，傅科遠離意識形態的問題主要是在挑戰傳統馬克思主義視意識形態為錯誤的意識，與科學及真理對立。然而，傅科確沒有認識到當代意識形態理論，經由葛蘭西及阿圖塞重新理論化之後的複雜性。傅科在放棄了意識形態這個概念，置換為論述之後，却面臨將論述（或是 Foucault 自己的論述）中性化 (neutralizing) 的危險；用霍爾的話來說，傅科“使他自己脫離了意識形態的吊鉤” (Hall, 1986: 49)。因為意識形態的力量，不論在論述及其他種實踐的形式中，都活躍地在俱體社會場域中操作。對於這些批評，都還相當的準確。

但是，霍爾在往下的批評就出了問題，他說當傅科放棄了意識形態這個詞項時，傅科還能以對權力的堅持來支撐他自己，但是却否定了他理論中任何一種政治的可能性，因為他對“力量的關係”沒有任何看法 (Hall, 1986: 49)。首先，霍爾或許是對的，傅科沒有“一種”政治，但他其實強調多種政治：傅科的“局部性抗爭”所瞄準的正是社會場域中的各個腳落。次則，假如說傅科對權力有任何界定的話，那麼他們指的就是“力量的關係”。傅科曾經清楚的指出：“對我來說，權力在一開始就必須被理解為內在於多重力量關係所操作的領域，這個領域也就建構了力量的組織” (Foucault, 1979: 92)。因此，傅科的“政治”即在於分析力量的關係的分佈。

霍爾更進一步替傅科立場貼上“標準無政府主義者”的標籤，因為在他再三逃避意識形態的問題之後，他所說的“抗拒”却無法解釋到底是從那裡聚集起來的 (Hall, 1986: 48)。在傅科理論中，霍爾認為，“沒有人知道拒斥來自何方。運氣好的是它一直會在那，經常可以保證它的存在：只要有權力，就會有抗拒” (Hall, 1986: 48)。事實上，這種攻擊所顯現的其實是霍爾自己權力概念的問題，“根直於傳統馬克思主義權力的範疇” (Grossberg, 1986: 75)。傅科將權力界定為

力量的關係，經常是多元及多方向的；沒有遭遇，就沒有權力關係。重要的是，抗拒構成的不過是權力關係的部份形式。抗拒雖然不保證一定會“贏”，但是它指涉的是針對著宰制勢力的力量；在這個意義下，抗拒不是來自“無處”而是來自“各處”。抗拒是不是能夠被匯聚成爲更爲全面性的抗爭形式（這很明顯的是霍爾要傅科能夠達成的），其實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因此，霍爾對傅科理論的解讀並沒有針對它想要面對的問題。霍爾所隱涉的前題則是，權力（也就是宰制）與抗拒是一種二元對立關係，而傅科則一再強調，權力本身是不存在的，存在的正是權力“關係”，在這種關係裡，抗拒與宰制都是權力的相互扣連形式的部份；兩者之間的對立不是必然的，而是有條件的，或是偶然的（Foucault, 1979：94）。在重新型塑權力概念時，傅科就是企圖閃躲霍爾一直犯的錯誤；將拒斥與宰制放在二元對立的位置，會產生對宰制再生產的效果，複製“強方”所鋪設的二元邏輯；除非抗拒的力量強到足以摧毀這個邏輯本身，它將永遠複製原來的宰制狀態。因此，霍爾的解讀不是不正確，而是不更俱啓發性：(1)它沒有認識到傅科重新構造權力概念是，用以理解非意識形態形式的權力運作的基進性；(2)它沒有體認到在社會形構中，有不同真理的組織體制（regimes of truth），而意識形態不過是其中的一個環結。沒有認識到這幾點，霍爾使他自己脫離了吊鉤，喪失了非意義作用及非再現系統的層面。

但是，或許我們可以將霍爾的二元主義理解爲對社會敵意的策略性接合；也就是說，我們無須將二元對立理解爲本體上的必然，而是被接合成的政治效果。男／女，資本家／工人階級，第一／第三世界，社會主義／資本主義不是本體論上的公設，而是在現實世界中經過積極建構連接過程中，接合成的效果。

假如後現代主義一直堅持非意識形態領域的重要性，這也正是文化研究應該試圖介入的領域。根據格羅斯伯格：

文化研究的失敗處不在於它繼續秉持意義作用及意識形態實

踐的重要性，而在於它經常將論述效果限制在上述的層面。它無法認識到論述不僅在意識形態中有矛盾的效果，同時意識形態的效果也可能被置放在“其他種效果”的複雜網路中 (Grossberg, 1986 : 72-73)。

對於意識形態層面過度的強調，使得文化研究不願與其他層面的效果相連接。這些“其他種效果”就是格羅斯柏格 (1987) 稱之為生活中感知的 (affective) 層面，布西亞 (1986) 稱之為真實的“另一面” (the other side of the real)，傅科 (1987) 稱之為“外在” (the outside)，而德路茲與加塔里 (1987) 稱之為“微政治” (micro politics)。

雖然費斯克及瓦茲 (1986) 堅持所謂“快感政治” (politics of pleasure) 的重要性，但是却沒有發展出有用的分析工具，也忽視了加塔里 (1977) 所提出的警告：作為一種個體化的效果，“快感”欠缺集體政治的可能性。在認識到文化研究欠缺了這一個分析層次時，格羅斯柏格提出了“感知經濟學” (affectine economy) 的概念，企圖區分“感知” (affect) 與“快感” (pleasure) (Grossberg, 1984 : 101)

②。感知經濟學正確地指向一個重要的空間，這個空間蘊涵著動態能源 (energies) 的分佈，或着我們可以說它是一種“非意指效果”——經常被經驗為“氣氛及情緒”。與意識形態的層面一樣，感知空間“有它自己的原則，限制抗爭的可能性” (Grossberg, 1986 : 73)。而在格羅斯柏格將這個層次鑲入文化研究的同時，也投影出其中的一些問題。他的討論一直環繞著感知空間打轉，描繪這塊地形的形狀，將它與意識形態、政治、經濟的層面相連接；但是，確無法指出感知的操作原則或是內在邏輯。格羅斯柏格雖然一再強調主體及其近乎失控的身體都糾纏在感知的機器中，他確不能接合出感知運轉的內在機制

② Affect 較 pleasure 的範疇更為寬廣。源自精神分析的能源 (energy) 理論，affect 指稱的是對特定場域中能量的投注與分佈。Affect 所運作的結果在經驗層次的表現如，氣氛 (mood)，情慾 (passion) 情緒 (emotion)，快感 (pleasure) …等。

——透過什麼樣的過程，感知空間如何運作，在不同的歷史過程中，感知結構是否不斷轉變？它的危險性及積極性又在什麼地方？

這裡，後現代主義所發展出來的諸多分析工具正是在發現感知經濟學的內在邏輯，並將其歷史化。權力作為力量的關係，慾望的生產的內在性邏輯 (Deleuze and Guattari, 1978)，以及誘惑 (seduction) 及出神 (fascination) 的效果 (Baudrillard, 1983) ③，都試圖掌握傳統分析所忽視的空間內部何邏輯。從傅科的論述中，我們必須認識到，就像宰制是經常存在的，抗拒也經常是可能的。從德路茲與加塔里的理論中，我們則學到往往都存在著由“精神分裂”滑入“偏執狂”，由去領域化到再領域化，由民主滑向法西斯的危險。從布西亞的剖析中，我們學習到對於歷史狀況改變的敏銳感，變動向歷史狀況將主導的誘惑邏輯轉成出神邏輯，從面對面的對斥到媒體的吸收 (absorption)，從爆炸性氣氛 (搖滾音樂會) 到 (MTV 的) 內爆 (implosion)。這些分析工具是否準確的捕捉了文化政治的重要運作邏輯，依然是開放被爭辯的；但是他們確實提供了重新思考文化政治的啓點及基礎。而這種可以稱為“微政治經濟學”的弱點，則在於它仍然非常地抽象，它的特殊“語言”使得“圈外人”甚難理解，也就造成反精英主義的精英主義危機。因此，後現代主義必須試圖去落實 (localize) 感知的內在邏輯，或是具體化它在特定群體的運作方式。微政治的抗爭不可能再預設相似的效果會存在於不同的社會群體之中，假如後現代政治企圖強調差異性。因此，在強調微政治游動特質的同時，後現代主義不應該放棄而是納入諸如性別、人種、階級的政治。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發現到意識形態與論述，意義作用與非意義作用，再現與感知並不是相互排斥的範疇。為了能夠不再次犯下二元

③布西亞論述中，Seduction 強調的是客體 (object) 的權力策略及其相對自主性；亦即從客體的觀點來捕捉其操作之邏輯。而 fascination 則為主體 (subject) 的喪失，流入過度真實的場間。

排他的政治錯誤，後現代文化研究必須認識到，在一個層次以上，論述，非意義作用及擬仿的真實效果，而在另一層次上意識形態、意義作用的實踐及再現依然存在。重要的問題則在於：這些層次間的接觸點在那？彼此之間又相互造成什麼樣的效果？他們相互抵消、助長、還是相互冷漠不產生任何作用？這些文化政治的問題都是後現代文化研究必須要面對的難題。

“大眾—媒體”

大眾—媒體在社會形構中所處的關係位置，一直是文化研究所關切的重要環節。在 60 年代的萌芽時期，文化研究即宣稱，大眾文化及媒體研究中所被忽視的層面就是它主要的關切 (Hall, 1981: 21)。後來理論上的發展被稱之為當代文化及社會的意識形態研究取向。在面對後現代狀況中大眾—媒體的操作，文化研究對於意識形態問題的堅持顯示出它優點及弱點。它的優點在於能夠指出“意義作用”的實踐過程，“意義”的生產與“再現”的政治——霍爾稱為意識形態之形構所必要的三個指向點 (orienting points) (Hall, 1986: 48)。而其弱點也正在於，根植於符號學三個指向點的限制，無法解析外在於意識形態，其他層次的效果。如前節所述，這也是後現代能夠對文化研究提出相當的補足之處。如果說何柏第的說法是正確的話——新的存在狀況（“新的基進或是革命性需求”，“新的集體性”，“新的主體性”）“不再能為舊有的典範所涵蓋…不能用舊有批判、描繪及表達的語言來討論” (Hebdige, 1986: 82)，那麼後現代主義中新的“語言”或許能幫助我們逐漸去迎接那些“革命性的需求”。

對於後現代主義及文化研究而言，大眾—媒體為作為抗爭基地的重要性，提供了我們在做兩者之間“比較”的最後一條軸線。而爭論的要點的集中在布西亞的論作中，特別是有關擬仿，意義內爆，過度真實 (the hyperreal) 及大眾等問題。以下，我將視布西亞的論作為“議價”的基礎，來磋商其中的妥當性，並指出它的問題所在。

“布西亞現象”所觸動潛在的開創性及其接踵而來的敵意是值得探討的。一般回應的傾向要不就是完全的拒絕，要不就是毫不批判的擁抱。有趣的是，任何立場都很難否認布西亞確實觸及了“某些”重要的問題。凱那，承習馬庫色傳統的馬克思主義者，對於布西亞的批評就呈現出這種弔詭的傾向。一方面，凱那（1987：131）企圖否定“我們存在於後現代狀況中，已經離開了現代，在面對新的世界裡，舊有的範疇及區分都不再成立”的歷史性命題。另一方面，他却在最後建議，“我們很清楚地需要新的理論及政治來理解當代的衝突、問題及發展”（Kellner, 1987：144）。但是，假如說我們並不存在於一個新的歷史狀況，又為什麼需要新的理論及政治去理解當代社會呢？何柏第也同樣地表達出類似的弔詭：“我瞭解布西亞所說的東西有適切性。但是我也懷疑推動他着作的意志（the will），似乎是有毒的…他似乎在推廣另一面：異端、巫術、非理性”（1987：70）。這種模稜的表現或許能使我們找到一個磋商空間的可能性；在超越二元排他的邏輯時，我們可以開始去局限論述在特定的層次，將速度放慢，找出布西亞在那裡有其適切性，那裡又跑的過頭了。

或許，最為爭議的問題就是布西亞有關擬仿的理論，也正是文化研究火力集中的焦點。由於他過度“膨脹”擬仿的效果，Baudrillard 被文化研究者貼上了許多而標籤：他是“本質論者”（Hall, 1986：46），是法蘭克福學派的追隨者，但又更為“陰暗”（Chambers, 1986：100）；他的論作生產出一種“嘲諷主義／虛無主義”，一種“宿命論”（Hebdige, 1986：92,95）；他過於“悲觀”（McRobbie, 1986：110）。這些指控的問題則在於重新造就了作者及其論述的“本質主義”，並沒核試圖去轉用（appropriate）理論，或是為了其他可能的目的，更為積極的轉化、接合他的論述到其他的場域。

格羅斯柏格的批評較為具體：“布西亞的擬仿理論將特定真實的意識形態的瓦解，混淆成真實的瓦解…它把擬仿這一組特定的效果，融接到整體的社會形構，使得所有社會的真實都成為只是媒體因果律

的產物”(Grossberg, 1986: 74)。這也正是布西亞媒體“帝國主義”展現之處：將媒體中特定層次的效果無限擴張。但是，難道這就表示擬仿的效果不存在嗎？很明顯的，擬仿的效果確實在運作。格羅斯柏格即指出，布西亞“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洞見，也就是在社會形構及其權力組織中，真實會產生效果的變動方式”；因此，我們應該將“布西亞的理論讀成對於歷史中再現的政治轉變的分析…將其擬仿的理論視為特定的 (local) 接合 (及權力關係)” (Grossberg, 1986: 75)。因此，在面對布西亞的著作時，我們必須將論點的層次限制在一個效果層面，“去本質化”他的論述，並且能把擬仿視為真實運作的部份；而在同時不把它化約成社會世界中唯一操作的效果。

事實上，緊握着傳統的方式來理解真實，左翼已經遠離了將“非真實”(unreal) 視為人們生活中重要部份的力量 (popular forces)。麥克羅比即指出，“由於左翼必然會忠於認可真實及人們生活的物質條件，因此依然存在一種 (可以理解的) 刻板及僵硬……但是這不必是這樣的” (McRobbie, 1986: 114)。如果，不必然如此，那麼我們必須認識到“非真實”或是過度真實的力量——在我們的生活中，它們產生了具體的效果；它們確實在社會場域中運作。我們必須學習去處理它，或是將它轉接到“我們的”政治中，而不是像柏拉圖以降的整個西方傳統一樣，不斷的將它排除，管制擬仿“邪惡的”不真實性。假如說，“往回走這是不可能的。人們都已經被影像 (images) 所刺穿，這些影像本身就是一種真實” (McRobbie, 1986: 115)，那麼我們必須將“影像”、“文本”、“符號”理論化為真實的部份，而不將他們只視為真實的再現。將擬仿納入真實，就是在躲避掉入真／偽這種不必要的陷阱，以及“再現的危機”。如此一來，文化分析也才能更逼近大眾的生活 (找到大眾的語言)。

對於布西亞所提出意義內炸的問題，霍爾正確地指出，“唯一、最後、絕對的意義不存在 (沒有終極的意符 signified)，存在的是意義作用不斷滑動的鍊條；這種陳述與意義並不存在，是完全不同的兩種命

題“(Hall, 1986: 49)。這裡我同意霍爾反對布西亞完全拋棄意義的論點。但是霍爾並沒有認識到意義內炸所發生的“時刻”已正是在“意義作用不斷滑動的鍊條中”；這種不斷的移動，及意義的過度生產，可能在特定的時刻中，在達到目的地之前，消耗殆盡。霍爾對意義的強調其實是扣連著意識形態的問題；對他來說，意識形態必須經過意義作用的過程才能運作。這裡，我不認為我們必須在意義及其內炸兩者之間做選擇；這種選擇只會導向本質論的陷阱，而失去已經被找出的重要效果。

接著，讓我們面對霍爾稱之為後現代主義的“教條”(tenet)：“事物透明的事實性：事物就只是在表面上(surface)”(Hall, 1986: 49)。作為一種後現代主義的“名言”，“事物就只是在表面上”受到許多的誤解。傅科(1986)對詮釋學所謂深層(depth)的否定，主要在反對“掌握了深層的一個層級，就能夠決定事物(不論是歷史事件，或是文化符號)的最終意義”這種說法；也就是，總是存在多重的表面或是層次需要被考慮，但是沒有任何的一個層次有最後的決定權。布西亞提出“Obscenity”的概念，在指涉當代媒體使得諸多事物都能被“看到”(visible)，而剷除了許多原有的“隱私”秘密；但是這並不意味或任何的事物都只存在表面之上。而“在表面上”的意義也不必然是可見性的：慾望、象徵效果及權力並不一定是可以看的到的，但是他們却在社會身體上運作。因此，“任何事物都存在表面上”有兩種讀法：(1)自從“深層模式”的瓦解之後，不再有任何具有特權性的層次或是表層可以取得詮釋中最後的“真理”；(2)從歷史上來說，原來看不到的深層，密秘或是內在性，現在都被帶入表層，進入論述的空間。如此來理解“表層”；我們就無法同意格羅斯柏格的論點，“後現代理論失敗之處就在於，它經常遺忘日常生活中有許多的表層，而且真實性也就是在這些表層之間的關係中，被生產出來”(Grossberg, 1986: 72)。傅科對於監禁機器中不同表層的分析，德路茲及加塔里對於資本及慾望不同銘刻及流通表層的解析，布西亞對於擬仿機

器多重軌跡系譜學式的追蹤，都是將真實性視為不同表層之間的關係所生產出來的。

有關主體的問題，文化研究與後現代主義都認為“統一、穩定；自我決定的主體”已不再存在（Grossberg, 1986：72）。文化研究的多重主體位置（subject-positions）與後現代主義的游牧主體，都經常在脈絡的改變中，處於不斷轉換的狀態——“主體的本身已經成為抗爭的基地”（Grossberg, 1986：72）。然而，文化研究在進行具體分析時，確經常截取主體位置的一個片刻。舉例來說，在電影理論及傳播研究的影響下，經常談到面對着電視節目的“觀眾”——主體被視影機的角度所定位，而被鑲入本文所建構的脈絡。在這個過程中，文化研究無法看到，這個片刻（看電視本身）可能經常被多重化；也就是，觀眾在此刻不僅只是一個觀看的主體，他／她經常在同時進行其他的活動（做飯、運動…）；並且文本的脈絡也可以是多重的。在極端強度的“閱讀”狀態中，主體可能會流入媒體機器所建構的世界中，消失於他／她原屬的物質空間。因此，使用“觀眾”一詞，暗涵的是一種從社會脈絡中抽離出特定的片刻。在效果上，文化研究的“觀眾”研究，製碼與解碼的理論，以及偏導性（preferred）與實際的解讀理論，大致上都複製了現代主義的傳播模式，無法解釋傳播過程中流動的複雜性，以及其他可能性狀況。而後現代分裂主體的概念，却認識到破碎化（fragmented）及片斷化（segmented）的流動。在布西亞的著作中，所強調的空間運作，即是在討論文本間（intertextual）主體的位置，以及在特定片刻中也存在主體的多重位置。事實上，後現代文化研究必需分析的不僅是多重、糾結的線路所組成網路中，主體的定位位置；更是那些無法被抽離的“關係”（主體被銘刻在這些路線中，所形成複雜的社會網路）。

最後所要討論的重要問題是，大眾（the masses）。德路茲、加塔里及布西亞都企圖將大眾理論上為一種空間性及作用性概念，或是一種分子狀（molecular）的流動，來置換經驗論者的“個人”及原子化

單元的組合。他們更進一步強調大眾與媒體間的內在性、無法分離的連接，並且指出這塊空間中操作性的邏輯、策略、效果：吸蝕、中立化、“冷漠”、拒絕，或是黑洞；以及這些作用在面對社會權力時的批判性暗函。雖然這些對於大眾重新的思索依然十分地抽象，也沒有釐清社會群體或是空間之間的差異性，但却也超越了現有對大眾的理解（大眾作為政治的想像，甚至是一種空有的指稱）也提供了更為細緻化的起點與可能性。

在攻擊布西亞大眾的概念時，費斯克與瓦茲（1986：106）做了道德性的評價：布西亞不“尊敬”社會群體，並且“輕漫地將他們一併歸在‘大眾’這個詞項下”。但是，如果以“人們”或是“人民”來指稱大眾，難道就會使得分析更被“尊敬”，而不那麼“輕漫”嗎？難道人們或是人民聽起來更受尊敬，而實際上可能一樣的輕漫與同質化？相對費斯克及瓦茲的批評，霍爾的論點較為具體：在布西亞的論述中，“大眾及大眾媒體只是歷史，經濟及政治力量被動的反映”（Hall, 1986：52）。但是深究布西亞的理論，我們可以說，對他而言，大眾不是被動的，也不是主動的，更不是純然的反射，而是操作性的（functional）。他說：

根據他們想像的再現，大眾漂泊於被動與自發之間，經常是潛在的能源…事實上，大眾沒有歷史可寫…他們沒有實質的能源必須被散放出去，也沒有任何要完成任務的慾望：他們的力量是實在的，就在現在，也自我滿足。力量就在於他們的沈默，在於他們能夠吞蝕，中立化；這種力量已經較之其他能在他們身上作用的權力更為高超（Baudrillard, 1983 b：2-3）。

也就是，大眾的作用效果不能用傳統主／被動的框架來理解；他們的運作空間中確實散放出一些難以理解的效果。霍爾接著提出，“後現代主義還必須走過‘大眾’那點；它還必須思索，探究大眾的問題”（Hall, 1986：52）。但是當後現代主義以微政治的詞項去重新思索，理論化、概念化大眾的時候，霍爾却再次指責後現代主義是以大眾之

名來否定批判性思維，“抽象地使用‘大眾’來填塞、支撐知識份子的立場”（Hall, 1986：52）。其實真正問題之所在，或許不在於此（在某個層次上，霍爾不斷將大眾成爲他討論的焦點，難道不也陷入他所批評的危機？），而在於：討論、研究、理論化大眾、人民是否具有正當性，因爲只要論及大眾，論者都可能犯下“以大眾之名”來“再現”大眾的危險？或許我們可以說，將大眾理論化，或是研究工人階級，並不能等同於“代替”他們說話。雖然布西亞的詞令確實引發了這種可能性，也必須加以質疑，但是他的理論並不能就這樣輕易地被推翻。

對於大眾的概念，霍爾及布西亞都源自於班雅明（W. Benjamin）的觀察，視大眾爲一種逐漸展現，具有瓦解性的歷史力量，一個逐漸呈現的歷史主體。但是，霍爾除了認識到大眾的力量之外，並沒有繼續深化班雅明的觀察，誠如格羅斯柏格指出，“雖然霍爾認爲觀眾〔及大眾〕不能被視爲文化傻子（cultural dopes），但是他並不能推敲出大眾的積極性（positivity）”（Grossberg, 1986：73）。另一方面，布西亞却能夠將大眾的概念繼續發展，找尋其積極性；將大眾概念化爲內在於媒體的活態空間，這正是後現代主義所建立的新觀念。而其間的問題則在於無法掌握空間運作中內在的差異性，無法將這些差異性組合成俱體的抗爭。

依照何柏第的講法，後現代文化研究必須從事“人民”政治（the politics of the popular）的研究：“去積極參予被建構及被生活的大眾場間——去克服這個崎嶇不平，難以處理的地帶——我們將被迫放棄掉追求純然理論性分析的完整…而支持一個更爲‘感知（及策略性）的邏輯’（Gramsci）——這種邏輯能夠與大眾文化的觸感，與大眾辯論的潮流相調和”（Hebdige, 1986：94）。後現代文化研究不但應進行社會網路之中各種關係間之結構性分析，也必需重新拾回現象學的洞見，去“經驗”大眾的具體生活經驗，發現與大眾的連結點。

一個政治的同步器

從以上各節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到後現代主義與文化研究之間（理論）的差異性，及（政治的）矛盾，並不是根深蒂固，無法化解的。經常是強調點的不同，所導致對不同領域的忽略。簡單的來說，這兩種論述形構最大的差異性在於，文化研究拒絕放棄馬克思主義，或是更精準地來說，放棄馬克思主義之名。但是，當我們進一步的探究，不論在形式或內容，文化研究的“後馬克思主義”與後現代主義的後馬克斯主義，沒有那麼的不同。霍爾指出，

我是一個“後馬克思主義者”的意義僅在於我認識到必須要超越教條馬克思主義，超越馬克思主義可以為歷史法則所保證的概念。但是我依然在我所理解馬克思主義立場的論述限制中操作……因此，對我來說，“後”的意義在於從已經建立起來的一組問題的基礎上不斷地思索問題性。它不意味着放棄那個場域，而是將它當作思索的關照點。

雖然，霍爾並沒有指明什麼是馬克思主義“論述的限制”及“已經建構出來的問題”，但是如果後馬克斯主義可以被界定成(1)超越教條馬克思主義，(2)企圖超越馬克思主義為歷史法則來保證的概念，及(3)不斷使用馬克思主義為思索問題的關照點，那麼文化研究與後現代主義並沒有本質上的差異，因為這些也正是後現代主義所關切的問題。更進一步來說，(1)假如文化研究與後現代主義都同意促成與其他論述間策略性的結盟，或是拓展長期多重的方向，有其必要性；(2)如果兩種立場的基本關切大致上相同（如反對各種形式的宰制，反對種族、性別歧視、及資本主義對勞動力的剝削，反對現有的社會宰制性體制），不論他們是否認同所謂的“終極目標”（社會主義？——兩者都不再能確切的界定它的特定性）；(3)如果兩種立場都試著與被壓迫的群體站在一起（而不是替他們說話，甚至強加各種意願在他們身上），試圖打開更多的空間讓被壓抑群體為他們自身說話，使得這些“邊緣”的聲音能夠帶入歷史；(4)假如兩者都期望能夠介入繼有的社會場域，參予具體的抗爭——那麼，文化研究與後現代主義就可能去

打破學院科系與理論派系之間的界限，建構出嶄新的理論——政治地形（但是，這並不在否定其間的差異性，而是將差異性更具活力，更被有利地來使用。）。

假如我們的目的是在於開啓一個後現代文化研究的場間，超越原有文化研究及後現代主義的限制，那麼我們必須逃脫將文化研究與後現代主義視為二極化對立的危險。誠如何柏第指出，在兩者之間“存在著許多共有的歷史及知識性的基點，使得絕然的分離不具任何實質的目的……在兩組關切及強調焦點之間，存在著清楚的連線”（Hebdige, 1986: 96）。因此，“邁向”後現代文化研究試圖批判地去接合後現代主義及文化研究，去建構一種“政治的同步器”（political synchronizer），走向貼切於九〇年代的馬克斯主義，後馬克斯主義，或是後（現代）馬克思主義。再次引用何柏第的話來說，這個“馬克斯主義已經生存下來，它的足跡或許帶來了些許的光亮（雖然在一開始有些蹣跚），它較為傾向於傾聽，學習，適應及認識到像‘緊急’及‘抗爭’這些字眼，不僅僅只意味着戰鬥、衝突、戰爭或死亡，也同時意味着誕生，新生命視野的浮現：一種指向亮處的抗爭……（Hebdige, 1986: 97）。轉向現有世界中的“黑暗”面，正是一個能見到“亮處”的後馬克斯主義，必然的方向。

永久的（就地）抗爭

或許，後現代主義失敗之處正在於它政治上的雙重束縛。一方面，它呼籲一種走向局部，特定的運動；而另一方面，它却一直在全面、抽象、普遍的層次操作。在後現代的光譜中，局部、特定的面向也就似乎處於邊陲的位置。或許，在這個最後的階段，我們可以開始拆解後現代主義隱藏的意識形態，以及可以被質疑的預設。

對於逐漸浮現“新”事物的執着，或是霍爾（1986: 47）稱之為“新的暴政”，往往會陷入消除潛在政治力量的危機，不論這些力量是多麼的古老。德路茲及加塔里曾指出，“種種的古典主義（archicisms）

具有一種十分當前的作用……它們代表了社會及潛在的政治力量” (Deleuze & Guattari, 1977: 257)。後現代主義的基本前題——作為穿透各個場間的後現代形構已經很明確的發生了，也因此質疑了所有的事物——事實上是可挑戰的。雖然，我們可以找到與以往的差異性、轉變的形構，以及新的重新組合，但是這種近乎“實證主義”的策略——集中於找尋“新”的傾向——並沒有能夠處理那些在現代及後現代都呈現的問題，雖然這些問題可能在後現代時披上了新的外衣，進入了一些新的關係網路。舉例來說，權威主義的運作並沒有隨着二次大戰的結束而死亡，不論在社會主義或是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它似乎正偷偷地滲入人們的身體之中。人們為什麼支持雷根，布西，奈契爾？另外，階級關係雖然在資本主義發達國家（如美國）變的愈發複雜，但是這並不表示階級關係已經不存在。黑人的生活條件愈來愈糟；他們已經從“下層”（lower）階級變成了“地下”（under）階級。在第三世界國家，沒有人能夠否認階級差異依然是抗爭的主線之一。換言之，貧窮與財富分配不均的狀況一直在深化之中。這些結構性問題並沒有在新的歷史時段中消失，反而更為惡化。

霍爾指出了後現代主義的另一個大問題：“‘後現代主義’這個標籤……在它整體的知識結構（episteme）中，是非常的歐洲或是西方中心主義的”（Hall, 1986: 46）。確實如此，後現代主義的分析焦點幾乎都集中在“美國”，也因此無意中與美國“大帝國”共謀；雖然後現代主義一再強調“邊緣論述”的重要性，而分析焦點却是在“中心論述”，它雖然一直反抗西方中心主義，却在忽略其他地區的過程中，陷入西方中心主義。

霍爾也曾正確的質問，“後現代主義是全球，還是‘西方’的現象？”（Hall, 1986: 46）。從批判的觀點來看，它必定是一個西方“本土”（local）的現象。企圖將後現代主義全球化，而非將其本土化，曾經使得詹明信的論述成爲一種“批判性”的帝國主義（Chen, 1989）。然而對於普遍性的抗拒並不一定會得到“西方”後現代與“非西方”

社會沒有任何的關連，或是前者對後者沒有產生任何效果的結論。假如說“晚期”資本主義是後現代“方案”(project)的一部份，我們能說它指是一種“本地”現象，對其他地區不產生任何影響嗎？事實上資本主義的國際權力結構不斷地在強化之中，使得許多的地區／國家陷入長期的貧困。從第三世界的觀點來看，勞動力直接的剝削從西方轉價到了第三世界，也正是在“未開發”或是“開發中”地理區位中，資本主義的剝削最為赤裸裸的展現出來。

在政治及文化的層次上，難道雷根及布西的“後現代”世界政策，沒有造成“後殖民地”(post-colonies) (如台灣)，對於巴勒斯坦文化及政治的歧視？我們可以說，文化帝國主義的理論是站的住腳，同時也是有問題的。它是有問題的，假如我們將其論點理解為，美國帝國主義能夠機械式地將它意識形態的內容，強加在第三世界，而沒有任何的抗拒：收看美國的電視節目，就可以說是不經質疑地接受資本主義意識形態。從實證及歷史的觀點來看，這種論離都是站不住腳的。第三世界的主體確實是在看西方生產的節目，但是是根據他們當代的歷史及政治經驗。然而在同時，難以質疑的是，美國生活方式的傾向是意識形態接合企圖贏得的“想像”空間，而這種“想像”的建構確實是透過帝國主義化力量的中介，也就是說，是在意識形態的形式，而不是內容，我們似乎在追隨着美國的趨勢：電視文化、牛仔褲、叛克族、雅皮…。我的意思不是說“引用”美國（現在逐漸是日本）的象徵符號，不可能相對於本土的主流文化形成抗拒的力量；但是同時我們要問的是，為什麼這些引用是美國（或是日本）的，而不是尼加拉瓜的。因此，文化帝國主義的論點必須加以轉換，其焦點不只是在意識形態上，而也是生活方式的擬仿（一種更為敏銳的接合形式）。

最後，沒有人能夠否認抗爭仍然在世界的各個角落進行之中，無論它的形式是多麼古老，沒有人有權利去否定被壓迫群體的就地抗爭(local struggle)。再次引用何柏第的警告：

要記得的是沒有一般性的傾向，可以被允許去遮蓋特殊及就地的

感覺…… [這種特殊及就地的感覺] 是理智地存在 (Sane existence) 的根基，提供了生活的基石，在這種基石上文化與政治經常被製造及改造 (Hebdige, 1987: 73)

轉向就地的及被壓迫的是最後的政治選擇，永久（就地的）抗爭，反對支配的力量，連結了現代與後現代，也瓦解了其間的差異性。就是在這裡後現代主義結束了它自己，而一個充滿了政治性的後現代文化研究或是後馬克斯主義還正準備重新開始。

參考書目

- Baudrillard, Jean, (1981), "Beyond the Unconscious: the Symbolic", *Discourse*, 3: 60-87. (trans. Lee Hildreth)
- (1983 a), *Simulation*. New York: Semiotext(e). (trans. Paul Foss, Paul Patton & Philip Baitchman)
- (1983 b), *In the Shadow of Silent Majorities*. New York: Semiotext(e). (trans. Paul Foss, Paul Patton & John Johnston)
- (1985), "The Masses: The Implosion of the Social in the Media", *New Literary History*, 16(3):577-589. (trans. Marie Maclean)
- (1986), 'L'amerique comme fiction', *Art Press*, 103:40-42.
- (1987), "The Year 2000 Has Already Happened", pp. 35-44 in A. Kroker and M. Kroker (eds.), *Body Invaders: Panic Nex in America*. Montreal: The New World Perspectives. (trans. Naifei Ding)
- (1988), *The Ecstasy of Communication*. New York: Seriotext(e). (trans. Bernard & Caroline Schutze)
- Chambers, Iain. (1986), "Waiting on the End of the World"?,

-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10(2):99-103.
- Chen, K.H. (1988), "History, Theory and Cultural politics: Towards a Minor Discourse of Mass-Media and Postmodernity",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owa.
- (1989), "Deterritorializing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13(2): 43-61.
- Deleuze, Gilles (1983) *Nietzsche and Philosophy*. London: Athlone Press. (trans. Hugh Tomlinson)
- Deleuze Gilles and Guattari, Félix. (1977) *Anti-Oedipus: Capitalism and Schizophrenia*. New York: Viking Press. (trans. Robert Hurley, Mark Seem and Helen R. Lane)
- (1986), *Kafka: Towards a Minor Literatur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trans. Dana Polan)
- (1987) *A Thousand Plateaus: Capitalism and Schizophrenia*.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trans. Brian Massumi)
- Fiske, John and Watts, Jon (1986), "An Articulating Culture-Hall, Meaning and Power",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10(2):104-107.
- Foucault, Michel. (1979 a),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trans. Alan Sheridan)
- (1979 b),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London: Penguin Press. (trans. Robert Hurley)
- (1980), *Power/Knowledge*. New York: Pantheon.
- (1986), "Nietzsche, Freud, Marx", *Critical Text*, 3(2):1-5. (trans. Jon Anderson & Gary Hentzi)
- (1987), *Maurice Blanchot: The Thought from Outside*. New

- York: Zone Books. (trans. Brian Massumi)
- Grossberg, Lawrence. (1984), “I’d rather Feel Bad than not Feel anything at all’ (Rock and Roll: Pleasure and Power)”, *Enclitic*, 8:94-111.
- (1986), “History, Politics and Postmodernism: stuart Hall and Cultural Studie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10(2):61-77.
- (1987), “The In-difference of Television”, *Screen*, 28:28-46.
- Guattari, Felix. (1977) “Everybody Wants to be a Fascist”, *Semiotext(e)*, 2(3):62-71. (trans. Suzanne Fletcher)
- Habermas, Jurgen. (1987), *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trans. Frederick Lawrence)
- Hall, Stuart. (1981), “Cultural Studies and the Center: Some Problematics and problems”, in S. Hall et al (Eds.), *Culture, Media, Language*, pp. 15-47. London: Hutchinson.
- (1988), “The Toad in the Garden: Thatcherism among the Theorists”, in C. Nelson and L. Grossberg (eds.), *Marxism and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pp. 35-73.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Hall, Stuart. and M. Jacques, Ed. (1989), *New Times: The Changing Face of Politics in the 1990 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 Hebdige, Dick. (1979), *Subculture: the Meaning of Style*. New York: Methuen.
- (1982), “Towards a Cartography of Taste 1953-1962”, in B. Waites et al (Eds.), *Popular Culture: Past and Present*, pp. 194-218. Milton King: Open University press.

-
- (1986), “Postmodernism and ‘The Other Sid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10(2):78-98.
- (1987 a), *Cut ‘N’ Mix: Culture, Identity and Caribbean Music*, London: Comedia.
- (1987 b), “Hiding in the Light: Extended Club Mix with Dick Hebidge”, *Art & Text*, 26:67-78
- (1987 c), “The Impossible Object: Towards a Sociology of the Sublime”, *New Formation*, 1:47-76.
- (1988), *Hiding in the Light*. London: Comedia.
- Huyssen, Andreas. (1986), *After the Great Divide: Modernism, Mass Culture, Postmodernis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Jameson, Fredric. (1984), “Postmodernism,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 *New Left Review*, 146: pp. 53-92.
- (1983), “Postmodernism and Consumer Society”, pp. 111-125 in H. Foster (ed.), *The Anti-Aesthetic*. Port Townsend: Bay Press.
- Kellner, Douglas. (1987), “Baudrillard, Semiurgy and Death”,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4(1):125-146.
- Laclau, Ernesto. (1977),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Marxist Theory*. London: Verso.
- Laclau, Ernesto. and Mouffe, Cnamtal. (1985),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London: Verso.
- Liotard, Jean-Francois. (1984), “Philosophy and Painting in the Age of Their Experimentation: Contribution to an Idea of Postmodernity”, *Camera Obscura*, 12:111-125. (trans. Maria Minich Brewer & Daniel Brewer)
- McRobbie, Angela. (1986), “Postmodernism and Popular Cul-

- tur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10(2):108-116.
- Rorty, Richard. (1984), “Habermas and Lyotard on Postmodernity”, *Praxis International*, 4: 32-44.
- Sparks, Colin. (1989), “Experience, Ideology and Articulation: Stuart Hall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13(2):79-87.
- West, Cornell. (1987) “Interview with Cornell West”, *Flash Art*, 133:51-55.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三期 1992年5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2, May, 1992

從語言到生活： 維根斯坦構成理論的發展與轉化

錢永祥

From Language to Life:
Wittgenstein's Theory of Constitution and
its Transformation

by
Sechin Y.-S. Chien

關鍵詞：維根斯坦，構成，文曲

Keywords: Wittgenstein, constitution, Winch

*作者誠摯感謝兩位評審人的批評，並根據他們的詳細意見與建議，對原稿進行了相當幅度的修改；不過非常遺憾，限於時間與能力，他們所提出的若干問題，修訂稿的處理恐怕仍然難稱妥善。

收稿日期：1991年11月20日；通過日期：1992年1月15日

Received: November 20, 1991; in revised form: January 15, 1992

摘 要

本文嘗試根據康德所界定的對象之構成問題，整理維根斯坦前後期思想所提出的兩套構成理論。文中指出，前期理論所設定的獨我論先然主體，在後期理論中如何被社會性的主體所取代。維根斯坦提出了“生活形式”之概念，作為這種社會性主體相互了解的基礎。文曲進一步發展這個概念，強調生活形式乃是人的生命活動的基本模式。到了這一步，康德式傳統討論構成問題的唯心論傾向，顯然已經開始向一種以實踐為參考點的唯物主義轉化。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Wittgenstein's philosophy is given a Kantian reading by elaborating the early and late phases of his development as two distinct theorie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objects. It is shown that whereas the early theory presupposes a solipsistic transcendental subject, in the later theory this is replaced by people sharing specific common practices. Wittgenstein suggested "forms of life" to account for the possibility of understanding within each practice. But it was Peter Winch who developed this notion further, claiming that they represent modes of human life from which human activities derive their "point". With the concept of life emerging on the horizon, the problem of constitution as conceived by Kant could shed its traditional idealist shackle and be pursued from a more materialist premise instead.

1. 前言

構成(constitution)之問題，可以說是近代哲學十分具有代表性的一個問題。^①這個問題之所以會出現，是因為在近代哲學的主體性取向之下，人們逐漸意識到，經驗中的各種對象，除了有一種可以用經驗性的方式敘述的生成過程——也就是舊稱的自然史(natural history)——之外，尚有一種概念上的生成過程(onto-genesis)，對象需經過這樣的過程，方成為人能夠用自己的概念系統去指認和描述的對象。康德似乎是首先使用這個字眼的哲學家，而也是由於他對後起哲學的深邃影響，這個幾乎是由他一手界定的基本問題，一直受到康德之後哲學家的重視。即使“構成”一詞在近代哲學的許多典籍中並未常常出現，但是這個問題在各種形式下的普遍存在，應該是值得發掘並且可以證明的。

不過，我們有必要了解，構成之問題並不是一個容易明確界定的單一問題。隨著不同哲學家對主體、概念架構、經驗、對象等等關鍵字眼有不同的了解和使用方式，所謂“構成”問題，也就不免有相當不同的面貌以及處理策略。在本文中，筆者將把討論的焦點集中在路濫·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關於構成問題的看法上。^②這個選擇有雙重的理由：一方面，維根斯坦對於這個問題有高度的自覺，因此他的思考取向可以幫助我們釐清“構成”問題的某些特質；另一方面，在他的影響之下，彼得·文曲(Peter Winch)曾

^① 這個題目的一般性介紹，可以見 William Outhwaith, *Concept Formation in Social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3), Ch. 3, 特別是 pp.68-74 以及 pp. 182-3。

^② 當然，並不是每一位研讀維根斯坦的人，都願意循著這種有濃厚康德氣息的方向去了解他。最突出的例子莫過於羅素以及邏輯經驗論的卡納普：雖然他們的最重要作品均有明顯的用先然論證(transcendental argument)獲得形上學結論的形式，兩個人也均承認自己的思想與維根斯坦非常接近或直接受到影響，但他們一定不會同意用本文的角度去看維根斯坦或他們本人的哲學。不過，這個事實對本文的論點影響不大，反而反映了構成問題的難以躲避——即使是最排斥“形上學”的哲學家亦然。

在社會理論的領域發展出一套關於社會生活的構成理論，不僅對當代社會科學的哲學以及社會哲學造成強大衝擊，並且也暴露了傳統處理構成問題之取向的一些內在限制。本文將試圖指出，從康德首度提出構成問題，到維根斯坦用語言的可能性重新敘述構成問題，可以看成是這個問題的一個明確化過程；但維根斯坦對問題的深入追索，終於啓發文曲正視生活作為意義參考點的先然地位。從這個角度來看，傳統構成問題的唯心論傾向，顯然需要某種唯物論觀點的轉化。

2. 康德：問題的提出

在康德的知識論裡，“構成”乃是先天(a priori)概念的一種功能，其作用在於使客觀的對象成為可能。承襲大衛·休姆(David Hume)，康德承認純粹經驗只能讓人得到感性直觀的雜多(manifold of sensible intuition)，這些直觀的雜多僅是在個人意識中飄流的知覺材料，零碎、主觀、而沒有客觀的意義。但是人的概念架構可以獨立於感性經驗而提供先天性的概念。這種先天性的概念，可以分為兩類：知性的純粹概念(pure concepts of understanding)、以及理性的理念(ideas of reason)。知性的純粹概念乃是“對象一般之思惟的形式”(form of the thought of an object in general)。^③對象如果在經驗裡存在，便一定是在知性的純粹概念所表達的形式下存在；這些概念，康德稱之為範疇，它們的意義不是從感性直觀中導出來的，但是它們可以對感性直觀應用。在另一方面，理性的理念則企圖指涉完全與經驗無關的對象——在兩種意義下與經驗無關：它們的意義不是從經驗對象導出來的，它們的應用也和經驗世界無涉。就人類有客觀意義的經驗中對象而言，康德認為知性的純粹概念有構成的(constitutive)功能，因為知覺的雜多藉這種概念構成了對象；理性的理念則功能不在於構成，而在於指導(regulative)：指導我們努力把經驗系

^③ Immanuel Kant,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English trans. by Norman Kemp Smith (London: Macmillan, 1933), B74/A51, B150。

統化，設法變成一個（永遠無法實現的）整體。

即使從以上教科書式的粗糙敘述，我們也可以看出“構成”這個概念在康德哲學裡的重要地位：構成問題所關心的是對象的客觀存在所必須滿足的一般條件——在甚麼條件之下，我們才能說一個對象客觀存在，既不僅是主觀的感覺材料，而又不是超乎感覺的理性本體。易言之，雖然人類的思考可以動用無限多的概念，但是並不是所有的概念都有客觀的經驗指涉；一個概念有沒有客觀的經驗指涉，要看這個概念的使用能不能滿足對象構成所要求的條件。而因為說一個概念有客觀的指涉，意思就是說我們有權利肯定它所指的對象在經驗中有客觀的存在，所以經驗對象的存在之條件，也必須到對象的構成原則中去找尋。

康德處理構成問題的基本方向，是以“對象一般之思惟的形式”與主觀感性素材的對比為出發點。^④他指出，“對象一般之思惟的形式”的運作方式，是從感性素材形成判斷(judgements)。^⑤感性素材只能表達主觀意識中的情形如何如何；可是判斷的主要用意則在於陳述客觀的實情如何如何。用康德在《未來形上學序論》(Prolegomena)中的字眼來說，這中間的不同乃是知覺判斷(judgement of perception)與經驗判斷(judgement of experience)之間的不同。^⑥從這裡可以看出，康德之所以認定對象的客觀存在必須合於“對象一般之思惟的形式”，是因為非如此我們無法對對象作出客觀的判斷，而只能對主體的意識狀態作報導。^⑦而當然，客觀判斷的一個主要特徵，就是在於它們乃是有真假可言的。基於此，我們似乎可以說，康德所要求的構成原則，其實就是相對於對象而言有真假可言的判斷之成立所根據

^④ 參見 Stephan Körner, *Kant*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55), pp.47- 51。

^⑤ Kant,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B141-2。

^⑥ Kant, *Prolegomena to Any Future Metaphysics*, English trans. by Peter Luca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 18- 19。

^⑦ 參見 W.H.Walsh, *Kant's Criticism of Metaphysic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75), § 8, § 10。

的原則：一個概念有沒有客觀的經驗指涉，要看我們能不能以這個概念為主詞構作出有真假可言的判斷。在這裡，所謂真假當然不會是主觀意義下的真假（這在概念上似乎是說不通的），而是具有普遍必然（意思是說任何人都會有同樣的真假考慮，任何人都必須有同樣的真假考慮）地位的真假可能性。

以上對於康德想法的詮釋，當然是極度簡化之後的產物；康德本人的論證、以及一般的二手文獻，均足以顯示他的實際分析要來得全面、細膩得多。那麼我們有甚麼理由說康德關於構成問題有這樣一套基本的考慮呢？較詳細的論據在此無法提供，但是我們可以從康德哲學的兩項主要意圖，來顯示這套考慮必定是康德思考構成原則時的基本軸線。

第一，在《未來形上學序論》中，康德曾經說，批判哲學的主要目的是說明“先天綜合判斷如何可能”。甚麼是先天綜合判斷？簡單地說，就是那些其肯定係獨立於經驗、而其否定又不會陷於矛盾的判斷。但是這裡所謂的“經驗”，是一個曖昧的字眼：如果先天綜合判斷的成立可能性，就是“對象一般之思惟的形式”對經驗應用的可能性的話，我們應該把“經驗”所指，限於最低度的感官所予。這時候，“先天綜合判斷如何可能”這個問題，實際上是問有客觀經驗指涉的命題如何可能。而因為這種命題的主要面貌在於有真假可言，我們上面提出來的解釋是說得通的。

第二，康德又曾說過，批判哲學的目的，在於同時反駁獨斷論和懷疑論。為了達成這個雙重目的，康德的理論反省其實集中在兩個焦點上：意義必須與經驗掛鉤，內在感覺必須有判準可言。史綽森(P. F. Strawson)稱前一個要求為意義原則(principle of significance)，後一個要求為客觀性主張(thesis of objectivity)。^⑧可是我們似乎有理

^⑧ 見 P.F.Strawson, *The Bounds of Sense* (London: Methuen, 1966), pp. 16-9, 24; P.M.S. Hacker, "Are Transcendental Arguments a Version of Verificationism?"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9, 1972, pp.78-85, 特別見 pp.82-4。

由假定，這兩個要求是否得到滿足，均只有在命題是否具有真假值的考慮中才能看得出來。這也可以佐證我們的論點：有真假可言的客觀命題的成立條件，乃是康德關於構成問題思考的樞紐。

3. 維根斯坦的構成理論：邏輯原子論

二十世紀分析學派的哲學家之間，最有意識地將形上學問題界定為構成問題，並且循康德的取向處理這個問題的一位，當推維根斯坦。有趣的是，維根斯坦先後發展出了不只一套、而是兩套構成理論，分別見諸代表他前期思想的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1921)、以及代表後期思想的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1953)。由於這兩套理論之間的差異甚大而且有其特殊意義，我們必須分別加以探討。

維根斯坦的關懷焦點一直是語言——為甚麼語言能夠對世界有所陳述。但是非常明顯地，這個問題不只是語言的問題，而是語言與世界之間關係的問題。再進一步說，既然語言的可能性繫於它與世界的關係，那麼在解決語言之可能性的問題時，必定同時也解決了世界之構成的問題，因為語言之可能性的條件，會要求世界必然具有某類對象、某種結構、並且這些對象及結構必然具有某些性格。^⑨

在 *Tractatus* 中，維根斯坦的基本假定是語言能夠對世界做出有真假可言的陳述；然後他從三個層次上，分析這樣的語言成立的條件。首先，語言中的命題以圖像(picturing)的方式，陳述世界中的一切可能事態(TLP, 4.01, 4.023)。^⑩其次，語言的內部結構，是依照真值函應(truth function)的邏輯關係，由基本命題構成複合命題(TLP, 5)，而基本命題則是物名(names)的連結(TLP, 4.22)，直接呈現世界中物的連結(TLP, 3.21)。最後，語言和世界發生關係，完全靠基本命題，因

^⑨ K. T. Fann, *Wittgenstein's Conception of Philosoph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pp. 5-6。

^⑩ 本文中，我們用的版本是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English trans. by David F. Pears and B.F. McGuinnes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3)。

為基本命題中的物名，直接指涉世界中的物(TLP, 4.22, 3.22)。①

在這套分析的背後，有三個基本觀念。第一，語言的邏輯結構，正好顯示了世界的存有結構(TLP, 2.18, 4.01)，因此在邏輯之中，我們獲得了語言與世界的同構(isomorphism)(TLP, 6.124, 6.13)。第二，一個命題的意義(sense)，並不是使它為真的那個特定現實事態，而是它的真值條件，因此所謂了解一個命題，就是知道使它為真的可能事態是甚麼、使它為假的可能事態又是甚麼，即使這些事態在現實裡根本不存在(TLP, 4.022, 4.024)。②第三，基本命題中的物名沒有意義而只有指涉(TLP, 3.3, 3.203)，因此有意義的命題所談的一定是世界中的物，雖然在了解一個命題的時候，我們並不知道它所談的物實際是在甚麼狀態裡。第一個觀念，保證了世界可以在語言中呈現。第二個觀念，保證了描述世界中對象的命題可以為假、但仍然有意義。第三個觀念，則保證了語言與世界之間有絕對清楚、明確的接觸。③這三個觀念合起來，保證了凡是對世界中的物有所陳述的命題，都有確定的意義(definite or determinate sense)可言。而有意義的命題雖然必定有真假可言，其意義並不依賴其實際上為真或為假。

維根斯坦從語意和語法兩方面考察語言為何能夠述說世界中的事物，然後根據這套考察，對世界的構成問題，提出了一套說法。按照這套構成理論的基本假定，世界以及對象的存在方式，必定是讓有確定意義的(也就是有真假可言的)命題成為可能的方式。這套存在方式

① 見 E.K.Specht, *The Foundations of Wittgenstein's Late Philosophy*, English trans. by D. E.Walfor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7)。

② 見 K.T.Fann, *Wittgenstein's Conception*, pp.16-7; P.M.S.Hacker, *Insight and Illusion: Wittgenstein on Philosophy and the Meta physics of Exper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39-44; Anthony Kenny, *Wittgenstein*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3), p.67。用最簡單的話來說，維根斯坦是要強調我們對命題的了解乃獨立於世界的現實狀況。

③ 關於物名的問題，參考 Hacker, *Insight and Illusion*, pp.41-2; Kenny, *Wittgenstein*, pp. 60-62; G.P.Baker & P.M.S.Hacker, *Wittgenstein: Understanding and Meaning*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0), pp. 236-8。

的詳情，我們在此不擬討論。但是我們必須指出，維根斯坦處理構成問題的方法，與康德的相似相當驚人。¹⁴他在 *Tractatus* 一書中提出的關於對象存在方式的理論——所謂“邏輯原子論”或“邏輯分析”的形上學，出發點完全在於有真假可言的命題如何可能的考慮。他分析命題的“本質”，以求找出世界的“本質” (TLP, 5.471, 5.4711)；他斷定世界的存在必須有如此這般的面貌，是因為這乃是有確定意義的命題——根據維根斯坦，也即是有真假可言的命題——成立所需要的條件。當然，關於有確定意義的命題的“本質”，維根斯坦有非常獨特而且精深的分析；相形之下，康德不僅未曾明白陳述其假定，並且也未發展出明確的關於“判斷”的理論。但是他們兩人在基本取向上的相似，確實不容忽視：兩位貌似反形上學的哲學家，都看出了形上學的先然地位(transcendental status)，以及這種先然性如何建立在有真假可言的命題的可能性上。

4. 前期維根斯坦的獨我論

在 *Tractatus* 的系統裡面，有一個明顯的傾向，就是維根斯坦雖然極為重視形上學問題，但他仍然賦予形上學一種獨斷、非理性的地位。形上學的非理性，意思是說由於理性受到的限制，形上學問題無法進入理性討論的範圍之內。就 *Tractatus* 的系統而言，這個傾向有兩方面的結果：一方面，語言與世界之間屬於邏輯語法性質的同構關係，不在理性討論的範圍之內；二方面，哲學分析到最後，得到的終極單位是物名和物，但這兩者之間屬於語意性質的稱名(naming)關係，也不在理性討論的範圍之內。維根斯坦提出了兩個相關連的主張，表達他關於形上學之性質的態度：一個主張，是他關於語言之界限的觀點；另一個主張，則是他在先然主體問題上的獨我論。我們將對前者作簡略的敘述，而對後者做較詳細的討論。¹⁵

¹⁴ 前期維根斯坦與康德的相似，可以參見 Eric Stenius, *Wittgenstein's Tractatu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4), Ch. xi; 另外也請見 Hacker, *Insight and Illusion*, p.v.

Tractatus 的語言理論，無論就其意圖或者就其實際內容來說，都是一套關於思想——因此也就是關於語言——之界限的理論。¹⁶它企圖分辨“能用命題來說(say)的”和“只能呈現(show)的”兩類對象，從而辨別哪些命題是具有“意義”(sense, Sinn)的命題、哪些命題是不具有意義的(senseless, sinnlos)命題、又有哪些是非意義性(nonsense, Unsinn)的命題。¹⁷用命題“說”能用命題來說的事物，形成了有意義的命題；基本命題、以及由基本命題透過真值函應方式構成的複合命題，描述世界中的可能事態，有真假可言，即屬於此類。其次，用命題來“說”只能呈現的事物，構成了不具有意義的命題：邏輯、數學的命題，乃至於一般命題的形式(form)，“呈現”了語言及世界的共同結構，但是却無所“說”(TLP, 6.11)，因為它們的真假並不涉及世界中的可能事態；這類命題因此缺乏意義，它們實在是“退化”了的(degenerate)命題。¹⁸這兩種命題，分別“說”世界中對象的可能狀態、以及“呈現”這些可能狀態的架構和界限；前者用後者為架構陳述世界的可能內容，後者則構成前者的可能性的界限。它們都是正當(legitimate)的命題。但是哲學的命題則不然。哲學非但企圖去“說”世界的結構與界限，並且還想要說明這些結構與界限是根據甚麼成立的、是如何與語言相關連的。易言之，哲學命題非但想要“說”只能“呈現”者，並且還想從只能呈現者的界限之外，去討論這些界限。

¹⁶請參見 Karl-Otto Apel, "Wittgenstein and the Problem of Hermeneutical Understanding", 以及 "The Communication Community as the Transcendental Presupposition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二文皆收在 Karl-Otto Apel, *The Transformation of Philosoph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0)。本文以下的討論借助於 Apel 的著作頗多，特別請見前書 pp.147-57；另外也請參考 Karl-Otto Apel, "The A Priori of Communication and the Foundation of the Humanities", *Man and World*, 5, 1972, pp.3-37, 特別是 pp.9-14。

¹⁶維根斯坦的意圖，在他的序裡說得非常明白，見 TLP, p.3。

¹⁷關於這些區分的清楚扼要的討論，可參考 K.T.Fann, *Wittgenstein's Conception*, Ch.3；他指出，*Tractatus* 第一個英譯本沒有了解這套區分的內容。

¹⁸見 Hacker, *Insight and Illusion*, p.18。

這時候，哲學命題已經逸出了語言的界限之外、已經脫離了邏輯語法以及意義確定之條件，再反過來企圖討論這些條件。在這個意義之下，哲學命題乃是“非意義性”的。從這些區分來看，形上學問題當然均在理性討論的範圍之外；語言和世界中的對象如何掛上鉤，正是這種無法討論的問題之一。¹⁹

在這個關於意義界限之分析的基礎上，我們可以來探討 *Tractatus* 所預設的獨我論(solipsism)立場。首先，我們略述獨我論的意思；其次，我們指出在甚麼意思之下 *Tractatus* 肯定了獨我論；最後，我們說明這樣一套獨我論對構成問題的一般意義。

獨我論是一種唯心論，因為它和一般唯心論一樣，企圖把一切存有化約到心靈狀態(mental state)；但是它又比唯心論更進一步，因為它把心靈狀態明確地限定為“我的”心靈狀態，其他心靈與其狀態並沒有脫離於“我”的獨立存有。²⁰因此，獨我論的主張是“我是唯一的我(I)；整個世界包括其中的人，本質上都是經驗的對象，因此都是我的(my)經驗的對象。”²¹從本文的脈絡來看，維根斯坦的獨我論構成理論的特殊問題，顯然是在於從“經驗的對象”到“我的經驗的對象”這一步推展。

“我”是如何進入維根斯坦的意義理論的？我們已經見到，他的論證策略在於展示語言的結構及意義的確定如何要求世界必須以某種方式存在；他想從有真假可言的命題成立的條件，推知對象的構成原則。但是，這裡所假定的語意掛鉤關係，必須依賴一個主體、一個“我”，用“意志”建立名與物之間的關連。“我”可以說是維根斯坦語意學的關鍵，語言能夠對世界有所說靠的是它。

¹⁹到 *Tractatus* 為止，維根斯坦相信這中間的認識性問題可以化為心理或意志的問題；見 Hacker, *Insight and Illusion*, pp.45ff. 對這個想法的反動，是他後來批判指物定義的原始動機之一。

²⁰Hacker, *Insight and Illusion*, p.186ff.

²¹引自 G.E.M.Anscombe, *An Introduction to Wittgenstein's Tractatus*(London: Hutchinson, 1971), p.166。

但是如果“我”是語言的條件，那麼便不會是語言的對象。這個考慮，使維根斯坦模仿叔本華，設定了形上的自我(the metaphysical self)與經驗的自我(the empirical self)兩種地位不同的主體。(TLP, 5.64)²²經驗性的自我，是世界中的一個對象，和其他對象並無二致，以其心理性的與生理性的現象，成爲世界的成素。可是形上的自我非但不是世界的一個部份，反而構成了世界的界限。(TLP, 5.623)形上的自我在使用語言、了解語言的時候界定了語言與世界的關係，也就是說在它試圖用這套語言對世界進行有真假可言的敘述之時，同時也界定了世界。經驗的自我是這套語言所界定的世界的一個部份，它無能過問語言與世界之間的關係，反而要受語言與世界之間同構模式的規定，體現語言的先然形式。維根斯坦曾經舉過一些類比，以說明他的論點。形上的自我和世界的關係，有如眼睛和視野的關係：眼睛決定了視野，可是眼睛不是視野的一個部份；或者，用“我所見的世界”(The World as I Found It)爲題寫一本書，那麼經驗性的自我會被列入，不過形上的自我絕對不會成爲這本書內容的一個項目。(TLP, 5.633-5.6331, 5.631)簡言之，語言的使用者永遠位在語言所界定的世界之外；而能進入這個世界裡的一切物與人(包括經驗性的自我)，都是形上的自我已經透過語言安排停當的對象。這些對象由語言所“構成”，受制於語言，而不能反省語言與對象的關係。

維根斯坦在 *Tractatus* 時期的獨我論，主要便是在這個意義之下衍生出來的。既然一切對象都是由“我”透過語言所構成的，獨我論顯然必須證明這個“我”獨享他的語言。套用前面對於獨我論立場的說明，維根斯坦的先然獨我論無異於主張“我是唯有我才了解的那種語言的唯一使用者；世界乃至於世界裡的人，基本上都是這套語言所

²² 參見 Ludwig Wittgenstein, *Notesbooks 1914-1916*, English trans. by G.E.M. Anscombe(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1), p.82, 以及 1916 年 8 月的筆記。他在這方面的思考如何係在叔本華的影響下成形，請見 Hacker 的敘述, *Insight and Illusion*, Ch. 3。

描述的對象，因此都是我的語言所描述的對象。”從上面的討論可知，這位使用這套語言的人，與他的語言所描述的對象，處於完全不同的地位。語言的使用者是藉語言構成世界的先然主體；它讓語言的語意單位和對象的存在單位形成一一對應。²³但是最值得注意的是，沒有任何其他人可能介入這個“構成”的過程。這有兩重原因。一方面，從構成的角度來看，其他人盡是這個人的語言所“構成”的對象，受制於這套語言成爲有確定意義的語言所必須滿足的條件。這個“我”在世界之外，孤獨地——並且其本身沒有內容：“作爲一個不占空間的點”(TLP, 5.64)——凝視“我”眼下所見世界中的一切人與物。任何一個他人的出現，都是作爲“我”眼下世界裡的一個對象出現；他不可能成爲“我”這套語言的共享者，而只能是它應用的對象。在另一方面，回顧前面所述關於語言界限的理論可知，從語言之意義的條件來看，“我”也無法以在界限之內方有意義的方式，去討論界限本身的問題，因爲任何嘗試對語言與世界的關係進行討論的企圖，都會導致“非意義性”的命題。維根斯坦強調，即使是獨我論這個主張本身，也只能“呈現”而無法“說”。(TLP, 5.62)由此可知，語言的使用與了解，根本乃是理性討論範圍之外的事。任何人來與“我”討論語言的意義問題，都是不可能的。在這兩重意義之下，語言的使用者乃是孤獨唯一的先然主體；語言所涉及的活動，基本上乃是獨我論方式的活動。

從獨我論立場建立起來的這樣一套先然存在語意論(transcendental onto- semantics)，²⁴對於對象的構成問題，有甚麼一般的意義嗎？就形式上來說，獨我論的先然存有論，並不會因爲其獨我論的性格，而產生甚麼獨特的問題。但是更重要的一個問題是：在原則上，

²³用 Quine 的話來說，人透過語言的語意單位劃割出世界的存在單位。維根斯坦的物名並沒有這種能力，因爲他認爲物名沒有意義而只有指涉；這使得他的稱名關係較簡單，也更形神秘。

²⁴這是 K.-O. Apel 所用的字眼，見 Apel, *Transformation of Philosophy*, p.151。

一個獨我論式的先然主體，能不能有意義地設定一套描述對象的語言？——甚至於任何語言？這個問題，是後期維根斯坦向自己前期的思想挑戰時最主要的題目之一。假定這樣一套語言的確是可能的，那麼語言的使用者借用它來對世界的形上性質有所規定，並沒有脫離康德以降各類先然論證(transcendental arguments)的基本論證模式。可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難免要懷疑，這套語言以及藉它所規定的世界，豈非在原則上便不是他人所能理解的嗎？而要說在這樣一套語言之內，我們還能有“意義”以及其確定性等概念，豈不是更奇怪嗎？

5. 後期維根斯坦：公共規則、文法、以及構成問題

一九二九年前後開始，維根斯坦逐漸發展出了另外一套關於語言及其意義的理論，取代 *Tractatus* 中的觀點。這套新理論，主要表達在他身後出版的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④一書裡。後期理論與前期理論的關係聚訟紛紜，本文不能作簡單的論定。但筆者相信，這兩套理論與其說是截然的對立，倒不如說是更深一層的發展：他的問題沒有改變，他處理問題的基本取向沒有改變；相反，後期理論可以說旨在從一個更根本的層次上說明前期理論所設定的一些前提為甚麼成立，而在說明的過程中，逐漸揭露了前期理論的狹窄、不足、以及若干假定的錯誤。

無論在前期或後期，維根斯坦想說明的現象都是一樣的：我們為甚麼能夠用語言對世界有所述說？我們的思想是如何與世界產生關係的？在 *Tractatus* 時期，這個問題曾經有一個簡單的原則性答案：語言的語意單位和世界的存在單位，透過邏輯的同構關係，形成了對應的掛鉤。可是到了後期，這個對應掛鉤的關係本身，却成為中心問題之所在：這個對應關係是如何建立的？語言的成素是如何“找到”世界的成素的？

^④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English translation by G.E.M. Anscomb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8)；在下文中，我們將用 PI 代表此書。

早期的維根斯坦，把這個問題看成單純的心理或意志問題。它從屬於邏輯原子論的哲學分析，而從哲學分析的角度來說，既然語言的功能是以圖像的方式呈現世界的可能事態，那麼自然語言分析得到的最最終單位——物名，一定會直接指涉實在的最終構成物——簡單對象，至於這種指涉關係的建立，則取決於主體意志的獨我式運作，不構成需要解釋的問題。到了後期，維根斯坦開始檢討這個關於語言的觀點背後的預設；他發現，這個觀點假定了語言的基礎在於物名與對象的對應。用這樣的模型來了解語言，可以稱之為語言的稱名觀 (the naming theory of language)²⁶；依照稱名觀，物名乃至於一般字詞，係由語言的使用者透過指物界定法 (ostensive definition) 連結到事物之上，而所謂了解語言，便是了解語言的成素如何像標籤一般指引我們去看它們所代表的世界成素。在 *Investigations* 中，維根斯坦稱這種觀點為“奧古斯丁式的語言概念” (PI, § § 1-23)。

針對這種認為物名有如標籤般代表對象的觀點，後期的維根斯坦提出了一個它無法處理的反面事實：當我們面對 B 而說“這是 A”的時候，“這是 A”並不因此失去意義 (PI, § § 38-43)。這個現象提醒我們，在企圖說明語言與世界的關係時，必須注意到語言的意義所具有的一項特色：即使是物名，其意義也不等於它所代表的對象。²⁷而就語句而言，一個語句 (照維根斯坦的看法，語句基本上乃是物名的組合)，可以正確地應用於某對象，也可以不正確地應用於其他對象；但這些應用對於它的意義沒有任何影響。總而言之，語言本身、乃至於物名，在使用中似乎自有能力決定自己的意義與指涉，完全無待於對象來提供意義的落腳處，自然更無需一個“我”先來確定語意單位所

²⁶ 這個詞借自 David Lamb, *Language and Perception in Hegel and Wittgenstein* (London: Avebury, 1979), pp.1-2。

²⁷ 說物名除了指涉之外尚有意義，顯然回到了 Frege 的看法。Frege 認為物名必需有其意義，作為一種 route，一種 criterion of identity。參見 Michael Dummett, *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on: Duckworth, 1973), pp.73ff。這個“意義”的觀念，和維根斯坦後來所提出的 criterial rules 的想法非常接近。

掛鉤的存在單位，然後這個語意單位才有確定的意義。可是語言何以會有這種能力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看看當語言——無論語句或物名——正確地應用於某對象而又不正確地應用於其他對象時，是甚麼條件使這些應用成爲可能。

簡單言之，如果一個語句或物名的意義與它所指涉的對象是兩回事，同時有應用上的對和錯可言，那麼，第一，此語句或物名的用法必定遵循著對象之外的一個標準，因爲唯有參考一個標準，才可能有對錯可言，同時我們的假設已經排除了對象可以提供此種標準；第二，所謂意義，指的便是用法的這類標準，因爲所謂了解一個語句或物名，其實便是指掌握到了一個標準，讓當事人知道如何分辨該語句或物名的正確使用以及錯誤使用。這個標準雖然既不在 A，也不在 B，不過參考這個標準，我們知道面對 A 說“這是 A”是對的、而面對 B 說“這是 B”則是錯的。換句話說，這個標準規定了這句話在某種情況下可以使用，在另外的情況下不能使用。這樣子一個管制一個語言單位用法的標準，維根斯坦稱之爲“規則”(rules)。既然語言的使用係受規則的管轄(rule-governed)，使用語言自然便是一種遵循規則的活動(rule-following activity)。

可是所謂的“規則”在概念上應該如何了解？它們的性質是否也受到某些條見的限制？很顯然地，規則之成爲規則，一個基本的條件是規則必須清楚確定，意思是說正確遵循它的狀況與不正確遵循它的狀況必定可以有清楚確定的區別；換言之，在聲稱應用一個規則的時候，它有沒有被遵循或違反，必須可以很明確地指認出來。那麼規則應該具備甚麼特質，才能滿足這個條件呢？按照維根斯坦的分析，這樣的規則一定是公共性的(public)，也就是說，規則的運用，一定要能讓一個旁觀者指認得出這個規則是甚麼。因爲非如此，“確實遵循某規則”的情況，和“聲稱遵循規則”——可是却不是某一特定規則——的情況，將無法有分別；可是如果沒有這種分別，那麼是否真地有一個規則在運作，也就無從說起。遵循規則，一定是遵循一個特定

的規則，而所謂遵循某特定的規則，也就是說所有不屬於該規則之應用的情況，均可以明確地排除。(PI, § § 143-243)

意義取決於規則，而規則必為公共性的——我們甚至可以說社會性的——確定規則；這是後期維根斯坦關於語言之運作的頭一個結論。但除了規則相對於意義以及指涉對象的優位性之外，維根斯坦尚注意到了與規則相關的另外兩個重要觀念。第一，既然規則指導我們使用語言，我們對於語言的概念有必要隨之調整：語言不是客觀語言成素的靜態總合（正有如象棋不等於其棋盤加上棋子），而是一種由規則來界定的活動；又因為指導語言的規則種類繁多，它們所界定的語言活動也極為多樣，所以語言不是一個單一而完整的系統，有一個單一而固定的功能，相反，語言沒有“本質”，而是以眾多的“語言遊戲”(language games)形式存在。各個語言遊戲有其自己的規則，發揮自成一格的功能，形成獨立的意義概念。第二，由於語言遊戲這個概念將語言界定為多類的活動，各類活動各有其自成一格的模式與功能，維根斯坦進一步認定個別語言遊戲反映或構成了不同的“生活形式”(forms of life)。他的基本想法似乎是企圖展示，在語言、人的活動、以及生命過程與這些活動的實質關係之間，有一種緊密的結合，共同將語言化為真實生活的一個構成部份，同時也由生活來說明語言這回事的終極意義。²⁸在此必須指出，維根斯坦始終不曾直接而有系統的處理過“語言遊戲”和“生活形式”這兩個概念，因此我們有必要對其模糊性有所警覺；不過它們確實是維根斯坦後期思想的主要支柱，改變了他語言理論的整個取向。

²⁸ 請參見 Hanna Pitkin, *Wittgenstein and Justic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pp.132-33; D.L. Phillips, *Wittgenstein and Scientific Knowledge* (London: Macmillan, 1977), pp.31-7。維根斯坦使用“語言遊戲”和“生活形式”兩個概念時，主要著眼點是試圖用它們說明語言的某些特性，但是顯然這兩個概念本身也需要獨立的說明。關於“生活形式”，讀者可以參考 Nicolas F. Gier, "Wittgenstein and Forms of Lif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0, 1980, pp.241-258；這篇文章對於這個概念作了詳細的考證。

這個改變對於構成問題的意義何在？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需要看一下維根斯坦如何建立了從“規則”探討構成問題的關連。在這方面，他所提供的著手點是他所謂的“文法”(grammar)：文法一方面是語言的規則，但在另一方面，“文法指出一個東西是哪一種對象”(PI, § 373 ——“Grammar tells what kind of object anything is.”)。²⁹他明確表示，“如同一切形上事物，思想與實在之間的相契合(harmony)，見諸語言的文法。”²⁹文法是一套概念架構、是對象的呈現方式(mode of representation)。³⁰表面上，文法只告訴我們如何使用字詞；實際上，當文法告訴我們如何使用某個字詞的時候，同時還決定了這個字詞所指對象的存在方式與脈絡。這個“決定”的意思很強：文法規則決定了我們如何去解釋和整理經驗，決定了如何把世界切割成各種存有單位。³¹因此，對象乃是由文法所構成的。就這個意義而言，文法實際上是形上學的規則；文法表達了事物的“本質”(PI, § 371)；它告訴我們一個對象係處在甚麼樣的“概念空間”之中。

在維根斯坦引進了“語言遊戲”、“生活形式”、以及“文法”幾個概念之後，對象的構成問題，陡然以一番新的面貌出現。既然對象的構成原則繫於文法同時作為語言的規則和對象構成的規則，那麼維根斯坦透過語言遊戲及生活形式兩個概念將規則多元化、區域化、相對化之後，構成問題難免陷入相對主義的困擾。進一步言，與康德以及維根斯坦在 *Tractatus* 時期思考構成問題的基本取向比較，“生活形式”這個層面的考慮，顯然給構成原則的基本出發點增加了一個新的因素。維根斯坦幾乎完全沒有考慮這個新因素對於他的理論的可能

²⁹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sche Grammatik*, ed. R. Rhees (Oxford: Blackwell, 1969), § 112；轉引自 Hacker, *Insight and Illusion*, p.179。

³⁰這種說法有許多人重覆，例如 Hacker, *Insight and Illusion*, pp.145-156；Pitkin, *Wittgenstein and Justice*, pp.116-125；Phillips, *Wittgenstein and Scientific Knowledge*, pp. 40-43。

³¹Hacker 在詮釋維根斯坦關於文法的概念時，曾將之比附於康德的範疇架構、現代哲學常見討論的概念架構、Quine 的“力場”、Kuhn 的“典範”，見 pp.146-48。

影響。下面我們將試著從這個方向略作推衍，看看在甚麼程度上它會改變構成問題的傳統性格。

6. 從語言到生活

無論在他思想的前期或後期，維根斯坦構成理論中的構成主體，都是語言的使用者。如我們在上面所見，在前期，這個使用者是先然獨我論的自我，沒有內容，更沒有“歷史”；³²到了後期，這個使用者則是能夠共同掌握文法規則的社會性的“我們”。不過，由於維根斯坦始終是用語言的可能性作為導出存有論結論的前提，因此，無論他如何構想構成過程的主體，他的理論所能建構出來世界，必然會是一個受語言特質所制約的世界。換句話說，在他的構成理論之下，“對象”必須以“可以被說”或者“可以用文法規則處理”作為條件。³³在不少批評者看來，這種語言主義(lingualism)傾向有一個令人難以接受的涵蘊，就是企圖用語言的考慮來窮盡存在。

這種批評能成立嗎？大體言之，這要看我們如何了解語言這件事、看語言在人與世界的關係中所居的地位和所扮演的角色。語言誠然只是人類各種活動中的一種，因此只能極局部地表現人與世界的關係。但是至少在兩個意義上，我們應該對語言做盡量廣義的解釋。第一，語言與思想似乎有極為緊密的關係，它甚至可以說就是思想。因此，從語言去建構對象，與傳統從經驗或意識的可能性去建構對象的作法並無二致，語言主義並不會構成特別的問題。第二，語言似乎與人類的其他活動也有十分緊密的關係；在某種意義下，人類的所有活動都有語言或半語言(semi-linguistic)的特色在內，包括對“文法”的依附。從這個角度來看，在語言主義的架構之內思考世界的先然構成，非但說不上不當的限制，反而是一種必要。

³²Ludwig Wittgenstein, *Notebooks 1914-1916*, p.82: “歷史與我有甚麼關係？”

³³參見 Len Doyal and Roger Harris, "The Practical Foundations of Human Understanding", *New Left Review*, 139, 1983, p.61。

但是，我們之所以可以對語言做如此廣義的了解，原因在於我們已經認定語言提供了“意義”的典範性模型。既然人的一切活動、一切面對世界的方式、一切對世界的存在認定(ontological commitment)與詮釋，基本上都必須滿足“可以了解”(intelligible)這個最低度的要求，那麼用“可以在語言中表達”作為這個要求有無得到滿足的判準，毋乃是極為自然的想法。這種情況下，“一個對象是可以了解的”與“一個對象是可以語言處理的”，變成了同一回事。近代哲學對於語言的重視，甚至明確提出語言主義的取向，基礎主要是在這個想法上面。

可是人類的對象與活動，如果要顯出意義——這包括取得正身(identity)以及可以了解(intelligible)，語言主義莫非是唯一的可行之途？答案可能是否定的。因為語言式的(linguistic)意義這個概念，雖然是一個一切對象均須滿足的普遍性的概念，却不是一個絕對的概念：意義本身也有其成立的條件，其可能性也需要說明。維根斯坦對於“規則”之概念進行分析，目的即在於指出人類一切活動的意義必須由相關的約定、規範在概念層次界定、構成；但是他這樣作只能說明意義或者“可了解”的形式條件，因為約定、規範、乃至於一般規則本身，要成爲一個融貫的概念，能夠被人認識、了解、遵行，尚需要有規則或意義以外的參考點。這種參考點會是甚麼樣的東西呢？

本文開始處曾經提到過的文曲，是最早用維根斯坦關於規則構成意義、從而構成對象的理論，去說明社會以及社會學對象之構成原則的一位哲學家。^④或許是因為他的主題與人的生活有特別密切而且明顯的關係，文曲很早便注意到，人的行爲乃是藉由遵從社會性的規則而取得正身的，並且這種遵從規則與統計性的規律性完全是兩回事，因為“遵從規則”尚涉及對於規則的反思式了解，也就是有能力判斷遵從規則的情況與不遵從此規則的可能行動情況。可是文曲的關注不

^④ 見 Peter Winch,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8)。

止於此；他還企圖由此證明，因為這種判斷必須是社會性的，故爾掌握一項規則、也就是了解一件行動，同時即是從他人也能了解的角度去掌握這項規則或此件行動的意義或用意(meaning or point)。³⁵所謂“他人也能了解的角度”，文曲用維根斯坦的“生活形式”來說明：生活形式是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特定脈絡，意義或用意必須由它們來提供。因此，說到最後，意義必須追溯到它所存身的生活形式。

可是由於生活形式的多元，文曲必須面對不同生活形式之間的了解之可能性的問題。在後來一篇重要的文章中，³⁶他除了嘗試答覆這個問題之外，對於意義與生活形式的關係，也提出更詳細的說明。他指出，規則、規範、以及約定之所以不是不可了解的奇怪行徑、人們對它們的了解之所以有可能，是因為它們有用意(having a point)；這種用意，取決於遵從它們的人對自己在社會與文化中的生活所持的整體概念。³⁷可是這種整體概念，並不是憑空塑造的抽象幻想；相反，它們乃是繞著一些文曲稱為“限定概念”(limiting notions)的基本核心成形的：人的生活內容必須在這些概念所提供的架構裡取得確定的面貌和意義。參考維柯，文曲舉出了三個限定概念：生、死、以及性。他強調這些“基本概念”不是生活中的經驗，而是進行生活的模式(modus)。³⁸

文曲關於“限定概念”的討論太過簡短，無足以完全澄清生活形式的確切意思，更不容易解決相對主義的問題。不過，“生活形式”概念對於意義問題的重要性，確實因他的說明而更形彰顯。讓我們回顧維根斯坦的話：“設想一種語言，就是設想一種生活形式”(PI, § 19)；“因此，『語言遊戲』一詞的用意，是要凸顯一個事實：說一種語

³⁵Peter Winch,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pp.22-3, 40-1, 52-5, 83-9, 115。

³⁶Peter Winch, "Understanding a Primitive Society",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 1964, 收在 Peter Winch, *Ethics and Action*(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2), pp.8-49, 以下即引自此文集。

³⁷Peter Winch, "Understanding a Primitive Society", pp.40-42。

³⁸Peter Winch, "Understanding a Primitive Society", pp.43-47。

言，乃是一種活動的一部份，或者乃是一種生活形式的一個部份” (PI, § 23)。規則固然是語言的規則、對象之正身的構成規則，但在一個更基本的層次上，規則更是進行生活活動的規則。規則的用意，必須放到生命活動的一般意義的脈絡中才能掌握，而也只有規則的用意清楚之後，我們才能判斷個別的行爲是否是遵循同一個規則，也就是說真正掌握到規則與個例之間的“辯證”關係。維根斯坦說過，“即使獅子會說話，我們也無法了解牠”；這是因爲獅子的“生活形式”不是我們所能夠了解的、因爲人沒有辦法設想獅子的生命活動是圍繞著甚麼“限定概念”來進行的。意義之所以能夠被了解和指認，原因在於它們與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可以放到我們所熟悉的“限定概念”所界定的架構中了解。

不過，經過文曲這番推導，“生活形式”之概念，作爲規則之“用意”的決定因素，顯然已經把意義的問題拉出了語言式意義的領域，放到生命活動的基礎上。意義的問題不再能局限在維根斯坦式的語言主義架構裡，而是必須從意義在生命活動中的根源去思考。嚴格地說，這尚不表示語言主義的支配已經完全祛除；即使當文曲討論生活活動的時候，他仍不免要把這類活動的“正身”擺在世界觀或者“限定概念”的層次來談，從而依然假定由這些概念所界定的一個“精神空間” (moral space) 才是詮釋意義的出發點。但是，所謂限定概念，尚可以向另外一個方向發展：它們除了作爲生活過程的模式之外，同時也是生活內容的具體成素，有其必須用自然主義方式說明的一面。限定概念的這兩重面向，馬克思曾著意強調兼顧的必要：他關於勞動 (labour) 以及更一般地“實踐” (praxis) 概念的處理方式，便企圖同時掌握到其屬於自然過程與經濟結構的一面、以及作爲文化與歷史共相的一面。這個取向一旦有較爲完備的發展，語言主義的構成理論，便可能轉化成一種以“實踐”爲基本參考點的歷史唯物主義——雖然這種歷史唯物主義可能去馬克思的原始構想已經有相當距離。³⁹

7. 結語

在本文中，我們簡略地整理敘述了維根斯坦前後期思想所包含的兩套構成理論。我們認為，當康德提出對象的構成問題時，他所根據的前提，便是對象必須使有真假可言的相關判斷成爲可能。維根斯坦的構成理論，繼承了康德這條思路。在 *Tractatus* 時期，維根斯坦把這個要求了解爲對確定意義的要求；因此他探討對象必須以何種方式存在，才能讓命題有確定的意義。到了後期，他發現前期關於語言與世界之間有確定對應關係的說法，忽略了語言本身運作方式的特性。因此，他提出“規則”這個概念，重新說明語言和對象的關係是如何建立的。這樣做的一個結果，前期理論所設定的獨我論的、靜觀式的先然主體，到了後期理論裡必須由社會性的、相互了解的主體取代。但是要說明規則如何成爲公共了解的對象，維根斯坦必須設定某種可以讓規則具有特定內容、並且具有社會性格的基礎。維根斯坦認爲這個基礎在於“生活形式”，文曲則進一步闡釋此概念，強調生活形式之所以能夠爲規則提供“用意”，是因爲它們乃是人的生命活動的基本模式。到了這一步，我們可以看出，構成問題的討論方式，已經有了極大的轉變。

總結維根斯坦在構成問題上不斷深化追溯的過程，有兩點觀察，對構成問題的性質有可觀的啓發作用。第一，對象的構成原則，一般都是企圖從人類某一種知性活動——比如康德的“經驗”或者“有真假可言的判斷”、維根斯坦的“語言”——導出。但是從本文所敘述的過程可以看出，構成主體的性格，往往局限了我們關於構成前提的選擇。如果我們不把構成主體只看作一個“靜觀的知者”，構成原則應當

⁴⁹Jurgen Habermas, "Towards a Re-constru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Jurgen Habermas,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English trans. by Thomas McCarthy (London: Heineman, 1979); Anthony Giddens,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London: Hutchinson, 1976), Ch.3。

會有更豐富而實在的內容。康德或維根斯坦之所以會自然地從一個比較狹窄的角度去設想構成主體，多少證明了“靜觀之知者”在相當程度上已成為一套獨斷的哲學人類學。晚近再度有人呼籲以社會理論或其他實踐觀點補足甚至取代知識論，用意也就是在於扭轉這個趨勢。

第二、在傳統哲學裡，構成問題雖然同時牽涉到了形上學與知識論(或者語言哲學)，但基本上，形上學的結論是以知識論為前提的。不過由於知識論的傳統關懷原本有其限制，結果傳統構成理論所處理的，多是知識性的構成或命題性經驗的構成問題，鮮少見到存在性的或實踐層次的構成問題。⁴⁰以這種取向來談對象的構成，勢必無法擺脫在“我所知的世界”與“自在的世界”之間的鴻溝，因為在我與世界之間，無法有靜觀以外的實質互動。

⁴⁰見 William Outhwaite, *Concept Formation in Social Science*, pp.68-70。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二期 1992年5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12, May, 1992

書評

Book Reviews

黃宣衛

Hsüan-wei Huang

謝世忠 (1987) 《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台北：自立晚報社

有關台灣原住民^①族群 (ethnic group)、族群意識 (ethnicity)、族群變遷 (ethnic change) 等方面的專題研究，歷來並不多見。因此這本書的出版，不僅是作者長期研究成果的呈現，事實上也達到了作者所說的：“…期望增加台灣人類學對台灣原住民研究的一新趨向。” (頁 108)

^①即一般習稱的山地同胞，國內學術界則通常稱為高山族或土著族。本文為避免讀者混淆，稱之為原住民，以便與本文所評一書的用法相一致。

關於本書的重點，作者很清楚的說明：“是要理出，原住民族群與漢人密切互動之後的一般認同情形或族群意識特質。同時，我們也要探討最近發起之原住民族群運動與認同變遷的關係。”（頁 5）作者於第一章中指出，他在 1984 至 1985 年的兩年期間，以一般參與觀察，並用三種問卷訪問三種不同範疇的報導人。秉持的研究策略則是：“同時致力於“鉅視”與“微視”的趨向。也分別運用了“貫時的”（diachronic）與“並時的”（synchronic）方法，對台灣原住民族群接觸、認同變遷、污名感形成，以及泛族群運動的進行等作了分析。”（頁 107）

綜觀全書的結構，除了第一章為前言，第二章則介紹研究架構與方法之外，主要的分析架構可以分成三個要點：

（一）第三章與第四章可以合併觀之。前一章討論台灣的族群結構，先說明台灣的族系分類，並從人口比例變遷（頁 10，表一），以及頁 11 的表二（原住民各族群文化特質表），來介紹原住民在台灣社會中的處境。後一章則由歷史的角度，把原住民在台灣社會中的地位分成四個階段：唯一主人、主人之一、被統治者、即將消失。簡言之，作者試圖藉著這兩章的討論，把原住民在台灣社會中的處境做一定位，以此做為後文說明他們普遍有特殊認同的基礎。

（二）第五章族群認同的污名，是本書的另一重點。作者在本章中，試圖先證明台灣原住民普遍有所謂“污名之認同”現象，然後分析其形成之原因。當然在此一分析中，前述的不利社會文化及歷史處境，是被用來說明其形成原因的基礎。

（三）第六章章名為泛台灣原住民運動。作者以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簡稱原權會）的形成、組織、活動等來探討泛台灣原住民運動或泛族群認同運動的形成因素以及其意義。此章可以跟結論的第七章合併觀之。簡言之，作者認為泛台灣原住民運動與族群認同的污名之間，具有矛盾與衝突的因果互動關係。

針對以上三個重點，筆者認為有若干值得商榷之處。而最關鍵的

是所謂“污名化認同”此一名詞的使用。首先我們必須對“污名化認同”此一現象，在台灣原住民社會的普遍性表示懷疑。作者在頁32—34之間，陳述了九項資料，試圖說明：“原住民都有嚴重的自卑感，進而試圖拋棄自己原有認同。”（頁34）仔細觀察這九項資料，可謂性質參差，層次不一。其中有問卷調查的統計數據（1, 7），有原住民個人的經驗陳述（3, 8, 9），也有不同背景人士的觀察結果（2, 4, 5, 6）。我們無意否定這些資料的正確性，我們也承認有些原住民面對漢人時有自卑的傾向，我們更無須否認部份原住民有意放棄原有的族群認同。但是光憑這些，實在仍不足以讓人信服：“污名化認同”的現象的確在台灣原住民社會間十分普遍。

讓我們先看看前述比較具普遍性意義的1, 7兩項資料。前者是兩個山地聚落的問卷調查結果，後者則是台北地區山胞問題調查報告，顯然都不能視為全台灣的原住民抽樣代表。此外我們看1的資料便可以發現：“在茅圃有近半數（43.1%）的山胞（泰雅與賽夏）認為漢人的智慧是高於山地人的…”（頁32）。換言之，不認為如此的山胞高達56.9%。類似的情形也可以在7中看出：“…有18%的山胞認為他們天生不如平地人，41%的山胞認為山胞的智力比平地人差，…”（頁33）。因此，我們可以推算出另有41%的山胞並不如此認為。諸如此類的反面現象，不知作者做何解釋呢？更何況上述的大部份資料，只是指出原住民面對漢人時有“自卑心理”，這與作者所謂的“污名化認同”之間究竟有何關係，是否可以隨意劃上等號，仍有待釐清。更重要的是，絕大多數的上述資料，都沒有明白指出：原住民已普遍喪失原有的族群認同了。因此作者根據這些資料，做出了上述的推論，未免太牽強了些。

進一步來看，關心台灣原住民社會的人都知道，每年原住民各部落皆有隆重的傳統慶典活動，像賽夏族的矮靈祭、布農族的打耳祭、阿美族的豐年祭、卑南族的大獵祭、排灣族的五年祭等。而且這類的慶典活動，不只在各族的原居地舉行，甚至在原住民集居的都市中也

屢見不鮮，諸如台北的汐止、新店，桃園的八德鄉，高雄的前鎮、小港等地，都有阿美族的豐年祭。在這類慶典活動中，各族人不但興高彩烈地慶祝，還廣邀各級官員、民意代表以及漢人親友參加，而大眾傳播媒體更是廣泛地報導。誠然這類活動的意義仍有待深入研究，但原住民透過這些活動，表達自己的族群認同却是不容置疑的。試問像這樣顯著鮮明的現象，作者以他“污名化認同”的觀念，又當做怎樣的解釋呢？

接下來讓我們看看作者如何運用“污名化認同”的觀念，來分析原住民的族群認同問題。由全書的結構來看，作者似乎遵循著這樣的思考脈絡：由於原住民在台灣社會處於劣勢地位→造成原住民有認同的污名現象→因此大多數原住民企圖拋棄原有的族群認同→因應這種趨勢乃有泛台灣原住民認同運動的興起。這樣的分析思維，值得爭辯之處甚多，以下我們僅就幾個比較顯明的問題來討論。

首先筆者要指出，作者試圖由原住民在台灣社會的劣勢處境，推演出他們皆有“污名化認同”的傾向，這樣的推論是頗成問題的。我們知道，“污名化認同”是作者認為原住民具有的心理特質，但認定原住民在台灣社會處於劣勢地位，却是作者以局外者身份所做的觀察。這兩個因素之間的關係，在作者的分析中並不清楚。事實上，原住民主觀上如何認識他們的處境，應該是更關鍵性的因素。換言之，如果作者能先證明原住民主觀上都自認處於劣勢地位，再順勢處理此一心理特質與“污名化認同”的關係，那麼讀者就比較容易接受他的推論了。但作者在本書中並未對上述問題做系統地處理。

進一步言之，即使原住民皆主觀上感受到他們在大社會中處於劣勢的地位，他們是否就會對自己所有的文化傳統都全盤否定呢？他們是否就會因此拋棄原有的族群認同呢？筆者對此也抱著懷疑的態度。作者在本書前言中，引巴斯（Fredrik Barth）等人的研究為例，認為以往的研究過度重視文化的分析，相對地忽略了族群的因素。^②關於此點，筆者十分贊同。但值得注意的是，巴斯等人真正地從主位的

(emic) 的角度處理族群問題，這與作者表面上試圖從原住民的角度出發，事實上却主要從局外者的角度處理問題截然不同。遺憾的是，作者既然如此推崇巴斯等人的研究，却又由人口結構、職業分布等因素，認為代表之弱勢民族的原住民必然會被優勢群體的漢人文化所涵化，而“隨著文化的認同之後，就是族群的認同。”（頁 22）這樣的推論，事實上正是巴斯等人所要避免的。

簡言之，即使原住民主觀上的確自認居於劣勢處境，他們未必就會拋棄所有的文化傳統；即使他們拋棄大部份的文化傳統，未必就會拋棄原有的族群認同。誠如前文所述，我們並不否認這些原住民有意掩飾自己的族群身份，或放棄原有的族群認同。我們也不否認就局外人的角度而言，原住民的很多“傳統”文化特質都流失了。但重要的是：在原住民的觀念中，是否他們的“傳統”文化都已消失了呢？或者某些文化已透過新的形式保存了下來？對那些拋棄原有族群認同的原住民而言，是否真的因為“污名化認同”才放棄原有族群認同？還是因為這樣做可以由外在社會得到某些好處？一言以蔽之，居於劣勢地位、喪失文化傳統、拋棄族群認同這三者之間的關係，絕不像作者分析的那麼單純。事實上，由巴斯等人的研究可以發現，族群界線的維繫，往往只須一些文化特質即可，而不必大多數的文化等質都保留下來。而且即使有人放棄原有族群認同，族群界線不會因此輕易消失。因此作者從原住民的客觀處境出發，到認為他們有拋棄原有族群認同的傾向，這一系列的推論，都是相當值得推敲的。

筆者認為，作者會有上述的推論，與他選擇使用“污名化認同”的概念有關。因為既然認定：原住民有“污名化認同”的現象，則理論上便有不得不推演出他們會放棄族群認同的傾向。但由前面的陳述，我們有理由相信，用這個詞彙來描述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認同現象，實在很成問題。其實我們發現，作者在使用這個詞彙時，也沒有清楚

② 參見 Fredrik Barth 所編的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1969,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的指涉對象。譬如說，到底指的是所有的原住民，還是特定背景的原住民？如果是前者的話，是否包括發起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的那些人呢？如果是後者的話，是否只包括遷居到都市的原住民？還是也包括住在原居地的原住民？諸如此類的問題都與全書的分析息息相關，可惜作者都沒有清楚的交待。

還有，除了上述指涉對象的問題外，作者對於“污名化認同”一詞的性質，也有待釐清。由本書中的使用脈落來觀察，作者似乎將“污名化認同”做了太寬鬆的界定。換言之，原住民偶而表現出有自卑的傾向，就被當做他們有“污名化認同”的證據。實則這兩者間的關係絕非如此單純。更何況，研究、報導台灣原住民社會的人，絕大多數都是優勢群體的漢人，在還未取得原住民充份信任之前，極容易推演出他們有“自卑心理”的結論，但這是否是原住民真正且唯一的感受呢？恐怕也是值得思索的。

由全書的結構來看，解釋原權會的發展與基本訴求，應該是本書最原始也是最主要的重點。而描述原住民的處境、認為原住民有“污名化認同”的現象，可說都是為了解釋原權會的興起、發展而佈線。遺憾的是，這方面的分析也頗多令人困惑之處。舉例言之，作者認為“污名化認同”與原權會倡導的“泛族群認同運動”之間，具有“因果上及對立衝突”的關係（頁 58），兩者間是“對立的動力”（頁 3）。但是筆者認為，即使“污名化認同”的概念可以使用，至少必須先確定它的指涉範圍，並且仔細比較有“污名化認同”及沒有“污名化認同”的兩群人之間的異同後，才能分析這個概念（與現象）與泛族群認同運動之間的關係。更具體地說，我們由本書的資料中根本無從得悉，山地從政精英（原權會最主要的抨擊對象）是否在作者的分類中也屬於有“污名化認同”的原住民，因為在作者的三大類訪問對象中，根本沒有把這些在山地社會中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人包括在內。這種研究策略上的疏忽，實在令人難以理解。

換個角度來看，若是我們捨棄“污名化認同”的概念，未必就不

能理解原權會的興起背景與訴求。比如說，如果作者對於山地從政精英、國民黨、中央政府政策等方面的觀察大致上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大可以說原權會的興起正是一批山地知識青年對此種既存現象不滿的一種反應，而根本無須把“污名化認同”的概念硬扯進來。在此種解釋下，泛族群認同運動說只是凝聚反對勢力的一種手段，而不必然是“污名化認同”的必然結果。當然，上述的不同解釋仍有待實地研究的證實，但由此我們至少可以肯定：理解原住民族群意識、族群認同現象仍有其它的可能性；我們實在不必一開始就被諸如“污名化認同”的概念所限有，否則不但無法清楚地掌握現象，反而對現象的本質更加迷惑。

總括前面的討論，筆者對本書有下面五點綜合評論：

(一)作者使用“污名化認同”做為本書主題令人不解。他既不能有效地證明全台灣原住民都有此種心理特質，也沒有清楚地指出那些原住民有此心理特質，那些則否；更不能真正釐清這個概念與泛族群認同運動的關連。在這種情形下，以“污名化認同”五個大字做為全書主題，難免讓人感覺突兀，甚至有誤導讀者的嫌疑。誠然這個概念在人類學文獻中有其一定的存在價值，但是否因此就可以套用在台灣原住民的研究上，則仍有待檢證。至少對筆者而言，如果要援用人類學的相關概念，則諸如 *situational ethnicity* 似乎更有說服力。^③

(二)在方法論上，作者似乎仍以客位的 (*etic*) 研究為主，而未真正發揮主位的 (*emic*) 研究的優點，達到他自己期許的：“…以原住民為主位，亦即從原住民族群的立場及其族群地位的轉變，來討論台灣原住民的族群接觸歷史。”(頁 15) 舉例言之，作者將原住民與大社會的關係簡略地分為四期，好似如此就可以代表原住民主觀上的歷史分

^③ 參見 J. Okamura 所撰之“Situational Ethnicity”，刊於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4 (1981):152-65. 以及 Donald Cohen 所撰之“Ethnicity: Problem and Focus in Anthropology (1978, Annual Review in Anthropology, 7:379-403) 一文中有關 *situational ethnicity* 的討論。

期。其實這根本就是作者自己的分期，而不是根據原住民的歷史觀所做的分期。我們知道，台灣原住民雖然在語言上同屬馬來亞波里尼西亞語系，但各族之間的文化差異仍相當顯著。而且各族群與外族接觸的過程不同，所具有的歷史經驗也不同，我們實在很難想像如此複雜的現象可以用四個簡單的分期來概括。再者，作者在討論“污名化認同”的形成以及原權會的興起時，一再強調所謂的內在因素，像共同的歷史經驗、類同的文化背景等。然而，原住民是否真的有這樣的主觀認知，頗有待進一步證明。

(三)原住民社會文化方面的資料引用太少。作者批評以往有關原住民社會的研究，太偏重文化的分析而忽略族群方面的問題。他並舉巴斯為例來支持他的觀點。但我們知道巴斯雖然著重族群方面的研究，但他的研究却一再顯示族群與文化之間的密切關係。反過來看，透過巴斯的族群分析，可以對原來著重文化分析無法解決的問題，提供一些重新思考的線索。但是本書作者對文化方面資料的忽略，使他有關族群問題的處理顯得十分空洞、單薄。綜觀全書，作者只在表二（頁11）中以一頁的篇幅介紹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特質。除此之外，我們在書中其它地方既看不出各族文化差異的意義，也不清楚各族文化發展的軌跡。我們不清楚在這種情形下，作者自言的：“…分別運用了“貫時的”（diachronic）與“並時的”（synchronic）方法…”（頁107）到底有何意義？事實上，熟悉台灣原住民社會的人都知道，自日據時期以後，各族群的社會文化都已發生急劇的變遷，這絕非一張表就能說明的。作者既對這些缺乏系統的處理，在處理與族群關係、族群認同有關的問題時，難免就若有所失了。比如說，原權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的族群背景，他們之間溝通的基礎事實上來自於都會說國語也都懂漢字。但他們對這些溝通媒介的看法如何呢？納入國家體系以後，教育體制對原住民的族群意識又有何影響呢？此外，作者的分析中也一再暗示：基督教會（尤其是長老教派）與原權會的活動、泛族群認同運動的發展有密切的關連。但我們在全書中既看不出基督教各教派在

各族群的發展與分佈，也不清楚各原住民族群接受基督教的前因後果與意義。諸如此類都是與原住民的族群發展極其相關的問題。可惜作者在這些文化發展方面資料的忽略，使得他在分析諸如泛族群運動的形成與限制因素時，顯得問題重重。

(四)與此相關的是，作者自言要兼顧鉅觀與微觀的分析，但由本書的內容來看，所謂微觀的分析似乎無足輕重。舉例來說，除了第 11 頁的一個表格（表二）之外，我們看不到原住民各族間到底有何區別？我們也不瞭解泛族群認同運動的發展基礎在那兒？我們甚至不清楚本書副題標示的“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到底什麼意思？因為作者並未真正告訴我們：原來各族群的特性是什麼？變遷的是什麼？不變的又是什麼？其實在人類學的研究中，不乏把鉅觀與微觀的分析結合得很好的例子，像卡瑪洛夫 (Jean Comaroff) ,法蘭德斯 (James W. Fernandez) 等人的研究，都把外在大環境的各項因素跟一個特定社會的社會文化發展邏輯結合得很巧妙。^④可是在本書中，我們看不出作者對那一個台灣原住民族群的社會文化賦予適當的重視，如此情況下冒然處理全台灣原住民的族群問題，當然不易真正發揮人類學研究的優點。更糟的是，在作者的處理分析中，原住民似乎都是沒有“文化”的民族，或者他們的文化都已被漢人涵化了所以不須加以重視。這種分析取向，與作者自言要兼顧鉅觀與微觀分析、要站在原住民立場來研究族群關係，相去何其遙遠。

(五)最後筆者要坦率地指出，本書的最主要問題在於：作者對台灣原住民社會缺乏整體性的瞭解，因此不易掌握原住民主體社會的真正脈動。由本書的資料來看，充其量僅可說是要瞭解原權會的發展背景。如果作者明白自己的限制，把全書主題標頭清楚倒也罷了，偏偏他却

^④例如 Jean Comaroff 的 *Body of Power, Spirit of Resistance: The Culture and History of a South African People* (1985,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以及 James W. Fernandez 的 *Bwiti: An Ethnography of the Religious Imagination in Africa* (1982,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都是很出色的例子。

要在未充份瞭解原住民社會的情況下，以“污名化認同”的概念硬套用在原住民社會，並做為本書的主題。如此一來，不僅造成自己分析上的含混不清，也容易使不明究底的讀者受到誤導，這是筆者極不願意見到的，這也是筆者撰寫本文的主要原因。

吳聰敏

Ts'ung-min Wu

文馨瑩 (1990) 《經濟奇蹟的背後》，台北：自立晚報社出版

本書的副標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清楚地說明作者的目的是要檢討台灣戰後政治經濟發展中，美國對台灣援助所扮演的角色。全書計分五章，第一章為分析架構，第二、三章分別說明戰後美援政策的形成，及台灣接受美援之始末。第四、五章則分析台灣接受美援之後，在政治經濟各方面所產生之影響。

美援對於戰後台灣發展之影響，是眾所公認的事實。但奇怪的是，有關美國對台援助的研究卻不成比例的稀少，其結果是美援對台灣政治經濟文化各個層面所產生的影響，至今仍有許多尚待探討的問題。在本書之前，比較完整討論美援的著作，首推尼爾·傑克比 (Neil Jacoby) 的《台灣的美援》(U.S Aid to Taiwan) (New York: Praeger, 1966 年出版)。但本書作者認為傑克比的論述“不離經濟發展論者的援台分析”，太過強調美援的正面貢獻。在另一方面，作者又認為台灣接受美援的經驗有別於拉丁美洲的依賴經驗，因此，依賴發

展論者的分析架構也不足以解釋台灣發展經驗中的特殊依賴模式。在本書中，作者試圖根據她所謂的“美援依賴”的概念，來評估台灣的美援經驗。而作者所謂的“美援依賴”是指“援助者握有受援者所匱乏的資源和運用該資源的權力，受援者在接受美援的同時，即處於被援助者制約的情況”（頁 29）。

對於長達十五年且錯綜複雜的美國對台援助經驗，作者敢於嘗試涉及層面如此廣的研究，著實需要有很大的勇氣。但我們也擔心如此龐大規模的研究，可能很難獲得令人滿意的成績。主要的原因不在於作者研究分析能力的強弱，而是在於許多原始資料並不可得，以及以往有關的研究成果太少。換句話說，作者沒有多少資料或結果可以用為分析討論的基礎。本書第四、五兩章中，作者討論台灣在美援之下的軍經依賴及政經結構。但絕大部分乃以徵引文獻為主，離作者所謂的“美援依賴”的架構，似有一段距離。我們所擔心的，不幸而發生。

雖然作者的研究企圖並沒有完全成功，但本書的第二、三章相當完整地介紹美國對台援助的背景及其實際過程。前述傑克比的著作雖然也討論美援計劃的過程及細節，但本書和傑克比的著作實有互補之處。特別是傑克比一書出版之後以迄於今的相關文獻，本書有相當詳細的蒐集徵引。

因此，即使作者的研究企圖並未完全成功，但對於想要了解美國對台援助的人，本書仍然頗具參考價值；一方面它對台灣接受美援的過程有完整的介紹，另一方面書中也提出一些值得進一步分析探討的（可能有爭論的）觀點與假設。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二期 1992年5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3, No. 12, May, 1992

對趙建雄評論《空間結構 ——理論與方法論》一書的回應

陳坤宏

Reflections on Bookreview of 《Theories
and Methodology on Study of Spatial Structure》

by
Kung-hung Chen

在學術知識的論述與相互學習的過程裡，書評是一項極其重要且有意義的工作。在國內，書評工作尚未形成普遍風氣之際，趙先生為本人最近編著出版之拙著《空間結構——理論與方法論》撰寫評論。基於鼓勵書評風氣之倡導的理由，本人感到高興。但若基於書評應有的功能以及對評論對象之認識的正確性角度來看，本人對趙先生所寫的這篇書評則無法認同，因為我覺得它並非是一篇真正的書評，至少不是一篇好的、成功的書評。

收稿日期：1992年1月10日
Received: January 10, 1992

照理來說，所謂“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但是，爲了尊重書評的遊戲規則，我仍舊必須針對該書評撰寫一篇回應性的文章。因此，本人回應此一書評的主要目的，完全只是爲本人的拙著提出若干澄清與辯駁，期望能夠還給這本書原本被賦予的真實面目與角色地位。

在趙先生的這篇書評中，對於江士頓 (R. J. Johnston) 的空間結構的定義 (應該是德瑞克·葛里哥雷 (Derek Gregory) 的定義) 此一錯誤之糾正 (見該篇書評頁 9)，本人表示謝意。這是我的一項疏忽，故完全接受糾正且等爾後改正。

以下開始針對該篇書評的觀點提出我個人的辯駁與澄清。茲詳述如下：

首先從書評的功能來看。根據一般的說法，所謂“書評”理應包含“評價”與“討論”兩個部份，進而據以理解作者寫作的風格以及界定該本書在整個學術或專業領域中的角色地位。遺憾的是，趙先生的這篇書評並未能夠充分達到此一書評應有的功能。理由在於，趙先生的這篇書評絕大部份的篇幅均針對 60、70、80 年代乃至現今地理學此一學門在空間概念上的發展過程作一單向式的述說與粗略的交待。此舉無異在於顯現出他個人對於地理學中各空間思想的發展具有充分地瞭解，並從中列舉若干著名的地理學家及其觀點，却是本人的拙著所未提及、未加以討論，而形成他所批評爲所謂疏忽遺漏的缺失。這種純粹負面的評價所引起的批評只是書評的一部分，可是，對於正面的評價不但未提隻字半句，而且也未提供出任何討論的機會。因而造成這種過於狹隘、不夠完美的書評，不但無法有助於去瞭解本人編著這本書時所採用的寫作風格，更無力去界定這本書在都市及區域空間結構研究此一領域中所佔有的角色地位。很明顯的，若無法達成上述目的，則書評的功能將喪失殆盡，而變得毫無意義。試問，趙先生所寫的這種書評未免太過狹隘，未嘗不也是一大遺憾！? 而此一書評工作的失敗，基本上必須歸咎於趙先生對他所評論的對象之認識不夠正確

所造成的。這也就是底下所要提出的另一個理由。

其次，本人認為趙先生對這本書的認識，有不少地方是不正確且不夠詳細，因而對這本書造成許多的誤會。茲舉以下幾個明顯的例子：

一、從本人的自序中所提及編著這本書的緣起、特色與目標，已經可以很清楚地告訴學生與讀者，我是將這本書的角色地位界定在：(1)國內第一本“綜合性”介紹空間理論與研究的中文書，希望提供學生一個具備這方面基本知識的有利工具。(2)讓凡有興趣於空間研究的讀者有一獨立思考、培養建構自己的理論觀點的機會。基於此，我期望這本書所能發揮的貢獻主要在於，首先在國內開始從事將原本零星散見於各領域、各類書籍文獻的空間理論與研究完整地編輯在一本書中的工作，學生或讀者經由各領域有關空間結構理論的排比分析式的介紹，進行比較式的閱讀，將可逐漸訓練自己對各類理論之異同、貢獻與限制等方面之理解與批判的能力與素養。因此，這本書寫作的方式是以每一類理論的發展背景、哲學基礎、基本假設及內容、理論的意義、方法論上的問題等方面作同樣形式的敘述為重點，而非毫無選擇、純粹作流水帳式的臚列各類理論。基本上，我認為這種寫作方式就是我所謂“綜合性介紹”的意義。同樣的，我在該本書頁序4中所言“讓讀者能夠全面地、充分地且清楚地瞭解各領域流派的空間結構理論與研究。”，指的也是此種涵義。由此，我覺得也許使用“全面地、充分地”等字眼稍嫌武斷，故易使人產生誤會。總之，本人在此為這本書所謂的“綜合性”做進一步的澄清，希望評者能夠瞭解。

二、趙先生在該文頁10提及“筆者不認為…‘能夠有助於都市規劃學、都市社會學、地理學、經濟地理學等相關科系的學生對於都市及區域空間結構的理論與相關研究有一全面性、概括性且清楚的瞭解’(頁序4)”，這句話也顯示出他對於這本書所要談論的主題與對象之認識不夠清楚。本人一直認為這本書所要談論的主題是“都市及區域空間結構的理論與相關研究”，於是，我乃從經濟、地理、社會、都市及區域規劃、甚至建築等各領域中，選取與都市及區域空間層次及問

題較有直接關連的理論觀點作為這本書介紹的對象。因此，整本書所選取、介紹的理論觀點都是圍繞著都市及區域空間現象的發展而來，而絕非如趙先生心理上預期地應該將各領域學門舉凡談論到的空間觀點均做介紹。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若要做好這項工作，那絕非少數人在三年五載的時間內可以完成的。光是地理學的部分，可能就必須用二、三本書方能介紹完整，不要說地理學，就以大衛·哈維 (David Harvey) 一人的地理思想 (當然包括他的空間觀念) 來說，就得用一本書來加以介紹，例如約翰·派特森 (John L. Paterson) 在 1984 年出版的《David Harvey's Geography》一書。總之，本人的這本書畢竟不是一本介紹地理思想史的書，因而若干著名的地理學家的觀點也就未必成為這本書介紹的對象，理應無可厚非且可以被理解。因此，趙先生因未能夠認識清楚這本書談論的主題而提出此一批評，我個人認為是很不公平、不恰當的作法。

三、另外，趙先生在他寫的那篇書評中有三個明顯的錯誤閱讀之處。第一個錯誤是該文頁 8 所言“只討論其中的商業空間結構 (尤其更僅限於中心商業部分，…)”。我在這本書第四章所介紹的各種都市 (都會區) 商業空間結構理論，基本上是涵蓋了中心商業區、帶狀商業區、商店街、特殊專業功能商業區、以及區域性購物中心、全市的商業結構，甚至討論消費者行為、認知及社經屬性對商業空間結構之變化的影響等主題，故絕非如他所言僅限於中心商業部分。第二個錯誤是該文頁 9—10 所言“…是把瑞典地理學者海格士純 (T. Hägerstrand) 的時間地理學與艾侖·普瑞德 (Allan Pred) 的研究併入‘結構化歷程學派’之下。”我在這本書第八章的目錄 (頁 243) 中已經界定的很清楚：海格士純的時間地理學是思想淵源，而普瑞德的地方理論與安東尼·吉亭 (Anthony Giddens) 的結構化歷程理論與海格士純的時間地理學中若干重要的觀點有密切的關係。故絕非如他所言的那段話，且進而造成欲對理論觀點進行歸類的爭議。第三個錯誤是他在該文頁 10 所言“例如書中的都市地理學指的是 1963—76 年間的都市

地理學、沒有經濟地理學或人文地理學其它的空間結構流派…等等。”我在這本書頁 21 表中所列“都市地理學：1963—76”，是以這本書所提及都市（都會區）商業空間理論的發展時間為準，而非指都市地理學或經濟地理學、人文地理學的發展時間。因此，我僅就趙先生在上述三點明顯的錯誤閱讀提出糾正。

最後，本人提出一個建議，雖不與這篇書評發生直接關連，却可供作“討論商量”的空間。那就是，趙先生自認對地理思想的發展歷史略有嫻熟，倒不妨另撰專論供有興趣的人士參考，同時可以接受國內地理學家的評論。畢竟讀書的精義在於求得客觀且完整的認識，而不是爲了炫耀自己的批判力。批評別人的作品是輕而易舉，而自己要有創作卻是很困難；光是述而不作，將變成讀死書、食古不化，對學術界或專業界是毫無貢獻。另外，本人並非地理學背景出身，對於地理學之空間思想的發展脈絡堪能掌握，但對其末流支派的發展則較難以明瞭。故僅能夠就趙先生在其書評中論及空間概念的發展部分提供若干最新文獻資料的補充，以供參考。這些最新的文獻資料在都市地理學的發展脈絡及其研究範疇之不確定性，地理學與社會學、政治經濟學、人類學之間的關係，從資本主義到後現代主義中地理學觀念的轉變，國際分工下鄉村地理的發展問題，乃至地理空間在人類日常生活及文化分析觀點下的最新發展等主題，或有詳細完整的交待，或做探索性、嘗試性的分析，頗有參考的價值^①。

① 這些最新的文獻資料主要包括有：

- D. Gregory and R. Walford, ed., 《Horizons in Human Geography》(1989).
- R. Peet and N. Thrift, ed., 《New Models in Geography, Volume One, Two》(1989).
- G. Sternlieb and J. W. Hughes, ed., 《America's New Market Geography: Nation, Region and Metropolis》(1988).
- E. W. Soja, 《Postmodern Geographies》(1989).
- D. Harvey,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1989).
- D. Gregory et al. ed., 《Rethinking Human Geography》(1991).
- H. Lefebvre 著 《The Production of Space》(1991).

S. Brunn and T. R. Leinbach, ed., 《Collapsing Space and Time: Geographical Aspects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1991).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二期，1992年5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2, May, 1992

拋磚之憾——回應後記

趙建雄

Odyssey without Ulysses:
A Comment on Chen's Reflections

by
Chien-hsiung Chao

士大夫以嗜欲殺身，以財利殺子孫，以政事殺人，以學術殺天下後世。
——劉象

書評寫到需要再寫“後記”，自是始料未及。無意中竟深深體會到六十餘年前，劉公任在《新月》雜誌上寫過的一段話：“批評是一方面復習別人的判斷，一方面又定下自己的判斷的一種良好工具。不僅可以認識已有的是非，而且可以創立未有的是非。”（劉公任，民 69：222），尚另有別解。雖然董橋（民 75：207）曾指出：

‘書籍’是可以擺佈群眾的一種物質力量；納入意識形態的

收稿日期：1992年2月15日
Received: February 15, 1992

範疇裡去看，更不難看出人人對‘製成卷冊的著作物’都有一套自以為是的‘標準’；‘書籍’氾濫了，‘標準’跟著也氾濫。可是就任何一門學科而言，對具有影響力的作者之認定標準，大致還是有一個較具共識的範疇。當然這個範疇會隨時間的變遷而有所改變，不過往往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尚能維持某種穩定的程度。如果我們以著作被徵引的次數當做作者所具有之影響力的一種指標，除非具有特殊目的，否則很顯然在介紹某一學科的較一般性之理論或觀念時，對廣被徵引的作者之該理論或觀念應優先介紹——尤其是在有選擇性的介紹時。

根據針對使用英語的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四個國家之 2,706 位地理學者的一項調查顯示 (Bodman, 1991)，1981 年至 1988 年間 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與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所統計被徵引次數最多的前廿名人文地理學者如下表所示：

名次	1981—85 排名	1984—88 年排名
1	B.J.L. Berry	D.W. Harvey
2	R.J. Johnston	B.J.L. Berry
3	D.W. Harvey	D. Massey
4	A.G. Wilson	R.J. Johnston
5	D. Massey	A.G. Wilson
6	A.D. Cliff	A.D. Cliff
7	P. Hall	K.W. Butzer
8	A. R. Pred	G.L. Clark
9	K.W. Butzer	A.R. Pred
10	P.R. Gould	A.J. Scott
11	T. Hägerstrand	P. Hall
12	Y.F. Tuan	Y.F. Tuan

13	L.A. Brown	P.J. Taylor
14	P.J. Taylor	C.O. Sauer
15	D.M. Smith	D. Gregory
16	M. Dear	P.R. Gould
17	P. Haggett	L.A. Brown
18	K.R. Cox	M. Dear
19	R.J. Bennett	T. Hägerstrand
20	C.O. Sauer	D. Ley
20	G.F. White	

資料來源：據 Bodman (1991: 26—7) 表編製。

儘管這項統計尚有相當的缺點，但是當我們要有選擇性地介紹 80 年代英語世界之“地理學家的空間觀”時，仍具有參考的價值。表中的學者半數以上均在都市或區域研究上貢獻卓著，要選擇幾位來介紹時，自然希望能夠選到“嘗一滴水知大海味”的程度。以 80 年代前後期被徵引最多的前三名人文地理學者而言，包括布侖·拜里 (Brain Berry)、江士頓 (R. J. Johnston)、大衛·哈維 (David Harvey) 及桃樂·瑪賽 (Doreen Massey) 四位學者對空間結構——尤其是都市及區域空間結構——均有其獨特的見解與貢獻。

可是在《空間結構——理論與方法論》這本書裡的介紹“地理學家的空間觀”之處，我們却只能看見其中的大衛·哈維之空間觀。而且 1 所介紹的是哈維在 60 年代末之空間觀，亦即其在《Explanation in Geography》(1969) 一書中之空間觀，是通常只有在地理思想史課本中才有機會看到的哈維前期空間觀。然而這種空間觀却是哈維自己後來也棄之如敝屣的空間觀。廿年前哈維就說過要唸《Explanation in Geography》這本書是很嚇人的事，“通常是自己也沒唸這本書的老師指定給倒霉的研究生”唸的，他自己也沒唸過這本書！(Harvey, 1972) ——這在地理學界一直傳為趣談。一如文學批評家很早就提醒

過我們，“假如僻冷的東西已經殭冷，一絲兒活氣也不透，那末頂好讓它安安靜靜的長眠永息”（錢鍾書，民 67：24）。對這些學者自己早已唾棄的早期思想，似乎不必去製造今之古人，費心用力的把他們維持在“尚未死即不朽”的狀態裡，以彰顯作者“對於地理學之空間思想發展脈絡堪能掌握”。

就表中整個前廿名之內的地理學者來說，《空間結構——理論及方法論》這本書對 80 年代這些學者的空間觀，只以一句話（廿五個字）介紹了德瑞克·葛里哥雷（Derek Gregory）的空間觀（頁 8），而且還被誤作是江士頓（R.J. Johnston）的！至於 50 年代地理學者對空間結構究竟持何種看法，更是一個字也沒提到。這種介紹法豈非“彷彿要求讀者從一塊磚上看出萬里長城的形勢”！

就像我們很難想像介紹批判理論不提哈伯馬斯或法蘭克福學派一樣，我們也很難想像一本介紹包括地理學在內的“空間理論與研究”著作，在地理學的這部分可以比略廣被徵引的地理學家及其理論——特別是這本書所格外強調的“都市及區域空間結構”部分。因此難免不讓人質疑，是否這樣還能算是“全面地、充分地且清楚地”介紹地理學這個領域的“空間結構之理論與方法論”這部分呢！？雖然介紹《紅樓》夢時完全不提林黛玉也可以算是一種“作者寫作的風格”，可是對爛熟《紅樓夢》的讀者而言，少了林妹妹的紅樓夢就不是區區遺憾二字所能釋懷。如果在針對入門讀者而寫的“《紅樓夢》導讀”內，亦採同樣的“寫作風格”來撰寫，則所造成的負面效果就會遠遠超過其可能的貢獻；恐怕“提供學生一個具備這方面基本知識的有利工具”之希望不僅會落空，甚至有誤及蒼生之虞。況且所介紹的個別地理學者及其觀點，對整合全書所涵蓋的各領域之相關知識，也看不出有何種關係能夠達到“綜合性”的目的；更不清楚其在研究“都市及區域空間結構”之理論及方法論這部分，具有什麼樣的貢獻或影響力。這些零星且片斷的觀點對當代在建構不同尺度下各層次的都市及區域空間結構上，又要如何互相跨出其原有之發展脈絡與環境來結合

或整合？

英語世界之地理學在 60 年代至 80 年代間的快速發展，導致方法論、研究典範、空間觀點及概念亦歷經數度變革。以《空間結構——理論與方法論》這本書第四章所介紹的“思想淵源”部分為例，在 70 年代初說“地理學家在都市（或都會區）商業空間結構方面的研究，基本上可說是德國古典經濟學空間結構理論的一種應用與延伸”（頁 129），在當時對大多數地理學者或許尚不致有很大的爭議。可是到了 90 年代的今天，這種說法却忽略了 70 年代以後開始發展、且在 80 年代後半已經氾濫的政治經濟學觀點之各學派（例如參見 Sheppard and Barnes, 1990, 第七章）——事實上在這些學派中，新古典經濟學反倒成了一個批判的起點，而非“應用與延伸”。所以後面介紹的地理學者之“空間組織的觀念”（頁 132—3）在 80 年代初就已成了飽受批判的觀念，而有“空間崇拜”（spatial fetishism）之譏。第七章的“政治經濟學”專章在此處亦未著墨，似乎刻意留給“有興趣於空間研究的讀者有一獨立思考、培養建構自己的理論觀點的機會”，考驗讀者自己是否具有足夠的慧根，能夠不必“言傳”就能融會貫通，知其所以昨是今非，而達到所謂的“綜合性介紹”之目的！

即使回溯到第二章的古典經濟學之空間結構理論部分，本書對當代的學者如何引進新的方法及概念，如劇變理論（catastrophe theory）、混沌（chaos）研究或空間計量經濟學（spatial econometrics），克服原有的弊病（例如 Beckmann and Puu, 1999；Anselin, 1988）亦付之闕如。缺了晚近的“應用與延伸”部分，便讓讀者和時代有所脫節，嗅不到多少當代的氣氛；更讓讀者納悶，何以在 90 年代初出版的這本不是地理思想史之著作中，在地理學的這部分要花那麼多的篇幅在和當代盛行理論或觀點不甚有關連的片片斷斷史料上？相形於近來談論都市或區域空間結構方面的專著（例如《New Models in Geography》一書的第一冊第三部分、第二冊第二部分）所涵蓋的主題之下，格外地顯出盎然的“古意”。

雖然金耀基說過：“有歷史的通道，就不會飄浮；有時代的氣息，則知道你站在那裡了！”（引自董橋，民 75：13），但在後現代的今天——尤其是英語世界之“地理學”一字已開始用複數 geographies 的今日——有時銜接不到當代的歷史，却會讓人迷失在當代的洪流中；不免難逃法國文豪福樓拜 (Gastav Flaubert) 在上世紀所指責的：“現代化的愚蠢並不是無知，而是對各種思潮生吞活剝”。

最後，希望本文不致於像林語堂曾借莊子的“不言之辯”所指出的那樣：“世上道理講不清，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越講越支離破碎，於是報屁股上吵鬧愈兇，雙方投稿愈起勁，則問題愈不明白”

（林語堂，民 69：43）。同時，我們更寄望有關空間結構方面的研究，在由單純的引介推展西方理論精華到紮根與對話的過程中，也能有韋伯學說在美國那樣的“創造性之誤解” (creative misinterpretation)。

參考書目

- 林語堂 (民 69)：〈無字的批評〉，收入《人間世選集 (二)》，台北：德華出版社，頁 43—46。
- 董橋 (民 75)：《這一代的事》，台北：圓神出版社。
- 劉公任 (民 69)：〈是非與批評〉，收入《新月選集 (六)》，台北：德華出版社，頁 218—223。
- 錢鍾書 (民 69)：《宋詩選註》，台北：木鐸出版社翻印，民 69，台灣
- Anselin, L. (1988): *Spatial Econometrics: Methods and Models*,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Beckmann, M.J. and Puu, T. (1990): *Spatial Structures*, Berlin: Springer-verlag.
- Bodman, A.R. (1991): “Weavers of influence: the structure of con-

temporary geographic research,"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N.S. 16(1):21-37.

Harvey, David (1972): "On Obfuscation in Geography, a Comment Gale's Heterodoxy," *Geographical Analysis*, vol.4, no.3, pp.323-330.

Peet, R. and Thrift, N., eds. (1989): *New Models in Geography*, London: Unwin Hyman.

Sheppard, E. and Barnes, T.J. (1990): *The Capitalist Space Economy: Geographical Analysis after Ricardo, Marx and Sraffa*, London: Unwin Hyman.

編輯室補充資料

陳坤宏與趙健雄兩位先生之討論主題，主要在於對“空間結構”相關理論之引介。編輯室基於增加討論之知識性內容，在上期趙健雄先生所提供之“空間結構”譯文的基礎上，進一步就“空間”(space)、“空間性”(spatiality)兩條目提供譯文，以供讀者參考。

空間 (space) *

德瑞克·葛里哥雷 (Derek Gregory) 著，王志弘譯

人文地理學有絕對的、相對的和關係的三種空間概念。

雖然理察·哈松 (Richard Hartshorne) 具啟發性的研究《地理學的性質》(The Nature of Geography, 1939) 的結論是地理學應該界定為分佈學(chorology)，而不是“分佈的科學”(science of distributions)，而且區位理論的研究需要“較多的經濟學而非地理學的訓練”，但是空間概念在他的論題中還是有基本的功能 (亦見 Hartshorne, 1958)。其實，我們可以說他視地理學為“關聯性學科”(correlative discipling)，而且運用地圖比較法來揭露空間上“現象的功能整合”的觀點，替後來形式的空間科學的發展預先鋪了路。但是直到1940年代晚期與1950年代早期，空間概念才成為現代地理學中“一個公認的研究傳統”(Pooler, 1977)，當時薛弗 (F. K. Schaefer) 反對哈松傳統裡明顯的例外論(exceptionalism)，宣稱“地理學裡最重

* Johnston, R. J. et al (eds.) (1986)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2nd edi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p.443-444, 451-453.

要的是空間關係，此外再無其他” (Schaefer, 1953)。惠特賽 (D. Whittlesey) (見 James & Jones, 1954) 則主張空間是“地理學家的基本組織性概念”，但這並未解決任何問題：正如布勞特 (J. Blaut 1961) 很快指出的，“空間是個不可靠的哲學字眼”，而且不是一個統一的概念。他區分了絕對的空間概念，其中空間“是一個獨特的、實質的和顯然的真實，或者本身即一經驗實體”，以及相對的空間概念，其中空間“只是事件或事件的面向之間的關係，而且受到時間和過程的束縛”。這種區分一本身對空間組織的一般定理的發展就很重要，因為“如果地理學想要概化，就必須能夠複製個案，因此必須使用相對空間” (Chapman, 1977) —— 的整個目的在於攻擊另一種區分方式。布勞特堅持“空間結構和過程的區別基本上是康德式的”，而且基於絕對的空間概念，然而在現實裡這兩者應該被視為不可分割的：“真實世界的結構只不過是長期的過程”。這種看法對於那些追隨哈松和薛佛的交鋒，而基本上以形態學的方式對待地理學的人而言，是一大挑戰 (特別參見 Bunge, 1962)，而且使得大衛·沙克 (R. D. Sack, 1974) 後來以絕妙諷刺指稱的“空間分離主義主題”永垂不朽。事實上已經有幾位評論者指出地理學不能夠化約為幾何學 (例如 Harris, 1971)，沙克自己也察覺到“區位幾何學的有效不是一個原則問題而是一件事實；對於物理科學以及地理學家所研究的純粹物理過程而言，區位的幾何學也是解釋的幾何學”；但是，“對解釋人類行為而言，關於空間幾何性質的有用性的事實，一點也不清楚。”也差不多是在這個時候，空間分析方法的進展，開始脫離了空間組織的模型：有許多技術可用來辨明模式，最終可以用來做空間——時間預測，而且如彼德·葛德 (Peter Gould, 1970) 所理解的，這些規律在形式上相當於自我相關 (autocorrelation) 的結構；但是關於這些結構的任何解釋，都必須出之以非幾何學的措辭。(有幾位地理學家指出這導致了由實證主義朝向實在論的轉移，例見 Johnston, 1980)。如摩斯 (Moss, 1970) 所述：

幾何學的關係必須被賦予經濟、社會、物理或生物學上的意義，才會具有解釋力……雖然幾何學對於地理學研究是很重要的工具，但是它們不能成爲理論的來源，因爲它們和地理現象的類比之處，僅僅是源自特殊的邏輯結構而非源自解釋性的演繹。

可以確定的是這些邏輯結構也是社會的建構，沙克自己也做了具啓發性的研究：《社會思想中的空間概念》(Conceptions of space in social thought, 1980)；但是，用大衛·哈維 (David. Harver, 1973) 的話說，要點乃是：

空間概念如何適當地概念化的問題，應該藉由相關的人的實踐來解決。換言之，對於空間性質的哲學問題沒有哲學上的解答，解答在於人的實踐。“什麼是空間？”的問題因此要重新這樣問：“不同的人類實踐如何創造與使用了不同的空間概念？”

這樣做就必須採用哈維稱關係式的空間觀點；空間“包含在客體之中，意即客體只有在它自身中包含且表現了與其他客體的關係時，才有所謂的存在”；因此，空間分析就成了社會分析，反之亦然；如此我們才可能說有“空間的生產”(Smith, 1984)。也正是有了這樣的理解，才推動了各種空間性 (spatiality) 概念的建構。

參考書目

- Blaut, J. (1961) "Space and process." *Prof. Geogr.* 13, pp.1-7.
- Bunge, W. (1962) *Theoretical geography*. Lund: C. W. K. Gleerup.
- Chapman, G. P. (1977) *Human and environmental systems: a geographer's appraisal*. London and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Gould, P. (1970) "Is statistix inferens the geographi-cal name for a wild goose?" *Economic Geography*. 46, pp.439-48.

- Harris, R. C. (1971) "Theory and synthesis in his-torical geogra-phy." *Can. Geogr.* 15, pp.157-72.
- Hartshorne, R. (1939) *The nature of geography: a critical survey of current thought in the light of the past*, Lancaster, Pa.: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 Hartshorne, R. (1958) "The concept of geography as a science of space, from Kant and Humboldt to Hettner," *Annals Association American Geographers.* 48, pp.97-108.
- Harvey, D. (1973) *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 Lon-don: Edward Arnol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James, P. E. and Jones, C. F., eds (1954) *American geography: mventory and prospect*, Syracuse, NY: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Johnston, R.J. (1980) "On the nature of explanation in human geography," *Transactions Institute British, Geograppers,* ns 5, pp.402-12.
- Moss, R.P. (1970) "Authority and charisma: cri-teria of validity in geographical method," *South African Geographical Journal*, 52, pp.13-37.
- Poler, J. A. (1977) "The origins of the spatial tradi-tion in geog-raphy: an interpretation," *Ont. Geogr.* 11, pp.56-83.
- Sack, R. D. (1974) "The spatial separatist theme in geography," *Ecomomic Geography* 50, pp.1-19.
- Sack, R. D. (1980) *Conceptions of space in social thought*. London: Macmilla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Schaefer, F. K. (1953) "Exceptionalism in geogra-phy: a method-ological examination."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43, pp.226-49.

Smith, N. (1984) *Uneven Development: Nature, Capital and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空間性 (spatiality)

人文地理學使用“空間性”一詞有三種主要的意思，都指涉了空間的人文和社會意涵，而且各別來自不同的佑識傳統。

(a)皮克斯(Pickles, 1985)引用了現象學，尤其是海德格(Heidegger)和胡塞爾(Husserl)的著作，主張人文空間性(human spatiality)乃是一根本基礎，“做為世界之人文科學的地理學探究，可以深植”其上，皮克斯的主要關切是存有論(ontology)，意圖了解“做為對地方和空間的一切理解之前提的〔人文〕空間性的普同結構性特徵”。皮克斯特別反對那些認為“物理學的實質空間是唯一的真實空間”的觀點；這種思考方式是空間科學的典型，但是在皮克斯看來，却完全不適用於真正的人文地理學。他亟力主張代之以喚起我們“在任何科學活動的主題化之前的原初經驗”，也就是，要毫不留情地揭露空間科學所預設的理所當然的世界。其中最根本的特質之一皮克斯稱之為“‘為了’(in-order-to)的結構整體”。

皮克斯認為我們最直接的經驗不是對分離客體的抽象認知，而是我們在日常活動裡遇見的“關係和意義的群簇組合”——海德格稱為“裝置”(equipment)——而且是“近在手邊”(ready-to hand)。這種觀點顯示了脈絡性(contextuality)的深刻人文意涵，因為人文空間性關涉了“數個同時發生與非同時發生的裝備性脈絡”，而且“不能脫離將之組織起來的那些存有而能了解它”。空間性因之具有了“座落”(situating)的性質，在其中我們為了集聚的裝備而“挪出空

位”和“開闢空間”。如此說來，有人或許會聽到時間地理學的遙遠回聲，但是皮克斯所採用的知識傳統和（Hägerstrand）的早期作品（但請參考 Hägerstrand, 1984）裡的物理主義是相互對立的。

(b)某些法國馬克思主義者採用了結構主義，尤其是阿圖塞（Althusser）和巴利巴（Balibar）的結構主義馬克思主義，而主張空間性的概念可以用來辨明社會結構（生產方式或社會形構）和空間結構之間的連結與相應之處。阿圖塞曾經指出不同的時間（或“時間性”）概念可以分派到生產方式的不同層次——“經濟時間”、“政治時間”和“意識形態”時間——而且它們必須由這些不同的社會實踐的概念中建構出來。但是，如果如阿圖塞所說，這些時間性之間的區別對於任何適當的理論性歷史都是十分要緊的，那麼，如一位歷史學家提醒他的，歷史不僅是時間的交織，也是空間的交錯（Vilar, 1973）。因此，以差不多相同的方式，不同的空間（或“空間性”）概念，也能分派到不同層次。例如，根據李庇茲（Lipietz, 1977），空間結構的概念依於且必須導自社會結構的概念。依他的觀點，空間性的組成在於空間中的“出現——不在”，與包含在每個層次中的特殊社會實踐體系的“參與／排除”之間的相應關連。每一種相應都假設有其特有的“地勢學”，因此，“例如我們可以說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經濟空間〔……〕或是堆疊其上的法律空間”。空間結構因之就是這些不同層次的空間性的連屬，它同時是各個社會實踐體系的“反映”與加諸其上的“限制”。在柯司特（Castells, 1977）的早期著作裡，他以這些詞語呈現了最細緻的空間結構解析（參見附表），但是他的結論是將空間性的概念與時間性的概念一起理論化，而代之以空間—時間比較有意義：

由社會觀點看來……並沒有空間（是實質量體也是抽象實體）……
〔只有〕歷史界定的空間——時間，一個被社會關係所建構、加工和採弄的空間……社會地說，空間像時間一樣，乃是一種時勢，也就是說，是具體的歷史實踐的連屬（Castells, 1977:442-3）。

(c)蘇雅（Soja, 1985）採用了列斐伏爾（Lefebvre）的批判馬克

思主義，他使用“空間性這個詞語來特別指涉社會地生產的空間，指涉廣義定義下人文地理學裡，被創製的形式與關係”。“不是所有空間都是被社會地生產出來”，但是蘇雅繼續說道“所有的空間性却都是”。由於列斐伏爾批判了存在主義和現象學，以及結構主義，因此蘇雅堅稱他的“空間性的唯物論詮釋”不能等同於前述的兩種傳統。就“空間的生產”(Lefebvre, 1974；參考 Smith, 1984, ch.3)而言，乃是強調空間性同時是人類作用和社會實踐體系的“中介與結果”，這大致上和結構化歷程理論的說法相仿。因此：

空間性和時間性，人文地理學和人類歷史，在複雜的社會過程裡交錯，由之生成了不斷變化的空間性系列，那是一種社會生活的空間——時間結構化歷程，它不僅將形式賦予社會發展的濤濤巨流，也將之賦予日常活動的反覆實踐 (Soja, 1985:94)。

超越了早期 (Soja, 1980) 對“社會——空間辯證”的提法，他結論道：“空間是社會，不是指空間是社會在定義上或邏輯上的等同物，而是指社會的具體化，是其形式上的構成”。其他的學者也有類似的宣稱。例如柯司特 (1983) 在晚期的著作裡，拋棄了他先前論調裡鐵板一塊的結構主義，而且宣稱“空間不是社會的‘反映’，空間就是社會”吉亨 (Giddens, 1984) 也排除了基於“空間有其固有特質”的信念，而建立起獨特的“空間科學”的可能性。“在人文地理學裡，空間形式總是社會形式”，而且是“社會生活的空間形貌”——空間性——“就像時間性的向度一樣，對社會理論有根本的重要性。”

雖然(a)(b)(c)之間有很多差異，相同之處是它們都反對傳統上將“空間”與“社會”分開的做法(這可追溯到持續不衰的康德主義)，因此可以視之為不過是邁向脈絡理論 (contextual theory) 的現代運動的三個階段。

層次	社會實踐	空間實現
意識形態的	正當性 溝通與傳播	象徵空間
政治—法律的	整合—壓迫 支配—管制	制度空間
經濟的	消費：勞動力再生產 流通 生產：商品生產	消費空間：“城市” 轉換 生產空間：“區域”

空間性 社會實踐與空間實現 (*after castells, 1977*)

參考書目

- Castell, M. (1977) *The Urba Ques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London: Edward Arnold.
-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ägerstrand, T. (1984) “Presence and Absence: a Look at Conceptual Choices and Bodily Necessities”, *Regional Studies*, 18, pp.373-80.
- Lefebvre, H. (1974) *La production de l'espace*. Paris: Anthropos.
- Lipietz, A. (1977) *Le capital et son espace*. Paris: Maspero.
- Pickles, J. (1985) *Phenomenology, Science and Geography: Spatialit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N. (1984) *Uneven Development: Nature, Capital and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and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Soja, E. (1980) "The Socio-spatial Dialectic",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70, pp.207-27.

—(1985) "The Spatiality of Sociallife: towards a Transformative Retheorisation", In Gregory, D. and Urry, J., eds, *Social Relations and Spatial Structures*. London: Macmillan, pp.90-122.

Vilar, P. (1973) "Histoire Marxiste, Histoire en Construction: Essai de Dialogue avec Althusser", *Annales ESC* 28, pp. 165-98.